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致君澤民——宋代政治論述中的文臣典範

The Paradigms for Civil Officials in the

Political Discourse of Song China

黃方碩

Fang-Shuo Huang

指導教授：方震華 博士

Advisor: Cheng-Hua Fang,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June, 2022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致君澤民——宋代政治論述中的文臣典範

The Paradigms for Civil Officials in the Political Discourse of Song China

本論文係 黃方碩 君（學號 R08123001）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方震華

（指導教授）

李卓欽

黃寬重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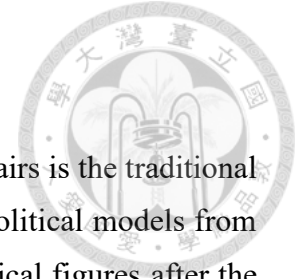
借古例以議時事，乃是傳統士人慣用的論政方式，士人往往尋求歷史上的政治典型，作為討論治國方法的論述資源。三代以下的歷史人物，也曾在宋代士人的論述中被引為模範，漢、唐文臣尤其受到重視。在文臣的範疇中，宰執、諫諍之臣以及地方守令，因與致君、澤民的理想有直接關聯，是最受看重的三個類型。士人論及宰相，首先標舉唐代的房玄齡、杜如晦、姚崇、宋璟；說到諫諍的典範，則在魏徵之外，推崇陸贄。而由於宋人認為唐代地方令長不足為法，故論及地方官的楷模時，往往上溯至漢代，黃霸成為最受矚目的案例。本研究即以上述人物為個案，梳理宋代士人如何在論述中援引其事蹟，並分析這些相關論題，如何反映士人對政治環境的思考。

本文的討論顯示，宋代士人從這幾位歷史人物的事蹟中挑選出最具代表性的類別，進而將他們標舉為特定類型文臣的楷模，賦予其合宜定位；同時對該類文臣的職分進行理論性的定義，並試圖在此思考框架下，討論歷史人物的作為是否合於理想。因此，宋代士人對於文臣典範的思考，結合了歷史人物的實際事蹟與才能，以及該類型文臣的職分定位，內涵頗為豐富。而就被視為楷模的歷史人物而言，士人在討論他們的事蹟時，不僅二分式地將之視為正 / 邪或君子 / 小人，而是賦予他們更為立體的形象。研究者在梳理歷史人物的後世評價時，若能進一步釐清其深層意涵，將能更明瞭評論者的思維世界，以及典範人物在該特定時空的表率意義。

關鍵詞：政治論述 文臣典範 政治思想 宰執 諫諍 守令 設官分職



Abstract



The use of examples from ancient history to discuss current affairs is the traditional way of discussing politics among Chinese literati, they often seek political models from history as a resource to discuss how to govern a country. The historical figures after the Three Dynasties, especially the civil officials of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were cited as models in the discourse of literati in the Song Dynasty. Among the category of civil officials, the Song literati most valued chancellors, remonstrance officials, and local officials, since they we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ideals of assisting the emperor and governing common people. When literati talk about prime ministers, they first cite Fang Xuanling 房玄齡, Du Ruhui 杜如晦, Yao Chong 姚崇, and Song Jing 宋璟 from the Tang Dynasty; when it comes to the model of remonstrance, they admire Lu Zhi 陸贄 in addition to Wei Zheng 魏徵. And because the Song literati believed that local officials in the Tang Dynasty were not good enough, they often sought out models of governing from the Han Dynasty. Huang Ba 黃霸 became the most high-profile case. This thesis takes the above-mentioned figures as cases to analyze how their deeds were quoted in the discussions of Song literati, and evaluates how these related topics reflected the scholars' thinking on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The present article shows that the Song literati selected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actions from the deeds of these historical figures, and then marked them as paradigms of a certain type of civil official. The Song literati also made a theoretical definition of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civil officials, and tried to discuss whether the deeds of historical figures were in line with them. Therefore, the thinking of the Song literati on the paradigms for civil officials actually combined the actual deeds and talents of historical figures, as well as the position of certain type of civil officials. For the historical figures who were regarded as paradigms for civil officials, the Song literati did not actually regard them as good/evil or gentleman/villain, but gave them profound images. When analyzing the Song literati's evaluations of historical figures, researchers should further clarify their deeper meanings, so as to better understanding the thought of critics, and the exemplary meanings of historical figures in that particular time.

Keywords: political discourse, paradigms for civil officials, political thought, chancellors, remonstrance officials, local officials, establishment of official positions.



目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1
第二節 研究取徑.....	4
第三節 文獻回顧.....	6
第四節 具體設計.....	14
第二章 宰執的典範：以房玄齡、杜如晦、 姚崇、宋璟為討論核心	17
第一節 宋代政治論述中宰執典範概觀.....	17
第二節 房、杜、姚、宋受重視之因	21
第三節 「房、杜不言功」的宋代詮釋.....	25
第四節 房、杜、姚、宋的高下之別	33
第五節 小結.....	43
第三章 諫諍的典範：以陸贄為討論核心	45
第一節 宋代政治論述中諫諍典範概觀.....	45
第二節 陸贄其文：論諫形象的強化	47
第三節 陸贄其人：諫諍典範的確立	58
第四節 小結.....	68
第四章 地方官的典範：以黃霸為討論核心	71
第一節 宋代政治論述中地方官典範概觀	71
第二節 唐代政治論述中的黃霸	75
第三節 黃霸典故在宋代的延續	80
第四節 「功名損於治郡」：黃霸評論在宋代的新變	86
第五節 小結.....	93

第五章 結論.....	95
徵引書目	99
一、史料文獻.....	99
二、近人研究.....	107



第一章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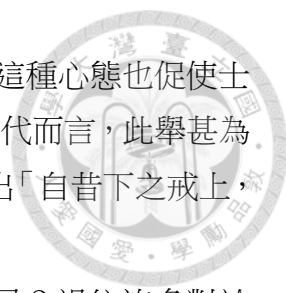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傳統中國的政治體制與運作，歷來是受到重視的研究課題。前輩學者在批判過往以「帝王專制」認知中國政治體制之說時早已指出，君主與臣僚兩者皆是政治運作中的重要力量，其職權相輔相成，共同推動政務的運行。¹隨著研究的深化，士人官僚在傳統政治中的定位也愈加清晰，他們一方面與君主權力進行互動，一方面維繫著官僚體系與政府組織，在國家治理當中扮演重要角色。²若將目光聚焦在宋代，則此時期的士人受到朝廷崇獎文士的政策優待，在政治上獲得一定的發揮空間，主體意識亦隨之昂揚，更藉由削弱武人、宦官權力，實質上達到與皇帝「共治天下」的地位。³他們也就在這樣的政治氛圍下，思考如何善盡為臣的責任，並達致良善的政治環境，完成上致君、下澤民的目標。

在傳統中國的政治觀中，政治思考往往與歷史思維形影不離；士人不僅常借古

-
- 1 錢穆，〈中國傳統政治〉，收入氏著，《國史新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1981〕第三版），頁 33-63。
 - 2 關於君臣關係與官僚體系的研討甚多，此處不能遍舉，具代表性的簡明綜論，可參見余英時，〈「君尊臣卑」下的君權與相權——〈反智論與中國政治傳統〉餘論〉，收入氏著，《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4〔1976〕第二版），頁 49-77；林麗月，〈王者佐·社稷器——宰相制度〉，收入鄭欽仁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以下簡稱《立國的宏規》），頁 89-138；葛紹歐，〈柏臺風憲匡政風——監察制度〉，收入《立國的宏規》，頁 139-185；李軍，《士權與君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引論〉，頁 1-16；張分田，《中國帝王觀念：社會普遍意識中的「尊君一罪君」文化範式》（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第四章第五節〈君與臣：君臣一體論的君主—臣輔結構〉，頁 459-472；白鋼，《中國皇帝》（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第三章第一節〈君臣關係的演變〉、第二節〈相權的消長〉，頁 146-165。
 - 3 應注意的是，「士人」之名雖然延續甚久，但其內涵實有轉變，簡明的介紹可參見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新版序〉，頁 1-6。以宋代而言，士大夫階層的組成在唐宋之間由中古士族逐漸向參與宋型科舉的新興士人轉變，亦被視為「唐宋變革」的其中一個面向，為諸多學者討論；簡明的整理與介紹，參見張廣達，〈內藤湖南的唐宋變革說及其影響〉，收入氏著，《史家、史學與現代學術》（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57-133。關於宋代的士大夫政治、士的自覺與主體意識，錢穆《國史大綱》（臺北：國立編譯館，1987〔1940〕修訂十三版），頁 415-434 已然論及，後來的相關研究也相當豐碩，此處不能遍舉；具代表性的著作，可參見余英時，〈宋代士大夫的政治文化概論——《朱子文集》序〉，收入氏著，《士與中國文化》，頁 515-524；王瑞來，〈皇權論綜述〉，收入氏著，《君臣——士大夫政治下的權力場》（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9），頁 307-397。關於「共治天下」之說的相關背景，則可參見張其凡，〈「皇帝與士大夫共治天下」試析——北宋政治架構探微〉，《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 年第 6 期（廣州），頁 114-123；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頁 408-421。而關於宋代文武關係的變化，則可參見方震華，《權力結構與文化認同——唐宋之際的文武關係（875-1063）》（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例以議時事，倡言改制者也常以「託古」強化己說的正當性。⁴這種心態也促使士人尋求歷史上的政治典型，作為討論治國方法的論述資源。以宋代而言，此舉甚為普遍。以著史聞名的北宋中期士人范祖禹（1041-1098），便曾指出「自昔下之戒上，臣之戒君，必以古驗今，以前示後」，⁵堪稱有力例證。

宋代士人通常運用哪個時期的古事，申論理想中的政治圖景？過往許多對於宋代政治的研究，指出士人們的政治理想在於回歸三代，此意識始於宋初而歷久不衰。⁶最為著名的案例，當屬王安石（1021-1086）的主張，他對神宗（1048-1085，1067-1085 在位）力言「陛下誠能為堯、舜，則必有臯、夔、稷、禹；陛下誠能為高宗，則必有傳說」，以上古、三代聖王與賢相之治為標榜。⁷但檢諸宋代文獻，卻可見與三代之說不同的案例。例如仁宗（1010-1063，1022-1063 在位）朝學者孫甫（998-1057）在其著作《唐史論斷》的序言中，便認為「太宗功德法制，與三代聖王並」，對唐太宗（598-649，626-649 在位）的制作之功頗為稱許，並將之提升至與三代比肩的高度；⁸元祐二年（1087），蘇頌（1020-1101）更是一反此前王安石以上古三代為法的呼籲，轉而建議師法唐代故事：

誠見陛下稽古奉先之心孳孳不息，故敢僭越而進言也。臣聞之荀卿曰：「道不過三代，道過三代為之蕩。」言其遠而難信也。本朝去唐，正同三代，其事近而易考，所宜宸宸之留聽也。⁹

蘇頌在此借用荀子「法後王」的觀點，加強論證力道。雖然荀子所指的「三代」是為實數，與宋人習以「三代」指稱夏、商、周的內涵有所不同，但在蘇頌看來，上古事蹟確已「遠而難信」，時代較近的唐代故事才較有參考價值。在元祐初年的氛圍下提出如此建議，固也帶有對王安石之政治主張的反動意味，但結合前揭孫甫將初唐制度比隆三代的意見，顯示以唐代為政治典範，未必在元祐的特定時空下產

4 李孝悌，〈託古改制——歷代政治改革的理想〉，收入《立國的宏規》，頁 465-509。
 5 范祖禹，《太史范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24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抄本影印），卷 13，〈進唐鑑表〉，頁 7。
 6 相關論著甚多，例如錢穆論及北宋的改革運動，便早已指出主張改革者宣稱以三代之治為法，參見錢穆，《國史大綱》，頁 416-418。余英時則認為這種意識自宋初即有學者提倡，到仁宗朝之後更是盛行。參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2003）上冊，頁 254-270。
 7 王稱，《東都事略》，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8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以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出版項同，不另註出），卷 79，〈王安石傳〉，頁 2。亦有研究指出王安石以周公自期，參見廖育菁，〈論王安石崇尚周公人臣之勇——以《詩經新義》為本〉，《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 14 期（2013 年 9 月，新北），頁 119-139。
 8 孫甫，《唐史論斷》，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5 冊，卷首，〈唐史論斷序〉，頁 11-12。
 9 蘇頌，〈上哲宗乞詔儒臣討論唐故事以備聖覽〉，收入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古史中心點校，《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 6，頁 55。

生，而有其悠久的思想背景。這促使研究者反思，宋代士人理想的政治典型，亦有三代之說以外的不同思考。

過往學者對此有所探究。部分研究指出：三代以下的君臣事蹟，亦曾經被宋代士人引以為法。方震華梳理宋代君臣對話與士人論著，認為唐太宗的貞觀之治，與當時善於諍諫的臣僚魏徵（580-643），便一度成為宋代君臣議論中的治國典範。¹⁰鄧小南的研究則顯示，北宋君臣在論述中逐步塑造出「祖宗之法」，將宋代前三任君主的事蹟，視為政治上應當遵循的典型，其影響延續至整個宋代。¹¹上述成果顯示宋人亦將三代以下史事運用於政治論述，而除了本朝的祖宗之法以及唐代的貞觀君臣以外，尚有哪些史事與人物成為典範，將是值得深入探究的課題。

而如前所述，就宋代的政治體制而言，文臣已逐漸排除武人、宦官的影響力，成為最為有力的政治群體，更是溝通君、民雙方的重要角色。¹²又傳統中國士人藉由輔佐君王、並將德化澤於百姓，以將政治導向理想，已有悠久的思想傳統，孟子「得志澤加於民」、「達則兼善天下」之說早已揭橥典籍；¹³唐代杜甫（712-770）「致君堯舜上，再使風俗淳」的詩句，亦是後世熟知的顯例。¹⁴此一理想亦延續至宋代，頗有士人抱持此種意識，如范仲淹（989-1052）「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的言論，亦流露出對君民的關懷。¹⁵準此，自主意識昂揚、志於致君澤民的宋代士人處於上述格局，或也將從歷史資源中標舉出文臣典型，藉以希慕與自期。其實際樣態如何，亦值得加以考索。

因此，結合時代與人物類型的這兩條線索，本研究試圖追問：宋代士人將哪些三代以下的歷史人物，視為文臣的典範？而文臣既有職能之別，則各種不同類型的文臣，又是否有相異的表率人物？他們被賦予何種意義？此意義和論述者所處的時空環境有何關聯？這可能反映怎樣的君臣關係，或者官僚組織的樣態？這一連串提問，皆牽涉到宋代士人對文臣典範的思考，若能加以探索，當能更加理解宋代士人的心態與政治文化。¹⁶

10 方震華，〈唐宋政治論述中的貞觀之政——治國典範的論辯〉，《臺大歷史學報》第40期（2007年12月，臺北），頁19-55。

11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

12 關於文臣勢力的逐漸崛興，可參見方震華，〈權力結構與文化認同〉。

13 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孟子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卷13，〈盡心上〉，頁230-2。

14 杜甫著，楊倫箋注，〈杜詩鏡詮〉（臺北：里仁書局，1981點校本），卷1，〈奉贈韋左丞丈二十二韻〉，頁25。

15 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收入《范仲淹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8，〈岳陽樓記〉，頁194-195。

16 余英時與陳蘇鎮皆指出，「政治文化」包含「政治思惟（思想）」與「政治行動（行為）」兩個方面，三者在意義上並不同。以本研究而言，宋代士人對歷史典範的思考，與政治思想



第二節 研究取徑

要回答上述提問，便必須廣泛地收集與分析宋代士人的言論，從中找出典範人物，並釐清論述的內涵。前揭方震華與鄧小南的研究，便是透過梳理宋代君臣對貞觀之治或祖宗之法的評價及詮釋異同，闡明這些論述所反映的政治思考。他們雖未特別標榜取徑，但其方法事實上暗合近年來政治思想史領域中的「政治論述」(political discourse) 概念。此取徑由英國政治思想史家波卡克(J.G.A. Pocock) 提出，要求研究者更宏觀地對各類政治語言進行脈絡化分析，以再現隱含在其後的政治思維，同時釐清個別論述在歷史中的地位；在方法上，尤其側重於考察論述者所使用的「次語言」(sub-language)，如修辭、語法、典範等。研究者藉此得以重建特定論述對作者與同時代人的意義，同時呈現它在不同論者筆下的相異內涵。¹⁷

結合波卡克的觀點，以及前述傳統中國以歷史思維與政治思考聯結的傾向，對歷史典範的引用，本身正是一種常見的論述型態，可以運用這套方法加以探析，從而呈現論述者的意念。¹⁸過往對政治思想的討論，往往注重思想體系較為完備的著作，這類流露出政治思維的論述則常因較為零碎而遭忽略。¹⁹但如同方、鄧二人的

-
- 關聯較深；然而，其所以立論之由，亦與論述者所處的時空環境息息相關，對此的考察，則可能觸及時人在政治場域上的行動風格。因此，本研究的提問雖然是從政治思想的角度出發，但亦可能藉以反映宋代的政治文化。參見余英時，《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2004)，頁 22；陳蘇鎮的說法，則是在與鄧小南、田浩(Hoyt C. Tillman)、閻步克、葛兆光、李華瑞、黃寬重、張國剛等學者針對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一書的感想交流中提出，參見鄧小南等，〈歷史學視野中的政治文化〉，《讀書》2005 年第 10 期(北京)，頁 119。
- 17 關於此一概念，可參考 J.G.A. Pocock,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tory: Essays on Theory and Metho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尤其是其中“The Reconstruction of Discourse: Towards the Historiography of Political Thought”一文，頁 67-86。簡明的中文統整性介紹見楊貞德，〈從論述看歷史：波卡克的思想史研究方法〉，收入氏著，《轉向自我：近代中國政治思想上的個人》(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9)，頁 49-82。近來也有研究者試圖援引此概念，發掘唐代政治思想史的新探索可能，參見黃庭碩，〈論述史的可能：唐代政治思想史研究展望〉，《中國唐代學會會刊》第 24 期(2018 年 12 月，臺北)，頁 119-160。
- 18 傅揚在探討隋代佛教界如何援引歷史資源、產生論述，與朝廷意識形態互動與抗衡的研究中，即指出：「歷史論述是以過去的事例，以及從過去到當下的變化為主要觀念和語言資源的政治論述。」參見傅揚，〈六、七世紀佛教的歷史論述與隋朝意識形態〉，《新史學》第 27 卷第 1 期(2016 年 3 月，臺北)，頁 1-56。
- 19 一些政治思想史的經典之作，注重的往往是較成體系的思想闡述，以及直接對政治理論或制度的討論。例如蕭公權的《中國政治思想史》，論及宋代部分，臚列的即是「功利思想」，以及元祐黨人與理學家的政論，所舉之例亦多是直接討論政治原理與制度的言論。又如劉澤華討論政治思想史的對象與方法，也仍然較為注重這個面向；不過劉氏主張研究政治思想中各種概念與範疇的意義變化，雖仍注重它們在思想體系中的意義，但其研究方法亦可視為從「論述」入手，與過往有所不同。參見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0 新一版)，頁 455-528。劉澤華，〈中國政治思想史研究對象與方法〉，收入劉澤華、張分田，《思想的門徑：中國政治思想史研究方法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頁 25-34。

研究所揭示，透過廣泛梳理士人針對同一主題的論述，除了能夠歸納出政治典型，亦可能呈現其背後反映的政治思潮，以及它們在不同人群或時代間的變易。故此研究取徑，當是梳理宋代士人言論中文臣典範的合宜進路。

波卡克同時也指出論述的多義性。由於論述本身難以被特定個人所獨佔，不同論者亦可能運用同樣的言語加以回應，故論述的意義必然帶有模糊性，不能定於一尊。²⁰這顯示廣泛考察不同士人言論，實屬合理且必要。且論述的特質既在於眾聲喧嘩，研究者便無需將之整理成單一而完備的思想體系，反而應當同異兼考，觀察哪些特質獲大致推崇，又有哪些面向產生正反意見的對立。如此不但能整理出土人眼中文臣典範的大致輪廓，亦能呈現論辯的焦點，進而更立體地理解當時的政治理想。另外，由於研究的目的是觀察宋代士人對於典範的論辯，故無需深究這些議論是否合乎歷史實情，或判斷這些評價是否合宜，而應將它們視為某種理念，藉此檢視文臣楷模所應具備之要素，並與論述者所處時空的時事、思潮對證，以便分析論者的理據或意圖。

在這樣的思考脈絡下，史料的範圍也可望擴大。方震華與鄧小南的研究，從許多史書記載之君臣對話或臣僚的上書中，尋找時人對貞觀之治或祖宗之法的論述與詮釋，這些材料大多直接出現在政治場域中。然而，「政治論述」取徑注重的既然在於論述者的思維，且「論述」本身可以被視為一種政治行動，則各類論述都可能帶有政治意圖。²¹故一些看似無關乎政治的文獻，也能採取近似的方式，分析論述者的意圖與主張。欲探究宋代士人從歷史上選取文臣表率之舉措，既必然牽涉到他們對過往人物的評價，那麼歷史評論類的文字，便是一種可以利用的史料類別。

長久以來，宋代被認為是歷史意識發達的時代，不惟各種史學作品在此時期出現，²²士人也頗為喜好評論史事，無論是針對事件、人物、歷史現象的史論，或者針對史家、史書、史學現象而發的史評之作，皆層出不窮。²³然而，這些評騭歷史事件或人物的言論，往往帶有政治鑒戒與經世目的，反映的並不只是對歷史本身的探求。²⁴同時如前所述，在傳統中國士人的思考中，歷史意識與政治思維往往形影

20 楊貞德，〈從論述看歷史：波卡克的思想史研究方法〉，頁 56-58。

21 楊貞德，〈從論述看歷史：波卡克的思想史研究方法〉，頁 56。

22 關於宋代的史學，過往學者已多所關注，相關研究甚多。較簡明的討論，可參見王德毅，〈中國史學史的研究與展望——宋代篇〉，《臺大歷史學報》第 20 期（1996 年 11 月，臺北），頁 485-499。

23 這種區分方式參見瞿林東，〈談中國古代的史論和史評〉，《東岳論叢》2008 年第 4 期（濟南），頁 112-115。亦有學者針對宋代史論撰寫專書，參見孫立堯，《宋代史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

24 王德毅，〈宋代史學的特質與影響〉，《臺大歷史學報》第 23 期（1999 年 6 月，臺北），頁 349-374。

不分，上書建言時援引古事為證的案例，在現存資料中俯拾即是。因此在單純的學術討論之外，歷史評論亦可能帶有政治意涵。這些評論者有時看似單就歷史事件立論，而不見得明確申說意圖，但若從「政治論述」的角度思考，則這類言論則確實反映論述者的政治思維，對此進行分析，將能明瞭其意圖所在。史論如此，其他看似與政治場域無關的文獻，亦可能蘊含政治層面的思想，值得仔細分疏。故採取這樣的研究方法，將能使更多類別的史料進入研究視野，從而獲致更多層次的結論。

方法論的檢視既然可行，探索的進路亦可望確定：本研究將關注宋代士人對歷史人物與相關事蹟的認識、評價與援引，觀察哪些三代以下的人物被視為文臣典範，並透過政治論述的思考取徑，廣泛分析各類言論。本研究的目標並非僅僅平面式地拈出受到頌揚的「正人君子」名單，²⁵更注重分析他們為何值得效法，其理據又如何反映當時流行的政治思維。如此將夠呈現宋代士人心中的政治理想，並在過往普遍認知的三代之說以外，提供另一種範式圖景；以文臣為中心的探索，也能和先前已受關注的君主楷模相互補充，更完整地呈現統治集團中不同政治角色的表率。更重要的是，透過梳理歷史人物被標舉的理由，亦能側面考察時人重視的政治議題；是故，本研究的意義，不僅在於典範人物形象的描摹，更是一個政治思想史脈絡下的課題——藉由宋代士人對文臣典型的論辯，揭示他們的所思所想，進而深化對其思維世界以及政治文化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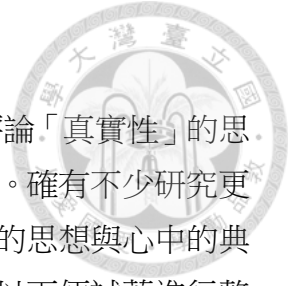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文獻回顧

在說明核心提問與研究方法後，本節將回顧過往相關著作，給予本研究更明確的定位。必須說明的是，本研究既以宋代士人對古人的援引為主要考察對象，這類言論自可視為一種「歷史評論」。如前一節所述，宋代的歷史評論著作頗為繁多，故過往以此為主題的研究亦甚夥，但其史料取材往往限縮在狹義的歷史著作與史論，且多半注重「評論者」的歷史觀，而較忽略受評的歷史人物；²⁶方法上仍是從「歷史」的角度，指出論點不合史實之處，而非自「評論」為中心，考察士人如此立論的思想環境。²⁷這種探討方式與目標，與本研究預期的取徑差異甚大，雖看似

25 蔡涵墨 (Charles Hartman) 指出，「君子」與「小人」的對立乃至於正邪之辨，是宋代政治論述中的常見要素，參見氏著，〈關於宋代史料中的兩種週期〉，《新史學》第 31 卷第 4 期 (2020 年 12 月，臺北)，頁 11。現存史料也多可見宋代士人將歷史人物分類為君子、小人，並認為這兩類人物分別導致治亂的例子，茲不贅引。

26 例如張宇在一篇回顧文章中，便將過往對宋代歷史評論的研究，大致區分為整體研究與史家的個案探討兩類，而未特意關注受評論的歷史人物。張宇，〈宋代歷史評論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17 年第 1 期 (北京)，頁 5-10。

27 例如范立舟認為宋代儒者對古人的評價標準一本於道德，缺乏歷史的眼光；張宇則認為部分



直接相關，但內涵顯有不同。

有鑑於此，倘若擴大史料選取的範圍，或者跳脫考訂歷史評論「真實性」的思路，更加關注論述當下的時空背景，將可能獲致更多樣化的成果。確有不少研究更廣泛地蒐集史料，從宋代士人對史事與人物的評論中，梳理論者的思想與心中的典範。這類著作與本研究的方法與議題更為相近，更具參考價值，以下便試著進行整理與回顧。

（一）以歷史時代為典範

歷史典範的種類甚多，首先最被注意的，即是被君臣視為政治典型之「黃金時代」。例如上古三代的典範意義，便為許多研究揭示；最具代表性的著作，應屬余英時（1930-2021）對宋代士人「回向三代」理想的敘述。他詳盡描繪宋代士人所處的政治與文化環境，並指出「三代之治」在士人論述中受到極高推崇，成為其政治文化的理想。²⁸廖宜方也爬梳唐代君臣對歷史事件的論述，指出三代在唐人視野中的重要地位。惟唐人呼籲效法的對象隨時代演變，自上古、漢代轉移至本朝，反映了不同時段的政治文化。推崇三代與取法漢唐也在唐代成為兩種思想傾向，並影響日後宋代士人的思考。在這一點上，此書可對余英時的著作進行補充。²⁹劉順亦考察中唐文人的歷史書寫，指出隨著政治環境的變化，除了天下觀念與學術主張有所改易以外，文人筆下引用的歷史楷模亦從堯舜三代轉為漢唐君主。此文所得的結論與廖宜方的觀察相近，但受限於篇幅，未能如廖氏的著作一般深入開展。³⁰這些論著顯示，在君臣的論述當中，受到推崇的歷史時代可能隨時間而改易，而不見得定於一尊。

不惟漢、唐整體被視為典範，其中部分「盛世」更被具體標出，受到論者欽羨。例如西漢的「文景之治」，便被唐人逐漸塑造成政治楷模；³¹宋代君臣更在治道、用人、禮制、刑罰等許多層面，皆試圖從文景之治的故事中，汲取可以參考的理論資源。³²唐代的治世也常受到重視，如太宗貞觀之治在唐宋政治論述中屢受標榜，但

士人蓄意剪裁史料、或者立論時對古人苛求過深，是宋代史論的缺陷。分見范立舟，〈宋儒對歷史人物的評價〉，《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3期（南寧），頁7-12；張宇，〈宋代歷史評論的價值、缺陷與嬗變〉，《東南學術》2016年第4期（福州），頁180-189。

28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2003）。

29 廖宜方，《唐代的歷史記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30 劉順，〈典範的變改：中唐文儒歷史記憶之書寫〉，《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4期（石家莊），頁107-114。

31 王子今，〈唐人歷史意識中的「文景之治」印象〉，《人文雜誌》2004年第5期（西安），頁150-155。

32 姚媛媛，〈論「文景之治」在宋朝的實際功用〉，《華夏文化》2019年第4期（西安），頁16-

君臣雙方對其內涵各有側重，士人也因應現實需要而改變評價，反映政治論述變化不居的特性；³³唐玄宗（685-762，712-762 在位）的開元之治亦頗受推崇，不僅中晚唐的士人在詩歌中寄寓懷念之情，³⁴此時期的一些制度也為後代讚揚。³⁵

以本研究關注的宋代而言，在政治上比隆漢、唐，始終是時人心中的追求；³⁶兩代的廣袤疆域與對外關係，尤其為北宋士人欽慕。³⁷「復漢唐舊疆」自宋初開始便是宋朝對外征討的理論依據，到了神宗時期，此說仍然指導當時的拓邊行動。³⁸而在漢、唐兩代當中，唐代由於距宋較近，對宋人的意義更為深刻。北宋前期，朝臣一度試圖將大宋「德運」自火德更改為金德，以直接賡續唐統，此舉最終雖因涉及祖宗創業的合法性而未果，卻體現出一些文士嚮往唐代的心態。³⁹部分宋代君臣既自認接續唐統，便有意識地在政治上以唐為鑑，⁴⁰編纂、述論相關史事的著作亦屢見不鮮。⁴¹甚至在南宋的科舉參考書《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當中，編者論列過往史著時，將「新舊唐史」獨立於「古史」之外條列，更可見其特殊地位。⁴²綜上所述，在三代以下的歷史時期中，漢、唐兩代對宋人而言具有更為特出的意義，因而較常出現在政治論述當中，被視為應當效法的時代。

除援引前代事例以外，宋代士人亦從「本朝」的特定時段中找尋師法對象。仁宗「嘉祐之治」在北宋後期士人的論述中，因求諫、任賢的政治作風而受標舉，並

20。

33 方震華，〈唐宋政治論述中的貞觀之政〉，頁 19-55。

34 戴偉華，〈論杜甫乾元元年創作〈早朝大明宮〉、〈飲中八仙歌〉的盛世記憶和現實情感〉，《社會科學戰線》2020 年第 6 期（長春），頁 201-208。

35 李樹桐，〈開元盛世之研究〉，《歷史學報》第 6 期（1978 年 5 月，臺北），頁 1-47。

36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頁 43。

37 北宋士人對漢唐兩代對外政策的評論，可參見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頁 13-14、126-128、199-202。

38 相關研究可參見黃純豔，〈「漢唐舊疆」話語下的宋神宗開邊〉，《歷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北京），頁 24-39、190-191；方震華，〈從和戎到拓邊——北宋中期對外政策的轉折〉，收入氏著，《和戰之間的兩難——北宋中後期的軍政與對遼夏關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頁 4-34。

39 陳學霖，〈大宋「國號」與「德運」論辯述義〉，收入氏著，《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頁 1-57。

40 鄧小南曾指出，宋代「祖宗家法」之說，源於對唐代政治的反思；由此可見宋人以唐為鑒的一面。參見鄧小南，〈「正家之法」與趙宋的「祖宗家法」〉，《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4 期（北京），頁 73-85；〈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頁 43-57。

41 關於宋代的唐史著作概覽，可參見王德毅，〈宋代史家的唐史學〉，《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 50 期（1999 年 6 月，臺北），頁 307-309、311-327。亦有研究注意到宋代筆記中談論唐史的風氣，參見涂小麗，〈宋人筆記中論唐史之風〉，《北方論叢》2012 年第 3 期（哈爾濱），頁 94-97。

42 林駟，《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臺北：新興書局，1970 據明末翻刻元圓沙書院本影印），前集卷 2，〈古史〉、〈新舊唐史〉，頁 41-48。

逐漸與代表合宜政策法令的「祖宗之法」結合，共同構成宋代政治的盛世模範。⁴³而徽宗（1082-1135，1100-1126 在位）時期對「祖宗」概念的討論與先前有所不同，不僅否定過往備受推崇的仁宗之治，神宗的政策反而被視為「祖宗之法」，並成為當時政治意識形態的思想來源。⁴⁴但在高宗（1107-1187，1127-1162 在位）初年，太祖（927-976，960-976 在位）、仁宗的統治以及哲宗元祐時期（1085-1094），則重新成為當時君臣宣稱效法的對象，藉以邊緣化新法，並為高宗的中興之舉創造新的政治正當性。⁴⁵

從上述討論可見，特定的歷史時代往往被士人推崇為政治上的典型。宋代士人對此的思考頗為多樣，無論三代、漢唐乃至本朝，皆佔有一席之地。不過，單一朝代或者治世之中，更有許多事件、制度或人物，可能獲得士人更細緻而集中的討論，值得仔細分梳。以下便分別簡單回顧一些相關的研討。

（二）以制度與史事為典範

除了特定的歷史時代以外，政治制度也可能成為後人師法的資源。例如構成宋代政治文化一大要素的「祖宗之法」，即可視為史事與制度的範式。鄧小南梳理「祖宗之法」的相關論述與典範化的過程，並且指出此說的內涵實因時勢需要而變動，評論者與「祖宗」雙方皆因現實處境轉易，而給予或獲得不同評價。⁴⁶由此可見，論述的焦點與其涵義皆可能隨外在環境變動，而非固定不易。

討論選舉或官僚遷轉等制度時，士人也時常援引前例以證成己說。例如唐代士人在思考地方行政制度的典型時，便往往主張效法漢制。⁴⁷宋代士人在檢討科舉制度時，亦常將漢代的「鄉舉里選」視為楷模，呼籲恢復古法。⁴⁸一些軍事制度也被視為理想，例如唐代中晚期士人對初唐「卿相統兵」現象的歌頌，說明文官就算逐漸在軍旅中失去影響力，文士仍然企圖追求「才兼文武」的理念，並藉以維持朝廷

43 曹家齊，〈趙宋當朝盛世說之造就及其影響——宋朝「祖宗家法」與「嘉祐之治」新論〉，《中國史研究》2007年第4期（北京），頁69-89。張邦煒亦注意到北宋後期士人對嘉祐之治的塑造，不過重點在於從嘉祐時期的史實，剖析其最終未能與文景、貞觀等治世等量齊名的原因。參見氏著，〈「嘉祐之治」——一個叫不響的命題〉，《四川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1期（成都），頁166-174。

44 趙悅，〈以父之名——論〈景靈西宮記〉的文本特色與其成因〉，《新史學》第31卷第4期（2020年12月，臺北），頁203-250。

45 Charles Hartman, *The Making of Song Dynasty History: Sources and Narratives, 960-1279 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 255-273; 蔡涵墨，〈關於宋代史料中的兩種週期〉，頁15。

46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

47 廖宜方，〈唐代的歷史記憶〉，頁206-211。

48 這個現象在諸多討論宋代士人對科舉制度的爭論之研究中都有提及。簡明的整理，參見諸葛憶兵，〈朱熹科舉觀平議〉，《江蘇社會科學》2020年第5期（南京），頁209-218、240。

對軍隊的控制；⁴⁹中晚唐與宋代士人呼籲採取過往「兵農合一」的府兵制度，目的則在於改革現實兵制，以解決國家兵弱財匱的問題。⁵⁰這些研究皆說明士人主張師法歷史上的制度，是為了應對現實中面臨的難題。然而論者對它們的認識往往有限，論點不見得合乎歷史實情。這再次顯示歷史評論所反映的不一定是所指稱「典範」的真實面貌，而是論述者當下的意圖與關懷。

值得注意的是，歷史典範有時亦成為持不同意見的士人進行政治攻防的手段，這類爭議也往往與政治制度有關。最具代表性的例子，即是北宋後期變法改革的背景下，支持變法者如王安石高舉「三代」之說，推行一系列改革運動，對宋朝的舊有體制產生衝擊；⁵¹反對者因而屢以「祖宗之法」之說捍衛制度，而後隨著北宋的覆滅，新法被認為是導致亡國的罪魁禍首，祖宗之法甚或「嘉祐之治」，更成為南宋時期的理想政治論述之一。⁵²若論及更具體將歷史時代與制度連結的例子，則可見於士人對募兵與保甲民兵的爭辯。募兵論者認為此制度是本朝的優秀創制，推動民兵者則將保甲視為「三代兵農之法」，本朝與三代遂成為兩派意見分別依托的歷史資源。⁵³又如徽宗時期，部分宣稱繼承「新法」的人物，亦以「復三代禮樂」為號召，投入制禮作樂的工程；反對者則認為此舉荒誕不經，並以唐太宗為例，宣稱達成善政，不必以渺遠的三代之說為依託。⁵⁴由此可見，在制度的爭論中，論者亦時常訴諸歷史資源以強化己說的正當性，這顯示歷史上的典範事例可能與當下的政治環境產生關聯，不同範式之間的對抗如何反映政局，值得深入考索。

若干具體的歷史事件亦受到討論與讚揚。例如「中興」故事在特定歷史時期，便成為政治上的標榜，以宋代政治史而言，這類故事尤其在南宋高宗一朝大行其道。東漢光武帝（5 BCE-57，25-57 在位）的事蹟往往被此時期君臣歌頌，藉以塑造宋高宗作為中興之主的形象。⁵⁵在光武故事之外，「晉元中興」也一度被視為表率，但因晉元帝最終未能恢復中原，反而轉成士人引以為鑑的負面典型。⁵⁶此外，

49 方震華，〈才兼文武的追求——唐代後期士人的軍事參與〉，《臺大歷史學報》第 50 期（2012 年 12 月，臺北），頁 1-31。

50 方震華，〈理想兵制的形塑——唐宋時期的兵農合一論〉，收入氏著，《和戰之間的兩難——北宋中後期的軍政與對遼夏關係》，頁 79-104。

51 鄧廣銘，〈宋朝的家法與北宋的政治改革運動〉，收入氏著，《鄧廣銘治史叢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 133-143。

52 曹家齊，〈趙宋當朝盛世說之造就及其影響——宋朝「祖宗家法」與「嘉祐之治」新論〉，頁 69-89；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頁 440-494。

53 方震華，〈養兵衛民——募兵制合理化論述在宋代的建構〉，收入氏著，《和戰之間的兩難——北宋中後期的軍政與對遼夏關係》，頁 105-147。

54 方震華，〈唐宋政治論述中的貞觀之政〉，頁 39-43。

55 何玉紅，〈中興形象的構建：光武故事與宋高宗政治〉，《中國史研究》2017 年第 4 期（北京），頁 123-140。

56 張達志，〈功與業——「晉元中興」敘事模式的成立〉，《臺大歷史學報》第 62 期（2018 年



高宗不僅頌揚、比附自身為歷史上的中興之主，甚至自我標榜為儒學典範的堯舜之君，以形塑自己的政治形象與歷史定位。⁵⁷這些研究皆展示南宋初年君臣援引歷史典故以塑造中興君主楷模的過程，與本研究的預期進路近似，頗具參考價值。

(三) 以歷史人物為典範

除了史事與制度之外，以人物典範為中心的研討，更與本研究意欲探索的課題息息相關。由於論述者往往不僅單純揭出足為表率古人，更對其進行一系列評價，故以歷史人物在後世之形象與評價為題的研究，實亦與典範的塑造有關。這類以人物為主的探究為數不少，難以窮盡；故此處的回顧，將挑選其中較具代表性者，並以宋代士人對古人的評價為主要範圍，兼及少數以其他時代為斷限的討論。

首先，部分研究從經學或儒學的視角切入，檢視儒者對歷史人物的評價，進而討論學術思潮的變化。例如春秋時期鄭國祭仲（?-682 BCE）「被脅立庶」之權變舉措，在《春秋》學的相關討論中屢屢出現，但祭仲形象在唐代以前較為正面，但中唐以後學者則多半自君臣分際的角度，批判《公羊傳》記載此事時採取的經權之說。這顯示中唐「新春秋學派」乃至於宋代儒者的義理解釋，與此前有所不同，亦呼應了唐宋變革論的觀察。⁵⁸又如管仲先後侍奉公子糾（?-685 BCE）、齊桓公（?-643 BCE），以及魏徵自李建成（589-626）集團轉投唐太宗，這兩件類似的事蹟，卻被宋代儒者認為前者合於道義而後者則否。這顯示宋代儒者、尤其程頤（1033-1107）一系的春秋學視角，相較於追求事功，更重視堅守道義。⁵⁹再如諸葛亮在宋代儒者的視野下，獲得「儒者氣象」評價的事實，也為研究者注意，並試圖梳理相關評論的異同與理據。⁶⁰可見人物評價的改變，有時與儒學思潮的脈動有所關聯；透過梳理前者，能夠達到儒學史的探索目的。

一些研究則藉此一窺當時社會與政治風氣的變遷。例如王賡武、礪波護等前輩

12月，臺北），頁1-46。關於晉元帝中興事蹟在南宋的評論，亦參見張夢平，〈南宋文人視野中的「東晉中興」〉（鄭州：鄭州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

57 楊宇勛，〈宋高宗的政治緣飾：從中興復國到製造堯舜〉，《嘉大中文學報》第14期（2021年3月，嘉義），頁57-78。

58 蔡長林，〈從對祭仲評價之轉變看公羊學「經權說」的歷史際遇〉，《漢學研究》第35卷第2期（2017年6月，臺北），頁9-55。

59 高瑞傑，〈從管、魏異同之爭論看宋代儒者的道義觀——以程頤《春秋》學為視角〉，《鵝湖月刊》第471期（2014年9月，臺北），頁30-43。

60 例如許家星、王少芳，〈儒者氣象——宋代理學視野下的諸葛亮形象及其思考〉，《西南大學學報》2007年第6期（重慶），頁163-170；熊梅，〈諸葛亮形象的偉化與儒化〉，《成都大學學報》2011年第2期（成都），頁61-62；陳昌雲，〈北宋的諸葛亮評價與宋代新儒學復興〉，《東方論壇》2015年第2期（青島），頁28-32；陳昌雲、張迪迪，〈南宋的諸葛亮評價與理學內部紛爭〉，《東方論壇》2014年第1期（青島），頁6-11。

學者早已指出，馮道（882-954）的形象自五代時期獲得敬重的模範宰相，轉化成北宋中葉之後遭受批判的失節之臣，便與「忠君」觀念在儒學復興下的逐漸強化有關；陸揚更指出馮道的仕宦生涯與評價變化，實際上反映了五代至宋政治文化的轉型。⁶¹謝定紘則認為北宋詩中的項羽（232-202 BCE）形象從「英雄」轉變成「敗者」，亦反映士人對道德追求的深化。⁶²劉秀蘭從宋代的「史事易學」入手，以張良（?-186 BCE）為案例，探討各家《易說》如何援引其事蹟解釋爻辭。例如君臣遇合的經歷，與建功立業之後高舉遠引的結局，正是學者屢屢讚許張良之處。她並指出宋代易家之所以推崇張良，除了對理想人格的追求外，亦寓有對政局的反思。⁶³李如鈞考察漢代名宦張釋之在宋代受到的評價，指出宋人雖然繼受過往對張釋之的推崇，讚揚其執法公正，卻也批判他放言勸諫皇帝依法斷案的行為，展現與前代不同的評判脈絡。這除了反映士人因宋代司法制度的完善，而不需藉張釋之的典故，阻止君主濫用刑罰，也說明了宋代士人重視修身自持，避免以言論激怒君主的心態。⁶⁴田浩（Hoyt C. Tillman）則比較何去非與朱熹（1130-1200）對諸葛亮（181-234）作為「儒將」的評價，說明兩宋的對外形勢差異以及「儒將」概念的變化，進而呈現人物評價與外在政局的關聯性。⁶⁵上揭論著顯示歷史人物所獲評價的演變，亦可以反映政局與社會風氣的變易。

部分宋代人物在後世獲得的評價，也已獲得梳理。例如蔡崇禧檢視明代士人對王安石的看法，指出朱學盛行與王安石傳記的流傳，使得王氏的「權奸」形象深入人心；又在明代中葉內憂外患的背景下，部分文士以古文古道之說寄寓政治理想，亦連帶標舉王安石，確立其古文大家的地位。⁶⁶蔡涵墨（Charles Hartman）與李卓穎以兩宋之交因批判朝廷政策而被處死的太學生陳東（1086-1127）為核心，從南宋士人對其遺稿的題跋，分析其形象與聲名逐漸獲得平反的過程，並指出此過程與

-
- 61 Gungwu Wang, "Feng Tao: An Essay on Confucian Loyalty," in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eds.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23-45; 礪波護,《馮道——亂世の宰相》(東京:中央公論社,1966);陸揚,〈論馮道的生涯——兼談中古晚期治文化中的邊緣與核心〉,《唐研究》第19輯(2013年12月,北京),頁287-330。
- 62 謝定紘,〈從「英雄」到「敗者」——北宋詩中項羽評價的轉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35期(2019年6月,臺北),頁117-150。
- 63 劉秀蘭,〈「高尚其事」的張良——論《周易》留侯形象之歷代生成及時代意義〉,《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23期(2016年1月,高雄),頁127-159。
- 64 李如鈞,〈宋人對西漢名法官張釋之的評價〉,《史學彙刊》第38期(2019年12月,臺北),頁131-153。
- 65 田浩(Hoyt C. Tillman)著,陳才譯,〈何去非和朱熹對諸葛亮作為「儒將」的評價〉,收入氏著,《旁觀朱子學:略論宋代與現代的經濟、教育、文化、哲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127-146。
- 66 蔡崇禧,〈權奸與文豪——明人對王安石的評價〉,《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40期(2008年9月,臺北),頁85-117。

道學的興起息息相關，同時也反映部分士人對抗權相專制的意圖。⁶⁷郭瑞音的研究則聚焦於秦檜（1091-1155）在南宋的評價。雖然秦檜在後世的眼光中，難以被視為「典範」人物，但其形象在正反之間的擺盪，則和南宋朝廷對外政策的轉變有直接關係。⁶⁸這些研究揭示人物評價與時代環境之間的關聯性，普遍存在於各個時代，皆可能透過類似方法加以考察。

筆者亦曾對人物典範的議題進行初步探討。筆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更深入考察張良、諸葛亮之「儒者」形象在宋代的出現，以及士人對儒者內涵的論辯。其中，張良與諸葛亮合宜的進退出處與抱持的復仇大義，是他們被標舉為儒者的理由；但部分論者也批評二人學術駁雜，並認為士人應該致力於追求更純粹的儒學。而張良與諸葛亮在禮樂等議題上的不同抉擇，亦使得宋代士人給予他們不同評價，二人的儒者定位也隨之產生差異。這些對張良以及諸葛亮的讚揚與批評，事實上與時人的現實關懷息息相關，可反映當時的政治與思想環境。這樣的舉措，亦可視為宋代士人型塑儒者典範的嘗試。⁶⁹

由上可見，對於若干歷史人物所獲的評價，乃至人物典範的討論，已有不少研究予以梳理。這些論著雖可能從人物評價切入，而不見得特意標舉「典範」一詞，但歷史人物受到讚揚本身，其實也說明他們具有被仿效的價值。不過，上述研究並未著意將受評對象定位為「臣」，故未必注重他們在政治場域的作為，以及相應的評價意義；倘若加入這層眼光，將更能聚焦在這些人物的政治活動，進而透過梳理相關評論，更加理解宋代士人思維中政治運作的理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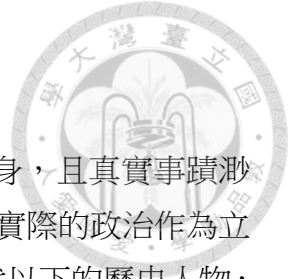
上述探討亦揭露一個事實：縱然這些古人足堪效法，士人對他們的評價，卻也並非一味讚揚，而可能因著眼脈絡不同，亦有批駁之舉。然而，正反意見的論辯，卻也正是研究者可以深入探析之處。雖然這些批評論述，看似削弱歷史人物的「典範」意義，但若詳實地釐清其理據與脈絡，反而能夠呈現評論者的個別思想、乃至整體思潮的複雜性。

以上是對過往相關著作的初步回顧。上揭論著雖然主題、論旨互異，但皆多少提供啟發，亦成為筆者設計研究時的參考。接下來，針對本研究的核心提問——宋代士人政治論述中的文臣典範，筆者將更具體地簡述研究設計。

67 蔡涵墨、李卓穎，〈平反陳東〉，《文史》2017年第2期（北京），頁157-222。

68 郭瑞音，〈南宋時期秦檜評價的演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7）。關於秦檜在南宋的評價變化，亦可參見蔡涵墨，〈一個邪惡形象的塑造——秦檜與道學〉，收入氏著，《歷史的嚴妝——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2-97。

69 黃方碩，〈從名臣到儒者：宋代張良和諸葛亮形象的論辯〉，《早期中國史研究》第13卷（2021年12月，臺北），頁97-167。



第四節 具體設計

由於上古三代的賢臣在宋人心目中往往成為道德理想的化身，且真實事蹟渺遠難稽，士人對他們的評論，遂流於道德層面的推崇，而少就其實際的政治作為立論；態度上亦往往一味讚揚，而罕見批評或質疑。相對來說，三代以下的歷史人物，事蹟較為明晰，能夠提供宋代士人具體評判的根據，他們在論述中出現的頻率，甚至高於上古人物。因此，以三代以下的文臣楷模為討論對象，不僅能夠呈現三代典範以外的另一種政治理想圖景，亦能藉由這些數量與內涵皆甚為豐富的論述，分析宋代士人的政治思維，更具學術價值。而在三代以後這千餘年的時間中，被宋人視為表率的文臣仍然不少，挑選若干受到特別重視，且論題較為集中而具體的人物，進行較為深度的分析，應是適當的做法。漢、唐兩代既在宋人心中的地位超於其他朝代之上，士人在尋找值得師法的事例時，這兩個朝代的史事與人物遂成為首選；又由於唐代距宋較近，人物、故事更為時人熟習，它們即成為論者在援引古人古事時最先選擇的對象。本研究在個案的時代上，便擬首先鎖定唐代，次及漢代人物。

時代以外，文臣典範的類別亦須考量。必須指出，受限於研究時限與筆者學識，本研究難以窮盡所有類型的文臣，僅能先集中考察若干種類文臣的典範。如前所述，文臣肩負上致君、下澤民的重要地位，故本研究將以「致君澤民」為主要線索，試圖從文臣與君主及百姓的關係著眼，並參酌宋代政治制度的特色，挑選深入分析的類別。

首先，宰輔身為官僚之首，扮演輔佐君王施政的角色，值得首先討論。宋代士人亦相當強調宰相的重要性，成書於真宗（968-1022，997-1022 在位）一朝、原名《歷代君臣事跡》的《冊府元龜》，⁷⁰在編次帝王、宗室、外戚之後，編纂者便以「宰輔部」為官僚之首，位列將帥與臺省之前，以 32 卷的篇幅，臚列歷代宰輔的各類事跡。⁷¹此後在兩宋類書或科舉參考書中，也間或可見「宰相」條目。⁷²凡此

70 宋家復討論《冊府元龜》的成書、命名、結構與意義，指出《冊府元龜》對歷代君臣事蹟的分類，使個別的故事提升至特定範疇例證的地位，使之具備示範意味或仿效潛能，從而作為後世君臣在面對政治生活中遭遇之難題時的參考與鑑戒。參見宋家復，〈從《冊府元龜》論北宋初期類書式歷史書寫操作的典範意義〉，《新史學》第 25 卷第 4 期（2014 年 12 月，臺北），頁 43-104。

71 王欽若等編，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 308-339，〈宰輔部〉，頁 3476-3826。

72 例如：葉廷珪，《海錄碎事》（臺北：新興書局，1969 據明萬曆戊戌年〔1598〕刻本影印），卷 11 上，〈宰相門〉，頁 4-9；不著編者，《錦繡萬花谷》，收入《北京圖書館珍本古籍叢刊》子部第 73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據宋刻本影印），前集卷 10，〈宰相〉，頁 2-11、後集卷 9，〈宰相〉，頁 1-4；林駟，《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 5，〈宰相上/下〉，頁 776-790；王應麟，《玉海》（揚州：廣陵書社，2003 據清光緒九年〔1883〕浙江書局刊本影



皆可看出宰輔在宋代士人心目中的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冊府元龜》在「宰輔部」下設立「諫諍門」，共有 4 卷，與「謀猷門」同為宰輔部下門類卷帙最多者。⁷³這顯示宰相對皇帝而言，乃是亦師亦友的角色，提供施政建言、或是在君王有所過失時進行諫諍，亦是重要職能。對勸諫一事的重視，固是傳統中國長久以來的現象，歷史上以直言進諫而聞名的案例亦不勝枚舉，只是歷代士人可能分別以不同理路，正當化自身規勸君主的行為。例如唐代前期的「君臣同體」觀念，促使臣下較無顧忌地積極提供建言，以改正統治集團的不當決策；⁷⁴至於北宋中期以降，隨著「以天下為己任」的意識興起，士人則轉以「共治天下」一說，強調士大夫在政治場域上的主體性，並向皇帝提出諫言與抗辯，試圖匡正君主。⁷⁵無論是宰相乃至大小臣僚，適時提供建言，往往被視為應盡的義務；⁷⁶只是自仁宗朝開始，隨著以言事為職之臺諫的政治地位逐漸提升，甚至與宰相分庭抗禮，士人對諫諍之臣遂更加重視。⁷⁷在類書中，「諫諍」或「臺諫」一類的詞條也屢屢出現，亦間或與「宰執」對舉。⁷⁸這說明諫諍之臣在宋代有其特殊地位，甚至扮演與宰執分庭抗禮的角色。相應地，過往以善諫聞名的臣僚，也在當時受到關注。因此，諫諍之臣的歷史典範，頗有深入分析的必要。

而宋代士人因仕宦之故，或居廟堂之高、或處江湖之遠，具有任職於地方之經歷者所在多有，在他們心中，地方官亦當有其典型。而地方官一職，實際上亦在政

印)，卷 120，〈宰相〉，頁 1-30。

73 《冊府元龜》，卷 311-314，〈宰輔部·謀猷門〉，頁 3512-3559；卷 325-328，〈宰輔部·諫諍門〉，頁 3666-3708。

74 渡辺信一郎，〈『臣軌』小論——唐代前半期の国家とイデオロギー〉，收入氏著，《中国古代国家の思想構造：専制国家とイデオロギー》（東京：校倉書房，1994），頁 293-336。

75 相關研究甚夥，可參見劉靜貞，《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193-195；張希清，〈「以天下為己任」——范仲淹的為政之道〉，收入陳蘇鎮主編，《中國古代政治文化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 279-294。

76 南宋類書論及當時的諫官制度，便指出：「我朝雖仍諫諍之員，而不拘諫諍之職；公卿可諫也，布衣可諫也，閭巷小民亦可諫也。官共漢唐，而意實虞周爾。」可見在當時的觀念中，大小臣僚皆可提供建言，和三代「古制」意念相通；但諫諍之臣畢竟在制度上，仍為當時的特殊群體，詳下所述。引文見林駟，《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 6，〈諫垣〉，頁 811。

77 前輩學者早已指出宋代臺諫的特殊地位，參見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4〔1977〕），頁 91-95；針對宋代臺諫制度的專論，參見刁忠民，《宋代臺諫制度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9）；虞雲國，《宋代臺諫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

78 《冊府元龜》即設有〈諫諍部〉，見該書卷 523-547，頁 5936-6294。此後類書有「諫諍」或「臺諫」等條目者，例如：葉廷珪，《海錄碎事》，卷 11 下，〈臺官門〉、〈諫官門〉，頁 12-20、卷 12，〈諫諍門〉，頁 5-9；不著編者，《錦繡萬花谷》，前集卷 11，〈諫官〉，頁 12-15、後集卷 10，〈諫官〉，頁 3-4；林駟，《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後集卷 6，〈諫諍〉，頁 472-474。以宰相與臺諫對舉的案例則見林駟，《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後集卷 2，〈宰相臺諫〉，頁 343。

治結構中扮演關鍵角色。他們與百姓最為親近，若能妥善選任，將能發揮撫民之效，促成國家安定；地方守令的典型，遂獲得諸多討論。⁷⁹此外，在唐代中葉逐漸形成「不歷州縣，不擬臺省」的原則之後，士人必須具備地方官員的資歷，方可能逐步升遷。⁸⁰直至宋代，士人群體進一步膨脹，在有限的官職之下，絕大多數士人就算通過科舉，也僅能獲得選人資格，自低階州縣幕僚開始仕宦之路，甚至一生浮沉於此；有幸經磨勘改為京朝官者，依規定亦須以知縣為初任官職。⁸¹士人仕宦既可能自地方起步，並在朝廷與地方之間流轉，士人遂不免思考地方守令的典型，以及官員的遷轉制度，相關討論值得細細分梳。

綜上所述，除了官僚之首的宰相之外，隨著宋代統治的發展，臺諫的重要性有所提升，文臣出任地方官亦形成慣例，宋代士人乃尤其重視這兩類官員的任用，相關討論也最為豐富。故上述三種文臣，可視為宋代政治結構中最為重要的類型，由此切入，將能概括呈現宋代政治的大要，尤其直接呼應士人溝通君主與百姓的理想。⁸²本文遂以宰執、諫諍之臣、地方守令為核心，並挑選漢唐人物作為例證，從這些典範人物所獲的評價與相關論題中，梳理宋代士人對政治環境的思考。

79 《冊府元龜》，卷 671-700，〈牧守部〉，頁 7725-8093；卷 701-707，〈令長部〉，頁 8094-8158。其他類書也多有對應詞條，例如：葉廷珪，《海錄碎事》，卷 12，〈守令門〉，頁 24、〈縣令門〉，頁 25-27；不著編者，《錦繡萬花谷》，前集卷 13，〈郡守〉，頁 4-19、卷 14，〈縣宰〉，頁 1-10、後集卷 12，〈郡守〉，頁 5-11、卷 13，〈知縣〉，頁 1-6；林駟，《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 7，〈郡守〉、〈縣令〉，頁 840-854；王應麟，《玉海》，卷 131，〈牧守〉、〈令長〉，頁 5-26。

80 參見劉後濱，〈「不歷州縣不擬臺省」選官原則的實施〉，收入氏著，《唐代選官政務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 170-193；王湛，〈「不歷州縣不擬臺省」選官原則在唐代的實施〉，《江西社會科學》2006 年第 11 期（南昌），頁 93-97。

81 參見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21），頁 168。關於選人浮沉宦海的概略性描述，可參見黃寬重，《孫應時的學宦生涯：道學追隨者對南宋中期政局變動的因應》（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8），〈導言〉，頁 1-2；胡坤，《宋代薦舉改官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緒論〉，頁 1-2。

82 如前所述，本文尚未完整涵括各種文臣類別。事實上，肩負財政、刑獄等職責的文臣，實亦在政治上扮演重要角色；但與本研究選定的三類文臣相較，他們與「致君澤民」理想的關聯較為間接，故這幾類文臣各有哪些典範人物，將俟日後再行考察。

第二章 宰執的典範：以房玄齡、杜如晦、 姚崇、宋璟為討論核心



第一節 宋代政治論述中宰執典範概觀

在傳統中國的政治體制當中，君臣雙方皆是政治運作中的重要力量，而後者可概括為主要由士人構成的官僚體系，緒論已有所說明。其中，作為百官之首的宰相，可說是文臣群體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官職，對其職分的討論，也是歷代常見的課題。以宋代而言，從北宋官方編成之《冊府元龜》的描述，已可一窺時人如何看待宰相的職責。在「宰輔部」的總序中，編纂者們給予宰相一職如下的定位：

輔相之職，所以左右天子，總領庶尹：彌綸機務，宣翼統紀，燮調元化，甄敘流品，親附百姓，鎮撫四夷，裁決庶政，班布王度，乃其任也。是故公台之任，無所不總，與元首而同體，乃謂之股肱；秉邦國之會要，乃譬之鈞軸。百官承式，治本之是繫；萬邦為憲，民瞻之所在。¹

這段描述清楚給予「相職」豐富的定義：宰相的任務在於輔佐天子，統領百官，執行一切大小事務，同時協助皇帝回應百姓的需求，盱衡對外情勢，在官僚體系乃至國家治理當中扮演樞紐角色。士人們也認為宰相是君主的股肱，兩者合作無間，有如同體。在這種認知之下，選任一位優秀的宰相，將能使得整體政治妥善而順暢地運作，君主、官僚以及百姓之間的關係，乃至與鄰國交際，也才能和諧。因此，如何妥善選任宰相，將是受到極度重視的議題。

此事的重要性不僅限於《冊府元龜》成書的北宋前期，此後亦為不少有識之士論及，蘇洵（1009-1066）便主張：「古之善觀人之國者，觀其相何如人而已。」²南宋初期學者范浚（1102-1150）也認為：

天子以萬機之得失，百官之進退，社稷之安危，生民之休戚，近而號令之臧否，遠而蠻夷之叛服，大而陰陽之愆和，小而錢穀之衍耗，凡官有其事，事有其名，一皆委任而責成於宰相。宰相於天下事，無所不統，不以一職名官，熙載代工，治亂攸繫。晷刻之誤，或貽患於歷年；毫釐之差，或致弊於寰海。相之為任，顧不重哉！³

1 《冊府元龜》，卷 308，〈宰輔部·總序〉，頁 3476。

2 蘇洵，《嘉祐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7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宋刻本影印），卷 4，〈任相〉，頁 4。

3 范浚，《范香溪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42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刻

上述案例顯示宋代士人賦予宰相輔佐天子處置天下事務的重責大任，故一再強調妥善任相的重要性。歷史上任相得失的事跡遂屢受援引，以為當世的期勉或鑑戒，引致變亂的宰相被視為奸臣而遭到批判，另一些治國有方的輔臣則獲得讚揚，從而成為典範人物。舉例而言，上古三代的聖賢，是士人論述的重要資源。本文緒論引述王安石以「必有皋、夔、稷、禹」期許臣僚，便是一例；⁴再如劉弇（1048-1102）致予章惇（1035-1105）的書信中，亦認為皋陶、夔、稷、契、伊尹、傅說、周公、召公，是宰相的典型。⁵

不少漢代名臣亦被視為模範。石介（1005-1045）便認為漢初以蕭何（257-192 BCE）、張良、陳平（?-178 BCE）、周勃（?-169 BCE）等人為相，是選任宰相得宜的範例。⁶歐陽修（1007-1072）則曾提及漢代「其初也，功臣尤多，而稱善相者曰蕭、曹，其後曰丙、魏」，認為蕭何與繼任的曹參（?-190 BCE），以及漢宣帝（91-48 BCE，74-48 BCE 在位）時的丙吉（又作邴吉，?-55 BCE）、魏相（?-59 BCE）可稱良相。⁷宋祁（998-1061）則同意《漢書》對曾在漢元帝（75-33 BCE，48-33 BCE 在位）時期任御史大夫的蕭望之（?-46 BCE）「近古社稷臣」之定評，也給予他「中興之名臣」的評價。⁸

亦有諸多唐代名臣受到稱許。雍熙四年（987），趙元僖（966-992）建議宋太宗（939-997，976-997 在位）任用趙普（922-992），便稱：「臣伏見唐太宗有魏玄成、房玄齡、杜如晦，明皇有姚崇、宋璟、魏知古，皆任以輔弼，委之心膂，財成帝道，康濟九區，宗社延洪，史策昭煥，良由登用得人也。」⁹以唐太宗、玄宗兩朝的諸多臣僚為比擬。真宗朝編成的《冊府元龜》當中，則記載「唐房玄齡，貞觀初與杜如晦為左、右僕射，共掌朝政。至於臺閣規模及典章文物，皆二人所定，甚獲當代之譽。談良相者，至今稱房、杜焉」，特別標舉房玄齡（579-648）、杜如晦

本影印），卷 11，〈任相〉，頁 8。

4 王稱，《東都事略》，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82 冊，卷 79，〈王安石傳〉，頁 2。

5 劉弇著，江西省高校古籍整理領導小組整理，《龍雲集》，收入《豫章叢書》集部第 3 冊（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4），卷 16，〈上章僕射子厚書〉，頁 200。

6 不著編者，《歷代名賢確論》，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7 冊，卷 82，〈代宗·元載〉，「石守道論曰」條，頁 12。此書編者不詳，書前有明人吳寬撰序。四庫館臣從此書所收諸家論述僅止於北宋，且行文中避宋宣祖名諱，推斷此書編成於宋理宗之前，亦可能便是《宋史·藝文志》中記載的《名賢十七史確論》一書。參見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武英殿本影印），卷 88，〈史部·史評類·歷代名賢確論〉，頁 18-19。

7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外集卷 18，〈代揚推官洎上呂相公求見書〉，頁 986-987。

8 宋祁，《宋景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88 冊，卷 43，〈蕭望之論〉，頁 18-20。

9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點校本，以下省略編者），卷 28，「雍熙四年十二月庚辰」條，頁 641。

(585-630) 為良相的代表性人物。¹⁰至和元年(1054)，時任殿中侍御史裏行的吳中復(1011-1079)與仁宗對話，指出「明皇初任姚崇、宋璟、張九齡為宰相，遂致太平」，除前揭姚崇(651-721)、宋璟(663-737)兩人以外，亦認為張九齡(678-740)為良臣。¹¹文彥博(1006-1097)也曾在一通笥子裡，論及「唐之房、杜、姚、宋、裴度輩，可謂賢相」，¹²又揭出唐憲宗(778-820，805-820在位)朝的裴度(765-839)為賢相。王應麟(1223-1296)的《小學紺珠》，更是一口氣揭出姚崇、宋璟、張嘉貞(666-729)、張說(667-731)、李元紘(?-733)、杜暹(?-740)、韓休(673-740)、張九齡等「開元八相」，並歸納出他們的不同特質。¹³

這些被視為良相的人物，也成為時人比擬當時宰相的典故，例如秦檜主政時期，便有士人進獻〈八相圖卷〉，將秦檜與周公、張良、魏徵、狄仁傑(630-704)、郭子儀等歷代名宰並列。¹⁴歷代良相更成為命相制詞中的用典，用以比擬、期勉拜官者，明確帶有政治上的典範意涵。元祐三年(1088)范純仁(1027-1101)拜右相，制詞便宣稱「予欲守在四夷，以汝為偃兵之姚、宋；予欲安於百姓，以汝為息民之蕭、曹」，期待范氏能夠效法姚崇、宋璟息兵休戰的故事，亦能如同蕭何、曹參一般，發揮安撫百姓之效；¹⁵政和七年(1117)鄭居中起復，皇帝亦以「願為稷、契、臯陶之良臣，必適堯、舜、文王之正道」，以三代名臣期許鄭氏；¹⁶宣和二年(1120)余深(?-1128)拜太宰兼門下侍郎，制詞亦有「置相之良，載籍可數。若漢以蕭、曹為冠，丙、魏乃相繼有聲；如唐之房、杜居前，姚、宋亦並稱於後」之句，以一連串人物典故為期勉。¹⁷

由上可見，宋代士人論及宰相時可能聯想的典範人物相當繁多，無論是三代、漢唐，皆有可供效法的賢臣。但在他們心中，唐代的房玄齡、杜如晦、姚崇、宋璟，卻具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從前揭命相制詞提及唐代宰相時首以四人為例，可見一斑；洪邁(1123-1202)在筆記中一段評論漢、唐兩代宰相的論述，也說明四人的

10 《冊府元龜》，卷 310，〈宰輔部·問望〉，頁 3504。

1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76，「至和元年六月癸丑」條，頁 4263。

12 文彥博，《文潞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5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明嘉靖五年〔1526〕刻本、傅增湘校本影印），卷 34，〈乞致仕隨表劄子七〉，頁 6。

13 王應麟，《小學紺珠》，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48 冊，卷 6，〈開元八相〉，頁 28。

14 關於〈八相圖卷〉的進獻脈絡，可參見許浩然，〈一幅南宋紹興年間的秦檜畫像——故宮博物院藏〈八相圖卷〉考辨〉，《中華文史論叢》2015 年第 3 期（上海），頁 185-194、396；余輝，〈形塑秦檜——南宋元明秦檜形象的製作〉，《中正歷史學刊》第 23 期（2020 年 12 月，嘉義），頁 51-83。

15 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點校，《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以下省略編者），卷 57，〈同知樞密院范純仁拜右相制〉，頁 289。

16 《宋大詔令集》，卷 58，〈鄭居中起復制〉，頁 295。

17 《宋大詔令集》，卷 58，〈余深太宰兼門下侍郎制〉，頁 295-296。



特殊地位：

前漢宰相四十五人，自蕭、曹、魏、丙之外，如陳平、王陵、周勃、灌嬰、張蒼、申屠嘉以高帝故臣，陶青、劉舍、許昌、薛澤、莊青翟、趙周以功臣侯子孫，竇嬰、田蚡、公孫賀、劉屈氂以宗戚，衛綰、李蔡以士伍。唯王陵、申屠嘉及周亞夫、王商、王嘉有剛直之節，薛宣、翟方進有材，其餘皆容身保位，無所建明。至於御史大夫，名為亞相，尤錄錄不足數。劉向所謂御史大夫未有如兒寬者，蓋以餘人可稱者少也。若唐宰相三百餘人，自房、杜、姚、宋之外，如魏徵、王珪、褚遂良、狄仁傑、魏元忠、韓休、張九齡、楊綰、崔祐甫、陸贄、杜黃裳、裴垪、李絳、李藩、裴度、崔羣、韋處厚、李德裕、鄭畋，皆為一時名宰，考其行事，非漢諸人可比也。¹⁸

此處雖然列舉一連串漢、唐宰輔，也給予各人較為正面的評價，但仍然特別標舉漢代的蕭、曹、魏、丙，以及唐代的房、杜、姚、宋；而洪邁既認為唐代宰相的整體素質高出漢代許多，更顯示在唐代特別傑出的房、杜、姚、宋，尤為宰輔一職的頂尖人物。

以房、杜、姚、宋四人為唐代名相的代表，自晚唐已可見端倪，例如《唐語林》記載裴垪(?-811)、韋貫之(760-821)、李絳(764-830)、崔群(772-832)、蕭俛(?-842)等五位丞相，共同稱讚吏部事郎韋顛(?-825)的斷事之才時，便認為「房、杜、姚、宋，相業著於簡書，吾恨不得親承規矩；韋公之才，但恐房、杜、姚、宋，不相遠也」，已將四人並稱。¹⁹這也成為宋人習以為常的成說，韓琦(1008-1075)在一篇表疏中，即表示：「雖有甚盛德之君，必擇非常人之輔。所以五臣佐舜，十亂翼周。蕭、曹、魏、邴，繼美於漢朝；房、杜、姚、宋，相輝於唐室。」²⁰前引劉弇致章惇的書啟，在臚列諸多三代聖賢之後，也指出「世之言名宰相，不過曰漢則蕭、曹、邴、魏，唐則房、杜、姚、宋。」²¹南宋李椿也曾在奏議中論列：「唐稱賢相，前有房、杜，後有姚、宋，表表在人耳目，於今稱美。」²²劉宰(1167-1240)亦在一通答謝鄭清之(1176-1251)的謝啟中，指出：「某聞帝者之盛，莫如虞舜，虞舜左禹而右皋；王者之盛，莫如成周，成王左周而右召。下至漢唐，亦惟蕭、曹、丙、

18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點校本)，續筆卷 10，〈漢唐輔相〉，頁 333-334。

19 王讜，《唐語林》，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編，《全宋筆記》第三編第 2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點校本，以下省略編者)，卷 1，〈政事上〉，頁 36。

20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注，《安陽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0)，卷 27，〈辭免集賢第二表〉，頁 869。

21 劉弇，《龍雲集》，卷 16，〈上章僕射子厚書〉，頁 200。

22 黃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據永樂十四年〔1416〕內府刊本影印，以下省略編者)，卷 145，〈用人〉，「(李)椿兼京尹又奏曰」條，頁 12。

魏，房、杜、姚、宋，兩兩相承，號稱賢相，餘子不與焉」，仍然僅以四人為唐代賢相的代表，他人有所不及。²³朱熹（1130-1200）更曾經明言：「某嘗謂，宰相是舜、禹、伊、周差遣。下此，亦須房、杜、姚、宋之徒，方能處置得天下事」，認為宰相縱然不能到達上古聖賢的層級，至少也需與房、杜、姚、宋比肩，才能妥善治理天下，可見在他的認知當中，這四人已然成為具代表性的賢能宰輔。²⁴種種案例顯示，此種慣稱已為時人廣泛認知，其背後原因值得仔細探究。²⁵

第二節 房、杜、姚、宋受重視之因

何以後世論及唐代宰輔時，首推房、杜、姚、宋四人？宋代士人往往著眼於君相之間的緊密關係，以及隨此而來的治世圖景，認為四人與君主堪稱「遇合」，值得欽羨。《新唐書》的編纂者便慨嘆：

唐三百年，輔弼者不為少，獨前稱房、杜，後稱姚、宋，何哉？君臣之遇合，蓋難矣夫！²⁶

史臣認為，正是由於房、杜與唐太宗，姚、宋與唐玄宗，君臣之間可稱遇合，才使得他們在唐代三百年歷史間的眾多宰相中脫穎而出，受人傳頌。對此，南宋學者陳亮（1143-1195）曾在一篇題為〈蕭曹丙魏房杜姚宋何以獨名於漢唐〉的策論中，同樣自君臣遇合的角度，闡述這八位名臣何以具有超越他人的聲名。談及房玄齡等四人之處，他認為：

自唐而言之，則房、杜之遇太宗，姚、宋之遇明皇，亦可謂唐家遇合之盛矣。

23 劉宰，《漫塘劉先生文前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71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明正德十六年〔1521〕刻、嘉靖八年〔1529〕續刻本影印），卷7，〈答鄭丞相（謝除太常丞）〉，頁7。

24 《朱子語類》，卷112，〈朱子九·論官〉，頁2732。

25 學界對於這四人的相關研究，多半聚焦於實際事蹟，而罕有論及他們在後世的評價或相關用典。例如張顯運歸納姚崇的相關研究，可見多半聚焦在其世系、仕宦經歷、滅蝗與反佛思想、人格特質與文學創作等面向，參見氏著，〈姚崇研究：20年學術史的回顧與展望〉，《三門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21年第2期（三門峽），頁7-10、31。針對宋璟，亦僅有少量研究研究其「廉政思想」或「民生思想」，例如雷宏謙、趙建坤，〈宋璟廉政思想探析〉，《蘭臺世界》2015年第33期（瀋陽），頁26-27；趙建坤、靳會敏，〈宋璟民生思想探究〉，《邢台學院學報》2016年第3期（邢台），頁51-53、59。至於房玄齡、杜如晦，雖有研究注意到史書中「賢良無跡」的記載，但解釋理路仍是回頭檢視他們在貞觀年間的實際作為，以及其時的政治環境，例如王炎平，〈論房玄齡〉，《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6期（成都），頁106-111；王立霞，〈也論唐代名相房玄齡的「賢良無跡」〉，《江西社會科學》2011年第11期（南昌），頁155-160；馮濤、黃壽成，〈「房、杜讓賢於王、魏」與貞觀政治〉，收入杜文玉主編，《唐史論叢（第二十八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19），頁56-69。可見四人在後世的評價，在過往較被忽視，可以進一步探索。

26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以下省略作者），卷124，「贊曰」，頁4395。



其一時君臣之遇合，足以扶斯世而蘇生民，詒謀方來而光映前古，其所謀謀成就，後世皆莫之先也。²⁷

房、杜與太宗，姚、宋與玄宗，可說是唐代君臣遇合的典範，並得以治平天下，安定百姓。這兩組案例所作所為的具體細節，在於：

唐承隋舊，其去隋文安平之日未遠，天下不能無望於紀綱制度之舉而致治之隆也，太宗君臣獨知之。興仆植僵，以六典正官，以進士取人，以租庸調任民，以府衛立兵，雖禮樂未講，而天下之廢略舉矣。房、杜謀斷相先，而卒與共濟斯美，此其君臣遇合之盛，亦無一念之不在斯民也。姚崇之遇事立斷，宋璟之守正不阿，以共成明皇開元之治，亦不負君臣之遇合矣。

隋末大亂以來，社會秩序亟待重建，太宗君臣對此頗有共識，因而重新擬定各種制度，用以振衰起敝，房玄齡、杜如晦在此間各有謀斷，發揮重要作用。而後至玄宗朝，姚崇的決斷與宋璟的剛直，也是開元之治所以成就的關鍵。由這段解說可見，若君臣對治國方針有所共識，且宰輔在行政時能夠獲得君王堅定支持，便是所謂「遇合」的具體內涵。這種境界，也已近於《冊府元龜》對宰輔「與元首而同體」的期待。²⁸

「君臣遇合」之所以受到宋代士人欽羨，有其時代背景。雖然宋代士人的主體意識空前高漲，並期待能夠在政治場域上發揮作用，甚至與君王「共治天下」；²⁹但在當時的政治格局之中，君臣同體的理想已是可遇而不可求；³⁰故士人強調此事，也寓有對現實政治的反思。他們往往在希慕的同時，慨嘆君臣遇合之難，例如龔明之（1091-1182）記蘇舜欽（1009-1049）在岳父杜衍（978-1057）家飲酒讀書，至《漢書·張良傳》記載張良告訴高祖「始臣起下邳，與上會於留，此天以臣授陛下」之處，便拍案大呼：「君臣相遇，其難如此」。³¹雖然這段文字出於一世紀後的筆記之作，真實性有待確認，但這樣的記載本身，至少反映了記述者嚮往君臣相遇、卻又慨嘆其得來不易的心態。多家《易傳》也可見這類言論，例如楊萬里（1127-1206）解釋〈漸·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的爻辭，舉「文皇之

27 陳亮著，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增訂本），卷11，〈蕭曹丙魏房杜姚宋何以獨名於漢唐〉，頁128-129。以下引文出處相同，不再重複標註。

28 《冊府元龜》，卷308，〈宰輔部·總序〉，頁3476。

29 參見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頁408-421；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上篇，頁288-312；劉靜貞，《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頁193-194。

30 關於中唐以後「君臣同體」成為難以企求的理想，參見方震華，〈唐宋政治論述中的貞觀之政〉，頁27-28。另外，余英時對理學家心態的研究，也顯示「得君」——獲致君臣遇合的格局，方有「行道」的機會。參見氏著，《朱熹的歷史世界》下篇，頁54-97。

31 龔明之，《中吳紀聞》，收入《全宋筆記》第三編第7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點校本），卷2，〈蘇子美飲酒〉，頁201。

治，不見於貞觀之初，而見於三年之後，開元、元和亦然」為例，認為「君臣遇合之艱也，成就之不易也如此」。³²既然這種意識普遍存在，歷史上君臣得以遇合並開創治世的事例，遂特別受到宋代士人歌頌，四人之所以在唐代宰輔中顯得出類拔萃，道理即是在此。

除了君臣遇合之外，房、杜、姚、宋兩兩「同心」的舉措，也是士人推崇的另一理據。早在北宋中葉，《新唐書》的編纂者便已以「同心濟謀，以佐佑帝」稱頌房玄齡、杜如晦。³³這樣的觀念也隨之推擴至姚崇、宋璟身上，例如徽宗朝進士余應求，便在上呈欽宗（1100-1161，1126-1127 在位）、力言將相應當同心協謀的奏疏中，指出唐代「三百年間，輔弼者不少，稱良相止四人。非唯君臣遇合之難，而輔佐之臣，協心共謀者，為尤難也。」³⁴余氏除了援引《新唐書》的史臣論贊，強調四人在唐代宰相中之所以獲得特出地位，除了因「君臣遇合」外，更是由於兩兩之間密切而順暢的合作關係。此後論者亦往往以「同心」之說，讚頌四人在任相期間的合作，南宋學者程大昌（1123-1195）便指出：

漢、唐以來，世有相，而惟蕭、曹、丙、魏，房、杜、姚、宋擅聲稱於千百年間，未必世世無與匹，或者：獨智獨力之所就，不如兼智兼力之宏大也。夫惟有規而有隨焉，則美成於久矣；有寬而有嚴焉，則治不偏矣；以至謀斷之相因，正變之相資，率皆習彼此以成能焉，故其能為全能，而功為全功，非獨力之可政也。……作史者不稱數公之才，而俱以同心美之，其知本哉！其知本哉！³⁵

程氏化用《新唐書》中「如晦長於斷，而玄齡善謀」、「崇善應變以成天下之務，璟善守文以持天下之正」的評語，³⁶賦予四人不同特質，進而指出他們恰能兩兩互補，故得以妥善治理天下；繼而讚許史臣不特意標舉四人的才能，而特別以「同心」稱美之，頗能明瞭致治的本質。此外，洪邁亦舉「房喬每議事，必曰：非如晦莫能籌之；姚崇避位，薦宋公自代」的史事，說明「唯賢知賢，宜後人之莫及也」，直指四位賢相的相知與相輔，是獲得傑出名聲的原因。³⁷

士人既多所論議，四人兩兩同心的典故，也正式運用在政府文書中。紹興元年（1131）九月，呂頤浩（1071-1139）升任左僕射，與時任右僕射的秦檜並相，詞臣

32 楊萬里，《誠齋易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 影印本），卷 14，〈漸·九五〉，頁 15-16。

33 《新唐書》，卷 96，〈杜如晦傳〉，頁 3859。

34 余應求，〈上欽宗論將相當同心協謀〉，收入《宋朝諸臣奏議》，卷 48，頁 525。

35 程大昌，〈貴助論〉，收入王霆震編，《新刻諸儒批點古文集成前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 中華再造善本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影印），己集卷 4，頁 1-2。

36 《新唐書》，卷 96，〈杜如晦傳〉，頁 3859；《新唐書》，卷 124，「贊曰」，頁 4395。

37 洪邁，《容齋隨筆》，卷 5，〈漢唐八相〉，頁 59。

便以「宋璟善持正，而應變專於姚崇。是皆同心而濟謀，無嫌比德以贊事」之語草制，以姚崇、宋璟同心濟謀的案例期勉呂頤浩。³⁸慶元二年(1196)正月，京鏜(1138-1200)自知樞密院事除右丞相，與升任左丞相的余端禮(1135-1201)並列，命相制詞中則有「房、杜同心，蓋相資於謀斷」之語，以期勉他與左相同心輔政。³⁹可見四人的同心事蹟，確是士人心中的典範，乃在正式的公文當中，以此典故勉勵大臣效法。

而在四人當中，房玄齡與杜如晦由於曾經並相，不似姚崇、宋璟是先後出任，故尤其受到論者推崇。⁴⁰南宋士人呂皓(1152-?)評斷唐代史事，便以同心互補為房、杜佐成貞觀之治的要素，認為「房、杜二公，各有長短，而相得同心，猶出一人。……貞觀安得而不治哉！」⁴¹房、杜同心更成為士人論述政治事務時援引的典範事例，例如曾丰(1142-1224)在一通致予時任參知政事陳騏(1128-1203)的信中，便首先說道「唐三百年，同心者房、杜二人」，接著指出「玄齡為唐中書令，今丞相是也，而得杜如晦為貳」，分析二人的官職差異。他進而論斷，「凡為貳者，其位偏，其權不得專。其位偏，故長易以忌；其權不得專，故己易以嫌」，然而「玄齡明達吏治，即以賢下不肖，一主焉可矣，而每必曰：『非如晦莫籌。』此所以示我不專而解彼之嫌也。」曾丰之所以在信中提及房、杜史事，目的在於申論宰執之間長、貳同心的重要性，進而期勉陳騏能夠與當時任右相的葛邲(1135-1200)密切合作。⁴²理宗朝士人徐元杰(1196-1246)在淳祐五年(1245)的經筵中，也以房、杜「深相知，故能同心濟謀，以佐佑帝」的故事進講：

自古人臣，莫難於遭時而得君，尤莫難於同時而得君。然同時得君矣，或未能真切同心輔君以共治。……玄齡、如晦之事，載在方冊，視周、召為庶幾，蓋今元臣宿望所素習聞者也。相知夙深，同心協濟，臣敢以是為今日勉。……惟陛下以是宣諭二三大臣，使之同秉至公血誠之心，以作羣工，以覈庶政，興滯補弊，責實勸功。⁴³

38 徐自明著，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5，「紹興元年九月癸丑呂頤浩左僕射」條。

39 徐自明著，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20，「慶元二年正月庚寅」條。

40 房玄齡、杜如晦曾在貞觀三年(629)並任左右僕射，宋璟則是在開元四年(716)繼任避位的姚崇。故房、杜與姚、宋雖稱兩兩同心，但嚴格說來「形式」有所不同。參見《新唐書》，卷61，〈宰相表上〉，頁1631；卷62，〈宰相表中〉，頁1685。

41 呂皓，《雲谿稿》，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1989據續金華叢書甲子春永康胡宗楙校錄本影印)，〈評史〉，頁22。

42 曾丰，《搏齋先生緣督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65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清鈔本影印)，卷15，〈上陳參政書〉，頁15-16。

43 徐元杰，《楫壘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83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清翰林院鈔本影印)，卷2，〈三月二十日上進故事〉，頁29-32。

這段論述揉合了「君臣相得」與「宰執同心」的要素，並指出房、杜的案例兼具二者，幾乎能與三代時的周公、召公比隆，其事蹟也廣為當世士人熟知。徐元杰援引這件事例，目的即在於勉勵朝士，並希望皇帝能夠勸諭大臣同心執政。

綜上所述，房、杜、姚、宋之所以在宋代特別受到標舉，理由在於他們兩兩之間堪稱同心，且與明君遇合，進而開創治世。由此推知，無論是君臣或宰輔間的順暢合作，皆是宋代士人認為宰輔一職所應達成的理想境界。這也反映宋代士人認知中宰相得以充分行使職分的根本條件：在當時的政治體制之下，他們必須受到君主的信用，才可能無所顧忌地發揮職責。是以，「君臣遇合」可以視為相職的根本，具備這個條件之後，相職之「用」才能進行。那麼，房、杜、姚、宋獲得君王的倚重後，又是如何發揮實際的作為？上述意見對此並未具體描述，而僅僅強調君臣相得、宰執同心的一面，似乎顯得空泛。部分士人則注意到這個現象，而進一步對房、杜是否有實際成就，提出相關討論。

第三節 「房、杜不言功」的宋代詮釋

在《新唐書》房玄齡、杜如晦的傳記末尾，史臣援引唐代柳芳的評論，描述二人的事蹟：

太宗以上聖之才，取孤隋，攘羣盜，天下已平，用玄齡、如晦輔政。興大亂之餘，紀綱彫弛，而能興仆植僵，使號令典刑粲然罔不完，雖數百年猶蒙其功，可謂名宰相。然求所以致之之蹟，逮不可見，何哉？唐柳芳有言：「帝定禍亂，而房、杜不言功；王、魏善諫，而房、杜讓其直；英、衛善兵，而房、杜濟以文。持眾美效之君。是後，新進更用事，玄齡身處要地，不吝權，善始以終，此其成令名者。」諒其然乎！……雖然，宰相所以代天者也，輔贊彌縫而藏諸用，使斯人由而不知，非明哲曷臻是哉？彼揚己取名，瞭然使戶曉者，蓋房、杜之細邪！⁴⁴

從這段記載可見，史臣已然注意到房、杜二人雖是佐成治世的著名宰相，必然有其實際作為，但後人難以具體描述。他們同意唐中葉史家柳芳的看法，認為由於房、杜二人性格謙退，故風采不如當時其他臣僚；但能夠使眾人發揮所長，並將美名歸於君主，正是二人獲得令名的原因。⁴⁵此處也再次強調宰相身為「代天者」的崇高

44 《新唐書》，卷 96，「贊曰」，頁 3866。

45 柳芳此說亦見於《資治通鑑》，原文與大致相同：「柳芳曰：玄齡佐太宗定天下，及終相位，凡三十二年，天下號為賢相；然無跡可尋，德亦至矣。故太宗定禍亂而房、杜不言功，王、魏善諫諍而房、杜讓其賢，英、衛善將兵而房、杜行其道，理致太平，善歸人主。為唐宗臣，宜哉！」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點校本，以下省略編者），卷 199，



地位，暗示他們可與天子比肩。然而在君相關係當中，君主仍是不可取代的主角，因此宰相在協助施政之餘，也不能讓自己鋒芒畢露，而須明哲保身。因此，如同房、杜一般將美名歸於君主者，正是宰相的崇高境界。

著眼於此，「房、杜不言功」的現象，經常受到宋代士人注意，並從他們本身的心態或君相關係的角度，申論其中意涵。范浚便曾論及此事：

君子有心於濟世，無心於立功，功非君子之所當論也。時方輔英主，平禍亂，則所以經濟大業者，不得不用力焉。然其初心，豈以邀功為哉？痛生人之荼毒，為之拯救而已。唐太宗取天下，房玄齡、杜如晦力為多，然二人終不言功，為其有心於濟世，而無心於立功也。⁴⁶

范浚指出，房、杜二人雖然輔佐唐太宗建功立業，但其心態在於濟世，本就無心於功名，自然不會大張旗鼓誇言己功。於是，二人便將種種功績歸於君主與李靖（571-649）、李勣（594-669）等將領：

歸之於君，則功不可言也；歸之諸將，則功不可言也；持之若無，則功不可言也。二人有功而不言，意其有得於三者之說也。雖然，是亦無心於立功者之所為也。使二人者攘袂用力，區區以功名為務，亦何能不自言耶？

此處再次強調二人之所以歸功於他人，是由於無心立功，故能不執著於功名。在這段論述中，范浚從退遜之義詮釋房、杜的「不言功」，亦期勉後世士人效法；「歸之於君」的描述，也暗示兩人甘於扮演輔佐君主的角色，君臣之間具有和諧的關係。

宰輔既為君主的股肱，須有所作為卻又不能盡顯風采，那麼他們的「有功而無跡可尋」就顯得相當重要。因此，士人也往往認為前引《新唐書》史臣贊語末段「輔贊彌縫而藏諸用，使斯人由而不知」的評價，是二人任相的優點所在。這點曾在部分論述中被用來反對「生事」，例如蘇軾（1037-1101）在一封予神宗的上書中，便曾指出：「智者所圖，貴於無跡。漢之文、景，紀無可書之事；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功。而天下之言治者與文、景，言賢者與房、杜。蓋事已立而跡不見，功已成而人不知」，藉由房、杜的「無跡」，反襯大肆更張舊有制度的不智之舉，從而建請廢除在新政背景下設立的制置三司條例司。⁴⁷而後的類似評價雖未如蘇軾一般帶有明顯的針對性，但著眼於宰輔一職的定位，將房、杜的賢名與「無可載之功」相連結，稱讚他們「功成而人不知」，或者以「無跡可尋」一詞歸納的說法，仍廣為

貞觀二十二年七月「司空梁文昭公房玄齡留守京師」條，頁 6260-6261。

46 范浚，《范香溪文集》，卷 5，〈房杜不言功論〉，頁 7。下段引文出自同一來源，不另註出。

47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25，〈上神宗皇帝書〉，頁 731。



後世論者所重。例如南宋士人林之奇（1112-1176）便持此說：

《中庸》曰：「『德輶如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烝民〉之詩，所以歎美仲山甫之德者無所不備，雖足以為中興之碩輔，然
所謂「毛猶有倫」者也。房玄齡輔相太宗，以成貞觀之治，而後世觀之，無
跡可尋，此則近於無聲無臭之至矣。是故漢之文、景，紀無可書之事，而為
西都之仁君；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功，而為貞觀之賢相。⁴⁸

林之奇引《中庸》文句，認為「無聲無臭」乃是至德的表現；而後化用蘇軾的語句，指出後世的君主如漢文帝（202-157 BCE，180-157 BCE 在位）、漢景帝（188-141 BCE，157-141 BCE 在位），以及文臣如房玄齡、杜如晦，其傳記中難以找出具體功業，卻成就一番治世，乃是近於此說的君臣典型。

林之奇的意見僅是稱讚房、杜二人事功無跡可尋，堪稱賢相的典範，並未進一步申說內涵，部分士人則在讚許之餘，帶來更深入的討論。例如吳儼（1125-1183）在〈宰相論·房杜〉中首先說明，「古之君子，去才與智而退托於無能之地，辭功與名而自處於不爭之域，然後能用人而制之，以其才全而天機深也」，指出真正的君子往往自覺地捨去才智、功名，而處於無能與不爭的境地，此舉反而使得自己掌握主導權，能夠用人而非為人所用，從而獲致最後的聲名。他接著再次援引柳芳的評論，並以其他名臣作為對照：

夫兵，危道也；諫，難言也。以英、衛之智，王、魏之辨，蹈天下之至危，犯天下之甚難，終身為人用而不自覺。彼房、杜者，默不見其所為，而坐收天下之功，則房、杜之所以用天下而制之者，有吳、衛、王、魏之所不能知，此其所以身名俱榮而獨出於諸公之右也。⁴⁹

吳儼認為用兵與諫諍乃是天下至危、至難之事，李靖、李勣與王珪（571-639）、魏徵雖然分別在這兩方面有所建樹，但其實可說是為人所用而不自覺。相對來說，身為宰相的房、杜二人，無須冒險犯難，即可獲致治理天下的名聲。可見宰執自處無能與不爭，反而可能獲致更高的推崇。這種看法似非獨見，程大昌亦以「無能」一說，作為解釋理路：

能莫大於無能，而有能為下；名莫大於不可名，而可名為小。夫有形於專，專故偏而易見；無泯於兼，兼故莫得窺其全。孰知偏全之分，而擅不可名之能者，其知宰相之體乎？天子之臣，一職一事，等而上之，各有所職，而惟

48 章如愚，《山堂群書考索》，續集卷 32，〈官制門·唐宰相〉引林之奇〈唐史論〉，頁 3。

49 吳儼，《竹洲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46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明弘治刻本影印），卷 3，〈宰相論·房杜〉，頁 8-9。



宰相無職。天下之才，明可折獄，文可典禮，武且仁者可為司寇、司馬，而不聞長於某者可為宰相。惟其無職，故無所不職；惟其無長，故無所不長。此其能高視天下而獨制其表也歟？⁵⁰

程氏首先申論「無」的優點，認為唯有保持著「無」，方能達成「兼」的境界，也從而使得他人難以一眼窺視其全貌。接著，他將此與「宰相之體」連結，認為宰相與其他臣僚不同，並無特定職分，任相者亦多半不具有特定的長才，但反而因此能夠掌握天下事物。程氏即舉房、杜為例證成己說：

昔者房、杜之佐唐也，帝定禍亂，而房、杜不言功；王、魏善諫，而房、杜遜其直；英、衛善用兵，而房、杜濟以文。夫自跡觀之，房、杜其亦無能矣。君定亂而我不著功，人善諫而我不著直，人善用兵而我不能武，合是數者，皆無有也。而公議賢之，何賢乎？賢其不專而兼，不偏而全，得體故也。使房、杜亦計其功，則濟武之文，孰與經之？使房、杜自行其直，則王、魏之直，必不能相遜下也。惟其自處於無能，故能自泯於無跡。所謂輔相彌縫藏諸用，使斯人由而不知，乃其房、杜之大者歟！

程大昌認為，房、杜雖看似無定亂、諫諍、用兵之能，但由於不將才能投注於特定事務，故能以更兼全的視野治理天下，也從而獲致賢名。正是由於他們自處於無能之境，後世史臣也就難以書寫其具體功績。但「無能」反而可能意味著「無所不能」，倘若仔細梳理這一現象的背後原因，反而能夠體現出房、杜二人的廣大格局，也正能呼應《冊府元龜》對宰輔一職「無所不總」的定位。⁵¹

前揭吳儼與程大昌以「無能」為本的論述，與《老子》的理論似有相契之處。就二人的學術背景考察，程大昌雖然名列《宋史·儒林傳》，但亦撰有《易老通言》等書，可見其學也兼通《老子》。⁵²但吳儼的學術則似一本於儒家，未見明顯與《老子》會通的傾向。⁵³是以，單以《老子》思想做為解釋理路，恐怕有所不足。事實上，以近似「無能」的說法看待宰相的職責，似乎是當時士人的普遍觀念。只是，

50 程大昌，〈去能論〉，收入王震震編，《古文集成前集》，戊集卷4，頁9。下段引文出處相同，不另註出。

51 《冊府元龜》，卷308，〈宰輔部·總序〉，頁3476。

52 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點校本），卷433，〈儒林·程大昌傳〉，頁12861。過往研究也注意到程大昌《易老通言》融合儒、道二家的思想色彩，參見董立民，〈程大昌「易老通言」探析——兼論「援儒入『老』」的詮釋觀點〉，《東吳中文研究集刊》第10期（2003，臺北），頁1-19；張琬瑩，〈程大昌《易老通言》論「有」、「無」〉，《有鳳初鳴年刊》第6期（2010，臺北），頁261-278。

53 吳儼在《宋史》中並未立傳，其生平可參見陸心源輯撰，《宋史翼》（北京：中華書局，1991據光緒三十二年〔1906〕初刊朱印本影印），卷14，〈吳儼傳〉，頁4-5。關於吳儼的學術，可參見石磊，〈吳儼理學思想初探〉，《黃山學院學報》2012年第2期（黃山），頁11-15。

宰相倘若處於無能之境，又要如何綜理政務？朱熹編纂的《五朝名臣言行錄》中，曾援引《卮史》所載宋初宰相呂蒙正（946-1011）的一段佚事，揭出了一項重點：

呂蒙正為相，諸子嘗云：「大人為相甚善，但人言無能為。」公曰：「我誠無能，但有一能，善用人耳。此真宰相事也。」⁵⁴

在這段對話中，呂蒙正回應時論給予他的「無能」評價時，便是以強調「用人」為「真宰相事」來自解。宰相雖看似無能，但若妥善將人才安放在各個位置，同樣能夠使政務順利推展，故善於用人便成為一位成功的宰相必須具備的條件。這件事跡既然獲得紀錄，可見時人亦認為呂蒙正的說法有其道理。不過，《卮史》的成書似已在南宋初期，⁵⁵是這件佚事目前可見的最早記載，故這段對話是否真實發生，不無疑問。然而，就算此說為後人所杜撰，這樣的說法也至少反映《卮史》成書時代士人對宰相一職的認識，並以宋初名臣呂蒙正為寄託，增添此說的正當性。⁵⁶

此外可以再舉更多事例，說明這種觀念的普遍性。北宋熙寧年間曾舉賢良制科的士人侯溥（1032-?）便認為宰相「固無所職」，且「古之議宰相者，皆曰陰陽合爾，撫四夷爾，遂萬物之宜爾」，重點在於任用人才以使適才適所，並協調眾人施政，而非投入特定事務。⁵⁷本章伊始徵引范浚對宰相一職的討論，亦指出宰相的任務在於進退人才並統領行政事務，而無特定職責。⁵⁸羅從彥（1072-1135）也曾指出「宰相之職，在於進賢退不肖」。⁵⁹南宋後期官員牟子才在一次轉對中，也認為「薦進人才，布滿中外，而不侵其官者，宰相之職也」，同樣強調宰相有妥善擇人的義務，並建議皇帝「專責宰相，以進退賢否，為官擇人，分布庶位，使各得其當為己

54 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1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據上海涵芬樓借海鹽張氏涉園藏宋刊本影印），卷1，〈丞相許國呂文穆公〉，頁3。此事也被收入南宋一些類書當中，顯見此說普遍為士人所重，茲舉二例：不著編者，《錦繡萬花谷》，前集卷10，〈宰相·人才冊子〉，頁4；林駟，《新筴決科古今源流至論》，前集卷9，〈薦賢〉，頁259。

55 《卮史》一書的相關資訊似不可考，惟曾敏行（1118-1175）《獨醒雜誌》卷5記載蔡京（1047-1126）、蔡攸（1077-1126）父子賦詩相寄之事，段末註解曾據「鄭昂《卮史》」之說校勘蔡京詩句，並稱「昂，京之客，宜得其真」。可見《卮史》的作者應為鄭昂，為蔡京門客，故此書的撰成應在兩宋之交。參見曾敏行，《獨醒雜誌》，收入《全宋筆記》第四編第5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點校本），卷5，頁158-159。

56 值得注意的是，吳儼、程大昌與《卮史》強調宰相「無能」的說法，以及下引范浚與羅從彥直指宰相應以進退人才為職的言論，皆出現在南宋前期。考慮到當時的政治環境，這些意見或許是藉以反省北宋晚期王安石執政、乃至南宋初年秦檜專政之時，宰相權力膨脹、壓抑其他臣僚的現象。惟當中關聯，尚俟詳考。

57 侯溥，〈相臣論〉，收入不著編者，《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93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宋慶元三年〔1197〕書隱齋刊本影印），卷31，頁9-10。

58 范浚，《范香溪文集》，卷11，〈任相〉，頁8。

59 羅從彥，《遵堯錄》，收入《全宋筆記》第二編第9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點校本），卷5，頁175。

任」。⁶⁰這再次顯示在士人的認知中，宰相應使人才各安其職，以處理各種行政事務。是以，宰相的「能」實際上在於擇人，一旦人材能夠安放在適合的職位，宰相便可居於無能無跡的境地，只需在這些聲名遠播的能臣背後，默默發揮綜理之功。

確實有部分意見明確將房、杜的聲名與他們善於用人的作為相連結。曾鞏（1019-1083）上書予因政爭而致仕的杜衍，開篇便指出歷史上的優秀宰執，皆通曉「以己之材為天下用，則用天下而不足；以天下之材為天下用，則用天下而有餘」的道理，並援引史事為證，包括唐代的房、杜二人：

當房、杜之時，所與共事則長孫無忌、岑文本；主諫諍則魏鄭公、王珪；振綱維則戴胄、劉洎；持憲法則張元素、孫伏伽；用兵征伐則李勣、李靖；長民守土則李太亮。其餘為卿大夫，各任其事，則馬周、溫彥博、杜正倫、張行成、李緯、虞世南、褚遂良之徒，不可勝數。夫諫諍其君，與正綱維、持憲法、用兵征伐、長民守土，皆天下之大務也，而盡付之人，又有他卿大夫各任其事。則房、杜何為者耶？考之於傳，不過曰：聞人有善，若己有之。不以求備取人，不以己長格物。隨能收敘，不隔貧賤而已。卒之稱良相者，必先此二人。然則著於近者，宰相之體，其亦可知也已。⁶¹

房、杜任宰相時，諫諍、司法、用兵等國家大事，皆有相應的臣僚主掌，而他們在傳記中的事蹟，也不過是善於任人而已。然而，後世稱許良相，卻首推房、杜，正是由於他們固守宰相之體，妥善任用天下英傑。曾鞏藉此事蹟，讚許杜衍在宰執任內能夠拔擢人才，堪與前代良相比肩。再如南宋士人章如愚在《山堂群書考索》當中，亦援引陳伯厚〈唐史斷〉的一段意見，以解釋史書中「房杜為相，輔贊彌縫而藏諸用」的記載：

宰相事業滿天下，不可以一官一職論也。如太宗時，王、魏善諫，其用止於諫；英、衛善兵，其用止於兵；戴胄善守法，其用止於守法；虞世南、李百藥之徒善文章，其用止於文章。至若房、杜為宰相，謂之善諫乎？此特一諫臣之職爾，非宰相之用也。謂之善用兵乎？此特一將帥之職爾，非宰相之用也。謂之善守法乎？此特一法官之職爾，非宰相之用也。謂之善文章乎？此特一翰林之職爾，非宰相之用也。然則宰相之用如何哉？熟讀〈房玄齡傳〉，得玄齡之用心，亦固以識如晦之心，而且知宰相之用如此其大也。⁶²

陳伯厚強調宰相應當兼善天下，不應僅僅顧及特定職能，而是在以諫諍、用兵、法

60 《歷代名臣奏議》，卷 62，〈治道〉，「(牟)子才為秘書少監兼直舍人院又轉對曰」條，頁 20-22。

61 曾鞏著，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15，〈上杜相公書〉，頁 241。

62 章如愚，《山堂群書考索》，續集卷 32，〈官制門·唐宰相〉引陳伯厚〈唐史斷〉，頁 5-6。

律、文章等項目見長的臣僚背後，綜理各項大小事務。宰相雖不專注於一官一職，但其「用」也正因此而無所不在。

在釐清宰相的職責之後，便可解釋他們當中的佼佼者，具體功蹟為何難以被敘明。既然宰相扮演整合的角色，各項特定的行政事務，自有其他官僚負責；若有善政，主事官員亦容易獲得聲名，以統整為務的宰相，便相對顯得無能與無跡。更有甚者，在治世之下，宰相的聲名不僅可能為特定官員所掩，還可能轉移到君主身上：

善任相者美歸於君，不歸於臣。臣之所得者，忠名而已矣。……宰相因人主之天下而為之興治，治既成，人必曰：「此吾君之太平也」，何與於宰相哉？此貞觀、開元之所以稱勝也。⁶³

北宋士人侯溥從君臣關係著眼，認為倘若成就太平治世，人民將會把美名歸於君主，而非宰相；貞觀、開元獲得盛世之名，房、杜、姚、宋四人——尤其是房、杜這組案例——在後世的評價中，卻難以敘明其致治過程中的具體作為，正是由於這個原因。⁶⁴

綜上所述，從宋代士人對宰相一職的定位來看，優秀宰執的功績難以具體敘明，其聲名亦可能被君主或其他負責單一事務的臣僚所超越，乃屬合理之事，但這反而更顯現他們不居功、不爭名的心態，值得稱頌。而宰相的重要性並不因此減低，甚至有士人提出「相體」之說，試圖賦予宰相特別的定位。例如前揭曾鞏便以善於用人為「宰相之體」；⁶⁵牟子才的轉對，亦指出「宰相自有體，羣臣各有職」，概括描述宰相與群臣之間的區別。⁶⁶

更有部分意見，因應對宰相職能、任務的期待，而產生對宰相素養的認識，進而從德行與心態的層次定義相體。例如《冊府元龜》便曾描述宰相應具以下氣質：

宰輔，所以佐人君、治天下、調陰陽、順元化者也，必在乎中庸其德，平恕其心，體貌溫恭，辭氣寬裕，所以能通萬物之理，副四海之瞻。或其剛毅近仁，木強率性，忠言犯上，直道異眾，善則善矣，恐非純和之德焉。⁶⁷

此處要求宰輔具備中庸而溫恕的「純和之德」，而不應過度剛直，方能達致治理天下、變理陰陽的目標。無獨有偶，范浚對相體的定義，也認為「不動聲氣，而危疑

63 侯溥，〈相臣論〉，收入《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 31，頁 9。

64 《冊府元龜》當中敘述宰輔「慎密」的美德時，也指出「道濟於元元，美歸於君上，斯足以副師尹之瞻，為天子之宰矣」，和侯溥的這種說法也有所相通。《冊府元龜》，卷 321，〈宰輔部·慎密〉，頁 3631。

65 曾鞏，《曾鞏集》，卷 15，〈上杜相公書〉，頁 241。

66 《歷代名臣奏議》，卷 62，〈治道〉，「子才為秘書少監兼直舍人院又轉對曰」條，頁 22。

67 《冊府元龜》，卷 336，〈宰輔部·強很〉，頁 3786。

以平，相之體也；偃息談笑，而坐折遐衝，相之體也；隱然鎮靜，遭變事而不亂，相之體也；一言足以折姦辯，使儉人奪氣，相之體也」，並主張君主擇人時應當考慮及此，也正是變相地要求宰相應該具備上述特質。⁶⁸既然「房、杜不言功」的相關討論，描繪了一幅平心靜氣、大度包容，而能調和鼎鼐的理想宰執圖景，這組案例亦可說是這種「相體」理想的具體呈現，房、杜作為宰相的典範，亦被賦予遇合與同心以外的另一種意義。

宋代士人既屢屢主張宰相「無能」、「無職」、「無用」，而僅以「用人」為宰相的首要任務，然而，對照本文伊始引述的《冊府元龜》，當中以一連串描述性的語句定義「輔相之職」，顯示宰相的職責，恐怕不僅於此。⁶⁹這兩種說法是否有所矛盾？再一次從體用對照的觀點，或許可以解釋這種落差。本文第二節已然從君相關係著眼，論證「君臣遇合」乃是相職的根本，具此條件，後續的「用」才可能發揮。但相職之「體」既如《冊府元龜》所述的「無所不總」，單以一人之力，又要如何負擔？在這種困境下，將優秀的人才安排在適當的職位上，以利政務的推行，是一種必然的選擇。既然各種事務皆有司職官員，宰執便無需負擔特定職責。是以，從官僚體系的角度來看，宰執可視為百官之「體」，具有擇人與綜理之責；其他各種官員則分別負擔特定職能，可視為百官之「用」。再以宰相本身而言，「無所不總」既是相職之「體」，那麼善於擇人，便是相職之「用」。體會這點，一位宰相方能順利發揮職責。因此，要求宰相無所不總，卻又以無能無職加以看待的兩種意見，事實上是從不同的層次對宰相職分進行定義，可以並存不悖。

宋人既然認為「不言功」的房、杜二人深得宰相之體，這段源於唐代柳芳的說法，遂持續獲得宋代士人的討論。不過，部分論者在援引此事時，卻提高了房玄齡的重要性，杜如晦的風采則相對受到削減。南宋初年，綦崇禮（1083-1142）對宋高宗進講故事，論列房玄齡、李靖、溫彥博（574-637）、戴胄（573-663）、魏徵、王珪等六位貞觀時期大臣，接著提及：

至于玄齡，則才優數子，而不可以一善名焉。故珪但稱其孜孜奉國、知無不為而已。柳芳有言：「帝定禍亂，而玄齡不言功；王、魏善諫，而玄齡推其直；英、衛善兵，而玄齡身處要地不吝權，此其成令名者。」彼數子之長，蓋玄齡之所并包，而效之于君者耳，不其優歟！⁷⁰

一如前揭士人的立論，綦崇禮認為房玄齡獲得超群聲名，是由於他兼具五人所長，

68 范浚，《范香溪文集》，卷11，〈任相〉，頁9。

69 《冊府元龜》，卷308，〈宰輔部·總序〉，頁3476。

70 綦崇禮，《北海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38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清乾隆翰林院鈔本影印），卷20，〈論唐房玄齡創業守文對〉，頁2-4。「玄」原文避諱為「元」。

且知曉謙遜退讓之義，使人才各得其所。然而，在這段論述中，往往與房玄齡並稱的杜如晦，卻遭到了忽略。無獨有偶，真德秀（1178-1235）也在一次經筵講義中，援引柳芳「帝定禍亂，而房、杜不言功」的這段評價，並指出房玄齡為「寔能容之者」，呼應正在講解的《尚書·秦誓》文句；⁷¹此處同樣只強調房玄齡，而未提及杜如晦。雖可能因為慕崇禮這段議論，是由房玄齡與唐太宗「創業與守文孰難」的一段對話而起；真德秀的說法，則是由於蘇軾曾經將〈秦誓〉的描述與房玄齡連結，故兩段論述，皆將焦點置於房氏一人身上。⁷²但這也某種程度上說明，房、杜二人不見得總是齊名，就算在「房、杜不言功」這段源自柳芳、將二人並舉的論述當中，論者仍可能依照實際需求加以化用，遂使得二人的定位有所側重。

事實上，房、杜的地位差異，對宋人而言並非陌生論題；若加上稍後的姚、宋，這看似齊名的四人，在士人認知中更有高下之別，也引發許多論辯，值得細細分疏。

第四節 房、杜、姚、宋的高下之別

房、杜、姚、宋雖然屢受並稱，甚至成為典故式的套語，但仍有不少論者意識到四人事蹟的不同，並試圖區分其高下或優劣。這種現象可見於兩宋之交士人葉夢得（1077-1148）的一段評論：

大抵人才有四種：德量為上，氣節次之，學術又次之，材能又次之。欲求成材，四者不可不備。論所不足，則材能不如學術，學術不如氣節，氣節不如德量。然人亦安能皆全？顧各有偏勝，亦視其所成之者如何。故德量不可不養，氣節不可不激，學術不可不勤，材能不可不勉。苟以是存心，隨所成就，亦便不作中品人物。唐人，房喬、裴度，優于德量；宋璟、張九齡，優于氣節；魏鄭公、陸贄，優于學術；姚崇、李德裕，優于材能。姚崇蔽于權數，德裕溺于愛憎，則所勝者為之累也。⁷³

葉夢得以德量、氣節、學術、材能等四種面向評斷人才，並賦予八位唐代宰執不同

71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76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明正德刻本影印），卷18，〈講筵卷子（十二日）〉，頁20。「玄」原文避諱為「元」。真氏所講解的〈秦誓〉段落為：「若有一介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這段引文與〈秦誓〉原文有些許出入，參見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尚書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卷20，〈周書·秦誓〉，頁315。

72 分別參見《新唐書》，卷96，〈房玄齡傳〉，頁3855。蘇軾，《東坡書傳》，收入曾棗莊、舒大綱主編，《三蘇全書》第2冊（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卷20，頁242。

73 葉夢得，《避暑錄話》，收入《全宋筆記》第二編第10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點校本），卷下，頁293。

定位：房玄齡與裴度以德量取勝，可視為第一等人物；其下的宋璟、張九齡則以氣節著稱，魏徵、陸贄（754-805）學術為優。至於姚崇與晚唐的李德裕（787-849）材能較為突出，但二人的優點分別為權數與愛憎所蔽。這段論述雖更廣泛地評騭唐代宰臣，所舉的案例中甚至未見杜如晦的定位，但確是評判幾位齊名宰執高下優劣的嘗試。南宋中葉，曾丰更直接揭出房、杜、姚、宋四人高下的論題，指出：

唐三百年，大臣有聲，房、杜、姚、宋爾。僕嘗論姚以才勝，宋以節勝，房、杜以量勝。小有才不如大有節，小有節不如大有量。姚之節未足以充其才，宋之量未足以充其節。故概言之，房、杜、姚、宋等爾；析言之，姚劣於宋，宋劣於房、杜。房之量足以充其節矣，而道未足以充其量也。故概言之，杜、房等爾；析言之，房又劣於杜。⁷⁴

這段論述明確區分出將房、杜、姚、宋並稱的「概言」與個別排序的「析言」，並且與葉夢得的評斷標準相近，認為姚崇以「才」見長，宋璟以「節」見長，房、杜二人則以「量」見長。而仔細析論，房玄齡的「道」卻又不比杜如晦。四人在其心中的高下，便是如此層層遞進。

由此可見，房、杜、姚、宋的高下之別，確實已是宋代士人明確意識到的論題。就房、杜二人而言，葉夢得並未提及杜如晦，也就無從比較優劣；但考慮到評斷標準相似的曾丰也做出「房、杜以量勝」的評價，故葉夢得可能直接將房、杜等同，並歸類於「優於德量」一類，並未細論二人高下，而曾丰則較為細緻地析論杜如晦優於房玄齡。不過持相反說法者亦不乏其人，南宋中期士人謝采伯（1168-1231）在筆記中論及貞觀宰臣，便指出：

房玄齡居秦王府，出入十年，收人物、致幕府，居宰相，積十五年，議論書疏，規諫不一，與杜如晦共筦朝政，本傳亦無甚事，而當世語良相，必曰房、杜。以今觀之，王珪不及魏徵，如晦不及玄齡。然持眾美效之於君則一也，所以為宰相之職。⁷⁵

謝氏認為，王珪、魏徵、杜如晦、房玄齡等人皆能夠盡力發揮自身美德以輔佐君主，是稱職的宰相；但若詳細評斷房、杜二人，則房玄齡仍然略勝一籌。這樣的排序，恰好與曾丰相反。只是謝采伯並未明言判斷理據，而前揭曾丰的論述，事實上也僅說「房之量足以充其節矣，而道未足以充其量」，理由則只是因為《文中子中說》當中的一段記載：一日，王通（584-617）從「百姓日用而不知」的角度讚許杜如

74 曾丰，《搏齋先生緣督集》，卷15，〈上趙知院書〉，頁21-22。按，本文未錄於《四庫全書》本《緣督集》，僅見於清抄本。

75 謝采伯，《密齋筆記》，收入《全宋筆記》第七編第8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6點校本），卷2，頁132。

晦「若逢其明王，於萬民其猶天乎」時，房玄齡在旁詢問箇中緣由。這段故事被曾丰詮釋為：既然房玄齡未能明瞭王通讚許杜如晦的理由，顯示他並未到達如此高度，可見杜優於房。⁷⁶兩者說詞皆相當抽象，難以深入探析箇中原因。這顯示房玄齡與杜如晦難分軒輊，士人難藉具體事例判斷二人優劣。房、杜的並稱也較被普遍地接受，而較少出現細緻區別的論調。

房、杜的高下雖難以評斷，但姚、宋與房、杜之間的對照，士人們的意見卻大致相同，認為姚、宋不如房、杜。除了前揭葉夢得與曾丰的排序以外，吳儼的意見可以做為代表。他的〈宰相論〉二篇，恰好分別針對這兩組人物而發，相較於本章第三節徵引他以無能、不爭盛讚房、杜的評論，他則如此評價姚、宋：

唐史臣稱「姚崇善應變，以成天下之務；宋璟善守文，以持天下之正。」夫崇之於應變，誠所長矣；而推其所為，近於挾數用術以欺其君。……璟之於守文，亦誠所長矣；而推其所為，近於狷介忿躁而不能一日安於朝廷之上者。……宰相之體，貴於通而不貴於所長。若二子者，可謂善用其所長者矣。⁷⁷

吳儼雖然認同《新唐書》對姚崇、宋璟分別以應變與守文見長的評價，但仍批評其性格的缺陷，指出姚崇的作為帶有數術，有欺君之嫌；而宋璟則因過於狷介，而難以與他人合作。雖然他認為二人可說是「善用所長」，但結合前一句對宰相之體「貴於通而不貴於所長」的描述來看，此說其實暗示姚、宋並非第一流的宰相人才。對照吳儼在〈宰相論·房杜〉中對房、杜的一味稱揚，不難看出這兩組名相在其心中的高下之別。

必須指出，雖然房、杜二人獲得較姚、宋為高的評價，卻也在部分士人眼中猶有未盡之處。北宋晚期，劉弇致章惇的書信中，便論及：

貞觀之風不追三代，一時禮樂無聞焉，房、杜不得為無過；天災流行而課捕蝗之民，矜垂死之智以欺生張說，與夫有直聲無破賊才，則姚、宋不為無咎。⁷⁸

這種態度其來有自：在新法與相關指導思想成為主流的時代，「三代」之說也成為政治上的典型，士人往往將之目為高標，並認為漢唐仍然有所不足。就算時過境遷，這種態度仍然為部分士人群體所持，尤其南宋的理學家們常常抱持這樣的觀點。例如程頤的門生楊時（1053-1135）便曾擬定策題，詢問考生：「唐興垂三百年，則亦前稱房、杜，後稱姚、宋而已」，但四人「卒不能追復舜、武之盛，以自附於伊、

76 曾丰，《搏齋先生緣督集》，卷 15，〈上趙知院書〉，頁 22。此處所引王通之說參見氏著，《文中子中說》（臺北：世界書局，1970 據阮逸注本刊印），卷 1，〈王道〉，頁 5。

77 吳儼，《竹洲文集》，卷 3，〈宰相論·姚宋〉，頁 9-10。

78 劉弇，《龍雲集》，卷 16，〈上章僕射子厚書〉，頁 200。

周、禹、稷之列，其故何哉？」表現出唐代不如三代的態度。⁷⁹胡寅亦曾認為「房、杜雖賢，非知道者」，批評房、杜未能理解三代聖賢的治國之道。⁸⁰朱熹也曾說「房杜只是箇村宰相」，其制度規模遠不如在儒家學思上有所造詣的王通。⁸¹陸九淵（1139-1193）評論房、杜事蹟，先是頌揚二人的謀斷之功，但繼而慨嘆：「法律之書詳，而望之以禮樂則缺；功利之意篤，而概之以道義則疏。此雖不足以是責之，而亦不能不使人歎息也」，以禮樂、道義為評斷標準，認為二人未能盡善盡美。⁸²楊簡（1141-1226）更直指房、杜的行為不合仁義：

人咸以太宗為賢君，房、杜為良相。一君二臣，非無善者，而總名之曰賢曰良，則未可也。以太宗為賢君，是教後世之君為悖、為逆、為奸亂，而文以飾之也；以房、杜為良相，是教後世之臣為悖、為逆、為奸亂，而文以飾之也。⁸³

此處雖未敘明太宗與房、杜不合仁義之處，但從「為悖、為逆、為奸亂」來看，或許暗指太宗誅殺兄弟、逼使高祖退位的玄武門之變。此舉在道德上帶有強烈的負面意涵，故不應將太宗君臣視為賢良的典範。

從上述一連串理學家的言論看來，這些意見主要暗示宰相輔佐君王治國時應設定正確的目標。房、杜雖然獲得君臣遇合的機會，但在施政時未能效法上古聖賢，遂使得當時政治不能如同三代一般淳美。因此，他們容或承認房、杜有其善舉，但仍然以上古三代為標竿，而認為二人不足為政治表率。這說明二人的典範地位並未定為一尊，仍有反面的意見，也顯示在部分士人眼中，治理目標的合宜與否，也是評斷歷史人物是否堪稱宰輔典範的一項條件。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認為二人的作為乃至整個唐代制度無法比隆三代的主張，主要集中在新法的支持者與理學家，這無疑某種程度上體現新學與理學在思想層面上的共通處，⁸⁴同時也顯示了理學群體之政治理想的特殊性。⁸⁵整體而言，將房、杜二人視為優秀宰臣的意見，仍佔宋人論述中的多數。

79 楊時，《楊龜山先生全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4 據清光緒九年〔1883〕延平知府張國正重刊本影印），卷 15，〈策問〉第五，頁 4。

80 胡寅，《致堂讀史管見》，卷 17，〈唐紀·高祖〉，頁 6。

81 《朱子語類》，卷 137，〈戰國漢唐諸子〉，頁 3262。

82 陸九淵著，鍾哲點校，《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30，〈房杜謀斷如何論〉，頁 352。

83 楊簡，《慈湖先生遺書》（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91 據北京圖書館藏嘉靖刊本影印），卷 16，〈論治道〉，頁 13-14。

84 關於王安石「新學」與理學群體對於重建政治秩序此一目標的共同態度，可參見余英時，《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頁 62-96。

85 方震華，〈唐宋政治論述中的貞觀之政〉，頁 50。

再將目光放在姚、宋二人。不同於房、杜的不分軒輊，有宋一代，區分姚、宋優劣的意見所在多有，且論者的態度，幾乎是一面倒的認為宋璟優於姚崇。南宋士人陳長方（1108-1148）談論二人，便認為「自古稱齊名甚多，其實未必然。如姚、宋，則宋之守正，非姚比也。」⁸⁶這樣的意見可能源於《新唐書》中「宋璟剛正又過於崇」的贊語，⁸⁷不過這段贊語僅是藉以描述姚崇、宋璟二人的不同性格，並未藉以貶低姚崇；但陳長方的語氣，卻隱然批評姚崇未必能與宋璟齊名。由此可見，關於「剛正」一事的描述，原先僅單純是對宋璟的讚許，卻被後人轉化為評判二人高下之分的關鍵因素，甚至以此批駁姚崇。

這樣的意見，自北宋即可見端倪。就房、杜、姚、宋而言，姚崇的作為曾受到士人較為直接的批評，與其他三人有所不同。李新（1062-?）便認為，過往認為姚崇佐成開元之治的說法值得商榷，其作為實使得當時的政治不如三代清明。由於宰相的職分在於「擇天下之才以報天下」，故應「屈己之才，以伸天下之才；於進賢退不肖之際，了無容心焉」，而不應「自用其才，渺然視天下有競長絕物之情」。⁸⁸然而，姚崇既不能與當時的同僚妥善合作，又未積極引薦人才入朝，故李新慨嘆：

當開元時，天下英偉適用之才，崇之不能進用者，復又幾何人？惟其不能盡用天下之才，故開元之治尚有愧於三代。愚故曰：非相崇之功，乃相崇之罪也。⁸⁹

這段論述主要自用人的角度切入，並批評姚崇未能達到這個目標。這樣的觀念，與前揭宋代士人認為宰相應以啟用人才為務的觀念相契。但這並非姚崇受到批駁的唯一面向，更有不少議論從「進言」的角度進行評判。

蘇轍（1039-1112）撰〈姚崇論〉，即舉兩件史事為例，說明姚崇的「應變」之舉有悖正道。⁹⁰其一是開元四年（716），山東遭受蝗災之苦，面對部分臣僚以「修德」應對、反對殺生的主張，姚崇則堅持捕殺蝗蟲以平息災害。蘇轍認為，捕殺蝗蟲雖然合乎古法，但「遇災而懼，修德以答天變，古之正道也」，姚崇對此卻置之不理。其二是開元五年（717），太廟在玄宗計畫臨幸洛陽之際忽然崩壞，當時睿宗（662-716，684-690、710-712 在位）逝世不久，玄宗仍在守喪期間，故不少臣僚

86 陳長方，《步里客談》，收入《全宋筆記》第四編第4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點校本），卷下，頁12。

87 《新唐書》，卷124，「贊曰」，頁4395。

88 李新，《跨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15，〈姚崇論〉，頁1。

89 李新，《跨鰲集》，卷15，〈姚崇論〉，頁4。

90 蘇轍著，陳宏天、高秀芳點校，《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後集卷11，〈歷代論·姚崇〉，頁1002-1004。以下所引蘇轍的意見皆出於此，不另注出。

將此事視為天譴，勸諫玄宗打消東巡的念頭。但姚崇則認為太廟興建已久，自然可能頹壞；且玄宗東幸，並非因一己之私，而是由於關中地區前一年收成不佳，於是企圖藉由就食東都來輕減人民的負擔，故無須因此改變計畫。⁹¹太廟事件，尤其被蘇轍持以比附李林甫（683-753）在開元末年建議玄宗無須等待農閒，便可即日西還長安的言論，他認為二者意圖近似，可見姚崇實與被後世指為奸臣的李林甫相差無幾，並進而慨嘆：

從崇之議，使人君上不畏天戒，中不敬宗廟，下不恤人言。三者皆忠臣之所諱，而崇居之不疑，何哉？其後崇、璟既沒，玄宗愈老，愈輕蔑群臣。方任張九齡，而廢太子瑛；用牛仙客，則聽李林甫；方嬖楊國忠，而縱安祿山，則用輔璆琳，專以適己為悅，類崇有以啟之也。故吾謂開元之治，雖出於崇，而天寶之亂，亦崇之所自致。此人臣之至戒也。⁹²

蘇轍強調姚崇的言論造成君主「上不畏天戒，中不敬宗廟，下不恤人言」的後果，明顯帶有諷刺王安石的意味。⁹³從這一點看來，蘇轍這篇議論，可能是指桑罵槐之作；反過來說，蘇轍也可能由於對王安石的不滿，而連帶對具有類似事蹟的姚崇持負面態度。無論如何，整篇議論的核心清楚可見：姚崇未能以正確的言論與主張來導引、匡正君主，反倒促使君王專斷獨行，因此導致日後的亂局。可見對皇帝提供正確建言，是此時期士人所重視之事。

除了蘇轍以外，胡寅（1098-1156）在晚年所作的《致堂讀史管見》中，亦對姚崇多所批評，認為他未能阻止皇帝的諸多不當舉措。例如胡寅認為玄宗設置教坊、梨園之事近似「煬帝所為」，乃是日後致亂的遠因；此時宰執重臣的責任，應在於「引其君以當道，格其非心而防其微漸」，然而：

姚崇於是，昧其所職矣。夫鄭衛之音，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儒，糝雜子女，淫於色而害於德，而使人主玩心儲神，夜以繼日，雖英明剛毅，或未免於移其志意，況玄宗中人之質乎！人謂姚崇為賢相，以此一事觀之，名過其實矣。⁹⁴

91 這兩件事蹟可參見《新唐書》，卷 124，〈姚崇傳〉，頁 4383-4386。

92 蘇轍，《樂城集》，後集卷 11，〈歷代論·姚崇〉，頁 1003-1004。

93 在北宋後期的黨爭背景下，王安石的主張被反對其政策的士人概括成「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之說，與此處蘇轍的言論意念雷同。關於此「三不足」說法的形成，歷來已多有研究考辯，自顧吉辰以下，多半指出此說並非源於王安石本人，而是其政敵所創，用以概括其變法思想。參見顧吉辰，〈王安石「三不足」說質疑〉，《青海社會科學》1986 年第 2 期（西寧），頁 102-104、101。近來最新的研究，可參見徐通輝，〈王安石「三不足說」出處新探〉，收入《宋史研究論叢》第 28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21），頁 321-329。

94 胡寅，《致堂讀史管見》，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80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北京圖書館藏宋嘉定十一年〔1218〕衡陽郡齋刻本，卷 5、6、9、10、13-30 配元刻本影

姚崇未能引導玄宗遠離「鄭衛之音」，其「賢相」之名也顯得過於其實。除了此事之外，胡寅在談及時任御史大夫的宋璟，於開元三年（715）因「監朝堂杖人杖輕」而被貶睦州刺史的經過時，也連帶認為姚崇處理失當：

御史大夫，古三公也；宋璟，開元第一等人也。監杖人輕，小過也；以第一等人為古三公之官，而有小過，絀而置於數千里之小州，何其待賢人之輕也？遂君過舉而不知諫止，姚崇之司刑罰也戾哉！⁹⁵

在胡寅眼中，只因微小的過失就遠貶重臣，乃是輕慢賢人之舉。君王如此決定，固然是重大的錯誤，但放任此事發生的姚崇，也顯得難辭其咎。再如太廟朽壞事件，姚崇迎合上意的言論，也受到胡寅批駁。他援引孟子「逢君之惡其罪大」的說法，認為姚崇「逢也甚矣」。因為姚崇鼓勵玄宗東行的其中一個論點，乃是「陛下以關中不稔，故幸東都」，然而遍考史籍，關中在前一年並無水旱之變，可見姚崇「設為不稔之名，以成巡幸之事」，乃是「逢君之惡」的具體表現。胡寅繼續批評：

正使歲飢，宰相之職，量入為出，以制國用，何至使人主移蹕而就食也？夫災有輕重，異有大小。史不書飢，而崇以巡幸為是；太廟四室壞，異孰大焉？而崇以不足異為言。大臣以道事君，固如是耶！⁹⁶

就算關中確實發生荒年，身為宰相的姚崇正應妥善調度國用，使人民免受饑饉之苦，而不應以皇帝的移蹕為解方。何況史書不載此事，可見飢荒並不嚴重；相對而言，太廟毀壞則是重大災變，姚崇卻企圖粉飾太平，與「以道事君」的理念相悖。綜上可見，胡寅對姚崇的批判多著眼於「格君」一事，且不滿態度可謂一覽無遺。

胡寅批判姚崇之餘，也進一步認為宋璟比姚崇更值得效法。開元八年（720），宋璟因主張禁用惡錢，但派遣的主事官員過於苛急，造成民怨，因而連帶被罷。胡寅論及此事，認為禁惡錢為在所必行，只是手段有所瑕疵，但「玄宗外雖重璟，心實厭之」，故藉此罷免宋璟。他接著慨嘆：

姚崇、張說，善於迎合，故罷而復用；宋璟、韓休，介然守正，故一斥不復。甚哉，君子之難合也！史稱唐之賢相，曰前有房、杜，後有姚、宋。夫姚非宋比也，安得齊名？必也張九齡乎，乃可與璟同日而語矣。⁹⁷

在此可以明顯看出胡寅心中姚崇、宋璟的高下之別。姚崇的善於迎合，使他被罷之後仍再度任相；介然守正的宋璟，則不再受到重用。胡寅由此感嘆君臣遇合之難，

印），卷 20，〈唐紀·玄宗上〉，頁 4。

95 胡寅，《致堂讀史管見》，卷 20，〈唐紀·玄宗上〉，頁 5。

96 胡寅，《致堂讀史管見》，卷 20，〈唐紀·玄宗上〉，頁 8。

97 胡寅，《致堂讀史管見》，卷 20，〈唐紀·玄宗上〉，頁 11。

同時暗指姚崇並非君子，更認為過往以姚、宋同為唐代賢相之說並不合理，姚崇的風骨事實上遠遠不及宋璟，不應齊名並論。

「姚非宋比，安得齊名」的質疑，也是此後論者談到姚、宋優劣時基本抱持的態度。在陳長方與胡寅不約而同強調宋璟的「守正」形象之後，亦有部分議論採用近似說法比較姚、宋高下。楊萬里曾撰論申述姚、宋二人佐成開元之治，皆是一時名相，然而論者往往認為宋璟優於姚崇，原因在於「璟以其治與天下，崇以其治與其君」——宋璟對玄宗多所規勸，使玄宗「見宋而憚」，姚崇則反而以權譎之說迎合上意：

明皇之獵，因獵以進，皮冠之招無是舉也；太廟之壞，以為偶然，夷伯之震無是說也；捕蝗之後，不曰修德，蝻生之書無是法也。姚之權譎，一至此哉！⁹⁸

楊萬里以三件史事為例，並引經據典，申論姚崇的作為不合正道之處：其一，姚崇之所以獲得進用，是由於玄宗在渭濱畋獵時祕密將之召見。此舉猶如士大夫見到皇帝於畋獵時召喚虞人的皮冠，便欣然而往，無異於自貶身分。第二，太廟崩壞之事，姚崇認為是自然現象，而鼓勵玄宗繼續東幸。這樣的說法，亦與《左傳》記載「震夷伯之廟，罪之也」的道理相悖。第三，姚崇捕殺蝗蟲、平息災禍之後，絕口不言「修德」，卻也偏離了《春秋》中特意書寫「蝻生」一事，暗示君王應該以修德回應災異的背後意涵。⁹⁹從上述整理可見，姚崇之所以未能獲得「剛正」之名，是因為他的部分作為與言論，不合於經典中記載之道理。尤其未能匡正皇帝，更是不如宋璟之處。

無獨有偶，陳造（1133-1203）亦相當看重勸諫一事，並從這個角度評斷姚崇、宋璟的高下。他首先比較二人性格不同之處：

姚崇才有餘，而工於順適者也；宋璟才不逮其節，而以直弼正其君者也。委二子於干戈繁興、事變搶攘之地，姚固有餘，宋果有不能辦者。然朝夕納君於正，率臣下以無枉，使天下之事變無自而萌，則固屬之璟矣。¹⁰⁰

陳造認為姚崇才能較高，適合在變亂的局面中穩定情勢。但若論及匡正君主、統領

98 楊萬里著，辛更儒箋校，《楊萬里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90，〈宋璟剛正過姚崇論〉，頁 3551-3552。

99 這三件事蹟可參見《新唐書》，卷 124，〈姚崇傳〉，頁 4383-4386。「皮冠之招」的典故，參見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卷 32，頁 560 之 2。「夷伯之震」參見《重刊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卷 14，頁 234 之 2。「蝻生之書」參見《重刊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卷 24，頁 410 之 1。

100 陳造，《江湖長翁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60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明萬曆刻本影印），卷 32，〈姚宋論上〉，頁 2。

臣僚，致使變亂不生，則以性格正直、氣節突出的宋璟較為擅長。在另一段述論中，陳造更以治病養生為喻，進一步比較二人治國方式的差異：

善攝生者，天雄、烏喙莫不儲峙，以待一旦之急，而卒於有而不用也。平居無事，薄滋味，時起居，血氣內和，外邪無間，則天雄、烏喙之屬可用而不用。毒藥之用，身之不幸也；才者之用，國之不幸也。姚崇之才，天雄祛寒，烏喙療風，才則才矣；抑節宣導養，使身無恙患，天雄、烏喙置之不用，璟尤賢哉！¹⁰¹

「天雄」與「烏喙」皆可治療疾病，然而本身具有大毒，一旦需要使用，也就意味著身體正遭受疾患。¹⁰²這個道理正如同需要大量起用能夠排難解紛的才能之士時，即是國家面臨紛亂之際。但若善於養生導引，使疾病無從而生，也就無需以藥物治療，此防患未然之舉顯然更勝一籌。這兩種方法正分別對應姚、宋在政治上的不同作為，姚崇善於運用才能平亂，如同以藥石祛除風疾；而宋璟往往能在事變未萌之前匡正君主，正如同從根本導養自身，而能始終不受恙患之苦。陳造於是慨嘆：

古之賢相，不獨於天下之才藏於不用，而於一己之才，當其用也，猶不既其用，其意深矣。……凡其嗇於用才，而必於納諫，當有事之時猶然，況時無事也乎！臣而有愛君之心，寧數諫以保其無事，毋寧幸有事而露吾之才可也。¹⁰³

若要合乎「賢相」的標準，就應使天下的有才之士藏而不用，甚至自身的才能亦不應盡顯，如此方意味著國家處於安定平穩的局面。是故，姚崇的卓越才能，反而成為他未能妥善治國的證據。陳造進而指出，若要使得才能之士無所發揮，亦即使政治清明、變亂不生，便應時時進諫，以保無事。宋璟遂成為藉由進諫而「息未然之禍」的正面案例，更值得後人仿效。

從上述案例可見，士人評判姚崇、宋璟的優劣，往往從「權變」與「守正」的對照概念入手，具體作為更在於匡正皇帝與否。這種觀念其來有自，在宋代士人的認知中，宰輔確應負擔言責。《冊府元龜》在宰輔部下設立「諫諍門」，蒐羅過往宰輔的諫諍事例，固然是對於歷史事實的彙集，承認宰輔行諫諍之事的實然面，但在此門開篇的緒論當中，編纂者也期許往後的宰相能夠效法古人進行諫諍：

舜之命禹，曰：「予違汝弼。」高宗之命說，曰：「朝夕納誨。」蓋夫居疑丞

101 陳造，《江湖長翁文集》，卷 32，〈姚宋論下〉，頁 3-4。

102 兩種藥材的功效，可參見唐慎微撰，寇宗奭衍義，張存惠重修，《經史證類備急本草》，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2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影印金泰和晦明軒刊本影印），卷 10，〈草部下品之上〉，頁 5-7。

103 陳造，《江湖長翁文集》，卷 32，〈姚宋論下〉，頁 4。

之位，荷棟幹之重，義均同體，民具爾瞻，休戚之所同，安危之所繫，至於諫群臣而總眾職，撫四夷而親百姓，公家之事，知無不為，固其任也。若乃上之失德，事或過舉，誠心內激，嘉言罔伏，引經義而酌古訓，述天戒而箴時病，談過更僕之頃，怒有逆鱗之犯，且復覩縷鄭重，形於奏疏，竭其精忠，以冀感悟。古之宰相，如伊尹之阿衡、甘棠之保乂、周公之告微言、山甫之補闕職，皆如斯而已。¹⁰⁴

君主若有失德或舉措失當之處，宰輔即應積極進言，挽救時弊。反過來說，宰輔若無法匡正皇帝，便是未能善盡責任與義務。這樣的觀念既然在宋初就已成形，而後的士人自也可能以此為標準，評斷歷史上宰輔的相關作為。對一位以正道為務的宰執而言，應時時將君主導於正軌，否則理想的治理目標將難以達成，且在君臣觀念扞格之下，「相得」的前提也將消泯，宰相的職責也就難以發揮。因此，以進諫的方式保持自身與君主的契合，也可視為宰相維繫職能的一種手段。宰輔應當負擔言責的觀念，事實上與前揭相職的體用關係若合符節，可以在同一框架下加以看待。

諫諍既為君臣雙方所重，姚崇在此事上的表現不甚出色，便成為論者認為姚劣於宋的重要原因，甚至成為詔令中的負面典故。洪咨夔（1176-1236）為理宗撰詔，挽留鄭清之（1176-1251）的辭免、並陳述致治之心，當中使用「開元要說之姚崇，彼何取爾；貞觀勸行之魏徵，是蓋似之」的句子，¹⁰⁵以姚崇的不足為法，襯托鄭清之能夠如魏徵一般引導皇帝求治。可見這樣的批評意見，成為姚崇揮之不去的陰影，也從而使得他的形象不如宋璟正派，更在四人當中敬陪末座。

房、杜、姚、宋的優劣之辯，顯示四人的事蹟在宋代士人眼中不僅是陳舊的典故與套語，仍有值得深入討論與分疏的意涵。對齊名並稱的人物進行比較，也說明宋人不僅扁平式地定位這些人物，而是更細緻地疏理其事蹟的分別，從而賦予不同的評價。至於廣受推崇的房、杜，在嚮往三代之說的特定群體士人眼中有所不足，則反映了對於人物典範的評騭，展現出眾聲喧嘩的性質，同時也顯示治理目標的合宜與否，是部分士人用來評斷宰輔的指標之一。最後，姚崇的案例，除了揭示相職的另一種面向，也體現人物典範的立體性：依據實際作為，一位被視為賢臣的人物也可能受到批評，其理據則凸顯評論者所重視的議題。

104 《冊府元龜》，卷 325，〈宰輔部·諫諍〉序，頁 3666。

105 洪咨夔著，侯體健點校，《洪咨夔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卷 14，〈光祿大夫新除左丞相兼樞密使鄭清之辭免特進恩命不允不得更有陳請詔〉，頁 343。



第五節 小結

宰相作為百官之首，在宋代士人心中具有崇高而重要的地位，他們是以在強調任相的重要性之餘，也熱烈討論「相職」的種種要素，並從歷史上尋找值得效法的人物。房、杜、姚、宋等四人因事蹟體現君臣之際與宰執之間的無間合作，遂特別受到欽慕。這樣的理據反映了宋人對君相關係的認知——唯有在君臣遇合的框架下，宰執的職分才可能發揮。

僅以君臣相得、宰執同心的抽象概念，而非就具體的施政作為來稱頌四人，乍看之下失之空泛，然而這四位賢相——尤其房玄齡與杜如晦——在史書中「無可載之功」的現象，正是高妙之處所在。宰相在理論上必須包羅天下大小事務，但複雜的政事絕非一人之力得以兼顧，故宰執便肩負提拔人才之責，方能使政府組織順利運作。既然宰相扮演綜理全局的角色，若有善政，他們的聲名遂可能被專任其事的主責官員蓋過；而宰執在君相關係當中處於輔佐地位，人民遂可能將盛世的功勞歸美於君主，這些原因皆使得後世的史家難以敘明他們的具體作為。這種看似無能、無用的形象，正是宋代士人心目中宰相應當具備之「體」，也是理想中宰輔重臣的最高境界。這是四人事蹟所反映的另一層典範意義。

房、杜、姚、宋的並稱，雖然成為習用的套語，但宋代士人仍然試圖細緻地區分四人高下，也隨之批判其部分作為。大致而言，房、杜獲得士人較為一致的推崇，宋璟次之，姚崇則遭受最多批評。不過卻也有部分說法，直指形象較為無疵的房、杜二人未能設定合宜的治國目標，這些意見多半來自新法的支持者以及理學家，顯示其政治理想的特殊性。而就史料性質來看，直接運用在政治場域的文字，多半不會直接批評四人；在私人性質較強的論著，如筆記、史論當中，才較可能看見指摘的案例。這顯示整體而言，房、杜、姚、宋仍足以作為宰執的典範，相關典故也在政治場域上受到廣泛運用。

最後，宋代士人評判姚崇、宋璟高下的理據，亦顯示出當時對諫諍一事的重視。由於文臣在輔佐皇帝進行統治時，與君王的意見有所分歧在所難免，如何在具有上下位階的權力關係中，達致匡正君主的效果，便是諫諍的重要性所在。對此事的重視，以及臺諫官員的地位提昇，也相應使士人關注善於論諫、甚至以此為主要職責的人物。除了本章提及的宋璟，被視為發揮言責的案例外，更有許多歷史人物因敢於進言，而被宋代士人引為楷模。這將是下一章主要討論的課題。



第三章 諫諍的典範：以陸贄為討論核心



第一節 宋代政治論述中諫諍典範概觀

傳統中國對於諫諍的重視由來已久，貫串歷代而不衰。由前揭《冊府元龜》對宰輔諫諍的期許可見，他們「引經義而酌古訓，述天戒而箴時病」，「觀縷鄭重，形於奏疏，竭其精忠，以冀感悟」，¹這顯示臣僚往往藉由言議與文論，向上位者提出建言，藉以改正其政策與行為之過失。而過往研究已然指出，專司言責之臺諫官員的地位空前高漲，乃是宋代——尤其仁宗以後——政治的特色。²在此情形之下，過往的各種諫諍事蹟，遂受到宋人重視，也成為政治上的龜鑑。如緒論所述，在真宗時期官修的《冊府元龜》當中，除了在宰輔部下列有「諫諍門」，紀錄宰輔人物的相關事蹟外，更已特設「諫諍部」，蒐羅歷代大小臣僚的進諫之舉。在諫諍部的總序中，編纂者強調「諫諍之所繇來者舊矣」，於是「考歷代論諍之烈，取古五諫之義，第其品次，垂為訓典」，將歷史上大小臣僚的諫諍之舉分為直諫、諷諫、規諫、強諫、遺諫等五類，以期作為後世的表率。³

此後，隨著臺諫的政治地位提升，相關論述亦愈來愈多；在宋代的語境裡，甚至出現了以「宰相」與「臺諫」並舉的論述，⁴說明諫諍之臣已成為世人認知中的獨立範疇。因此，歷史上以諫諍聞名的人物，也隨之被引為模範。例如漢代以文采與政論著稱的賈誼（200-168 BCE），以及知名的直諫之臣汲黯（?-108 BCE），便曾成為宋代君臣視野中的論諫典範。宋真宗便稱讚曾任諫議大夫的田錫（940-1004）是「朕之汲黯」，將古今兩位直言之士同提並舉。⁵北宋士人李新論及汲黯，也認為他「臨事進諫，決不草草」，是「真社稷之臣」。⁶哲宗元祐元年（1086），逝世已久的呂誨（1014-1071）獲贈通議大夫，制詞中也援引賈誼與汲黯生前未受大用，但死後因言諫之功而使子孫獲得褒揚的典故，呼應呂誨因反對新法而遭受貶謫，最後獲得平反的經歷。在這段論述中，賈誼、汲黯二人同為諍諫的代表而受到援引。⁷

初唐的魏徵、王珪，以及中唐的陸贄，也是士人論述時常舉的例子。歐陽澈

1 《冊府元龜》，卷 325，〈宰輔部·諫諍〉序，頁 3666。

2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頁 91-95；虞雲國，《宋代臺諫制度研究》，頁 92-107；刁忠民，《宋代臺諫制度研究》，〈前言〉，頁 1-10。

3 《冊府元龜》，卷 523，〈諫諍部〉，頁 5936。

4 林駟，《新筴決科古今源流至論》，後集卷 2，〈宰相臺諫〉，頁 343。

5 王稱，《東都事略》，卷 39，〈田錫傳〉，頁 7。

6 李新，〈汲黯論〉，收入《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 6，頁 5。

7 《宋大詔令集》，卷 221，〈呂誨贈通議大夫制〉，頁 851。

(1091-1127) 上書高宗，力勸進賢退不肖，即舉王珪諷諫太宗，使後者感悟、遣返廬江王姬之事，隱喻小人應當受到黜退，並表示「朝廷進見之臣，不識有能如王珪之諷諫者耶！」以王珪的諷諫為典範。⁸李燾(1115-1184)在淳熙十年(1183)七月上諫，則力主大臣應以魏徵為法，積極進言。⁹南宋初年士人韓元吉(1118-?)認為：「唐之善論諫，無如魏鄭公，次則陸宣公」，則是以魏徵、陸贄同為唐代論諫典範的意見。¹⁰

也有論者直接將漢、唐對舉，如賈誼與魏徵這兩位人物，便時常成為論者引述的諫諍表率。周紫芝(1082-1155)在一篇記載唐介(1010-1069)、唐垌事蹟的題跋中，便以賈、魏同為對照。他指出古代以諫諍聞名的士人甚多，但「未有父子一家相望兩朝，赫然如唐氏之門者也」，就算是賈誼與其孫賈捐之(?-43BCE)、魏徵與其孫魏謩(793-858)的言事風采，也不如唐氏一門的論諫之功。¹¹再如朝廷為蘇軾之孫改秩，汪藻(1079-1154)負責撰寫制詞，稱「賈生明王道，漢錄賈嘉之能；魏公進忠規，唐表魏謩之烈」，引用賈誼、魏徵因積極進言，而使子孫獲得表彰的故事，襯托今日為蘇軾之孫改官的正當性。從「明王道」、「進忠規」可見，此處賈誼與魏徵的典範意義在於言事與諫諍，二人也成為朝廷比擬蘇軾的對象。¹²

上述事例顯示，宋代君臣論述中的諫諍典範人物亦相當多樣，無論漢、唐皆有值得效法的人選。而爬梳現存史料可見，上述楷模當中，宋代士人最常引用者，實是唐代的魏徵、陸贄，前揭韓元吉對二人的並舉即是一例。然而，相較於論諫典範形象在唐代以來已獲確立的魏徵，陸贄在宋代的定位與形象，更特別值得關注。¹³細考其生平，他在唐德宗(742-805, 779-805 在位)時期，曾任翰林學士、考功郎中，撰寫諸多詔令。尤其在涇原兵變後、德宗避難奉天的時期，他所撰的詔書更發揮安定人心、提振士氣的作用，甚至連武人聽詔，皆為之揮涕感激。而後他歷任諫議大夫，更曾官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卻受裴延齡所沮，貶為外任。順宗(761-806，

8 歐陽澈，《歐陽修撰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36冊，卷1，〈上皇帝萬言書〉，頁23-24。

9 周必大著，王蓉貴、白井順點校，《周必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7)，卷66，〈敷文閣學士李文簡公燾神道碑〉，頁618。

10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北京：中華書局，1985 叢書集成初編新一版據聚珍本叢書排印)，卷13，〈與任信孺書〉，頁249-250。

11 周紫芝，《太倉稊米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1冊，卷67，〈書二唐風憲記事後〉，頁5。

12 汪藻，《浮溪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5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武英殿聚珍本影印)，卷10，〈蘇軾孫從事郎符改宣教郎制〉，頁10。

13 方震華的著作已然論及，魏徵之所以在唐宋兩代獲得標舉，直言極諫即是一大重點。參見氏著，〈唐宋政治論述中的貞觀之政〉，頁19-55。

805 在位) 即位之後, 原欲詔陸贄還朝, 他卻在詔書未至之時, 溘然長逝。¹⁴

從仕宦經歷可見, 陸贄一生歷任詞臣、言官、宰執等多項職位, 並不專以諫諍為務。事實上, 他最為突出的個人形象, 起初似乎也並非諫諍之臣。在宋初官方編纂的《冊府元龜》當中, 「宰輔部·諫諍門」與「諫諍部」皆未收錄他的事蹟, 反而在「詞臣部」當中記載數件撰寫詔令的經歷, 呼應其翰林學士身分, 也強調他的斐然文采。¹⁵ 只是, 前揭韓元吉在南宋初年的論述特別以「善論諫」標舉陸贄, 顯示其典範意義在於言事, 和北宋前期之《冊府元龜》對陸贄的定位顯有不同。由此看來, 陸贄的形象自宋初以來似乎發生了微妙變化, 其論諫事蹟逐漸受到重視, 而後被視為諫諍之臣的表率。此外, 從本文第二章的討論來看, 陸贄雖然曾任宰執, 也曾被視為「一時名宰」與當朝「君子」, 但並非宋代士人認知中最具代表性的唐代宰相。¹⁶ 是故, 相對於論諫典範地位早在唐代確立、形象較為單純的魏徵, 陸贄擁有的不同角色與定位, 以及它們在宋代所發生的變化, 提供了更具意義的切入點——他善於論諫的形象, 如何逐漸超越詞臣與宰執兩種身分, 成為宋代士人的主要印象? 士人又如何看待諫諍之臣, 而這類文臣的典範標準何在? 本章即以此為線索, 試圖針對相關課題進行描述, 考察陸贄如何成為諫諍的典範人物, 這些討論又與當時的政治制度或環境有何關聯。¹⁷

第二節 陸贄其文：論諫形象的強化

在宋人論述中成為諫諍之臣表率的陸贄, 既在宋初被視為詞臣的代表性人物,

14 陸贄的生平事蹟可參見新、舊《唐書》。劉昫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 卷 139,〈陸贄傳〉,頁 3791-3819;《新唐書》,卷 157,〈陸贄傳〉,頁 4911-4932。

15 《冊府元龜》,卷 550-552,〈詞臣部〉,頁 6302、6311、6313、6318。

16 稱陸贄為「一時名宰」之說參見洪邁,《容齋隨筆》,續筆卷 10,〈漢唐輔相〉,頁 334。以陸贄為案例說明君子、小人之別之說法甚多,例如石介宣稱「德宗始用崔祐輔、陸贄則治,終用盧杞、裴延齡則亂」,可為一例。參見石介著,陳植鐸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18,〈唐鑑序〉,頁 210。

17 關於陸贄在宋代獲得的評價,王素《陸贄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與林敬文《陸宣公生平及其思想之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6)有初步整理,但畢竟並非針對宋代的專論,故未特別說明這些評價與當時政治或思想環境的關聯。目前學界雖有若干研究論及陸贄在宋代受到的推崇,但多半聚焦在其奏議文章,例如:崔浩,〈《資治通鑒》選錄陸贄公文芻議〉,《淮北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8 年第 1 期(淮北),頁 54-59;張敏、姚良,〈陸贄奏議文在宋代的經典化及其意義〉,《秘書》2019 年第 1 期(上海),頁 66-74。部分研究雖提及陸贄本人形象在宋代的典範意義,例如:木下鐵矢,〈「治」より「理」へ:陸贄・王安石・朱熹〉,《東洋史研究》第 55 卷第 3 期(1996 年 12 月,京都),頁 467-501;武建雄,〈趙宋王朝「祖宗家法」的前朝追踐與陸贄推尊〉,《理論月刊》2019 年第 1 期(武漢),頁 71-77,然而前者重點在於論述唐宋兩代政治思維的改變,陸贄受到重視的現象,僅是作為背景因素而提及;後者僅以祖宗家法解釋陸贄受到尊崇的原因,論述尚有值得補充之處。是故,針對陸贄在宋代獲得的評論與其背景,皆還有深入探討的空間。

這兩類文臣之間的關係，便是需要首先梳理的課題。由於士人的論諫之舉時有形諸文字紀錄，而翰林學士的一大職能在於執掌文墨，且陸贄本人也以文章著名，那麼士人對其文章與著作的討論，將是一大觀察重點。本節試圖從宋代士人對陸贄與其文章的相關論述切入，一窺他在詞臣與諫臣之間的形象變化。

陸贄在宋初確然被視為詞臣的代表性人物。《冊府元龜》記載他於奉天之難時「揮翰起草，思如泉注，初若不經思慮，既成之後，莫不由盡事情，中於機會」的事蹟，便被認為是「才敏」的經典案例；¹⁸援引湯武故事，建議德宗在詔令中「痛自引咎，以感動人心」，而後使得「武夫悍卒，無不揮涕感激」的經歷，則被認為是詞臣「器識」的表現。¹⁹這些記載著重於陸贄的翰林學士身分，亦推崇其屬文功力，尤其表現在制誥作品上。不過與此同時，詞臣部的「獻替」門當中亦記載了陸贄勸告德宗勿增加尊號、請罷瓊林與大盈二庫，以及建議德宗善待楚琳等一連串諫言。²⁰這固然顯示宋初文臣仍是在詞臣的框架下看待陸贄的進言之舉，另一方面則說明陸贄對政治議題的言論也受到重視。

雖然諫諍是所有文臣皆具備的權利與義務，但隨著言事風氣普遍，在宋代士人的觀念中，翰林學士的論諫職責更受要求與強調。仁宗時期，蔡襄（1012-1067）一篇主張不應以資序遴選翰林學士的奏議，即以陸贄為例，強調遴選賢人出任此親近皇帝的職務，當能「開悟人主聰明，贊成天下之業」。²¹這段論述雖然仍將陸贄視為翰林學士的代表，但亦顯示此職的功能並不僅在於屬文，更應與君王論議時政。一些理論性的主張也表現出同樣思維，何郟（1005-1078）曾奏請仁宗准許兩制、兩省上奏論事，指出：「今國家設侍從之官，自翰林學士至天章閣待制，皆取文學極選，以備顧問。公卿之材，並由此出，自頃相承。朝廷惟以文翰待之，而不責其言議，臣下亦以職分當爾，而自安於循默。」²²韓駒（1080-1135）亦曾向徽宗表示：「若止作制誥，則粗知文墨者皆可為，先帝置兩省，豈止使行文書而已？」²³這些說法所重視的皆不在於草擬詔令，而是言議行動，和詞臣的初始定位有所不同。可見隨著時間推移，將詞臣與論諫連結的觀念，也逐漸受到強化。

與此同時，陸贄的論諫舉措更單獨受到標舉。北宋士人在政治場域上，已時有援引陸贄的進言以呼應現實政治議題之舉。例如陸贄對邊防的意見以及對應外族

18 《冊府元龜》，卷 551，〈詞臣部·才敏〉，頁 6311。

19 《冊府元龜》，卷 551，〈詞臣部·器識〉，頁 6313。

20 《冊府元龜》，卷 552，〈詞臣部·獻替〉，頁 6318。

21 蔡襄，《宋端明殿學士蔡忠惠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8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雍正甲寅刻本影印），卷 22，〈乞選翰林學士不用資序劄子〉，頁 4。

22 何郟，〈上仁宗乞許兩制兩省上章論事〉，收入《宋朝諸臣奏議》，卷 49，頁 527。

23 《宋史》，卷 445，〈文苑·韓駒傳〉，頁 13140。

的態度，就成為士人論述軍事時徵引的故事。范仲淹在天聖三年（1025）上書主張修整武備以禦外敵，即以陸贄形容吐蕃「雖或時有盛衰，大抵常為邊患」等言論，類推至北宋的強大外敵：契丹、西夏，從而強化鞏固邊防的正當性，並請求仁宗「察陸贄之讜議，與大臣論武於朝，以保天下。」²⁴又在天聖五年（1027）以陸贄「請置本土之兵，勤營田之利」的主張，懇請宰執以此原則備邊。²⁵又如慶曆二年（1042），時任御史中丞的賈昌朝（998-1065）在獲悉朝廷欲以金帛誘使契丹進攻西夏時，也以陸贄反對藉吐蕃之力討伐朱泚的故事，勸諫仁宗打消念頭。²⁶

論兵以外，陸贄關於財政的言論，也往往為宋代士人引用。慶曆三年（1043），河北、河東天災不斷，時任諫官的孫甫即在奏議中援引陸贄、楊炎（727-781）請罷瓊林、大盈二庫的故事，勸諫仁宗裁減浮費，以感動人心、消除災譴。²⁷又如熙寧七年（1074），宋神宗欲減省免行錢，卻遭王安石勸阻，以為神宗受到左右所蔽。陳瓘（1057-1124）對此大表不然，並舉陸贄勸諫唐德宗應當體恤京師百姓之故事，將這兩對君臣相互對照，認為「唐有賢臣，而德宗不能聽；神考有聖訓，而安石不肯順」，藉以批評王安石的政策。²⁸

在論及官員是否應當自行選拔僚屬的議題時，宋代君臣也往往引用陸贄的言論以證成己說。例如仁宗慶曆三年，蔡襄主張放寬御史中丞闢用僚屬，即援引陸贄為相時曾「奏請諸司長官各擇屬吏」之事證成己說。²⁹不過此議似未獲得認可，嘉祐七年（1062），時任殿中侍御史裏行的傅堯俞（1024-1091）仍然面臨御史臺無法自選屬官的情況，於是上奏主張諸司僚屬「一切委長吏自薦」，並且強調此說「唐相陸贄論之詳矣」，不僅切合公議，更有往例可參。³⁰類似的說法至神宗朝仍然存在，元豐二年（1079），曾鞏在主張六部長官自舉僚屬時，陸贄所提出「百司之長，至於副貳之官，與夫兩省供奉之職，請委宰臣敘擬以聞；其餘臺省屬僚，請委長官選擇，指陳材實，終身保任」的主張，被他視為「古今之通議」，乃是應當效法的擘畫，也成為這篇奏議最重要的理論資源。³¹不唯臣下進言時引用陸贄言論，就連皇帝本人也對此瞭若指掌。例如神宗時宰相曾公亮（999-1078）主張由中書統掌通判的任命權力，王安石認為此舉將使中書事務繁冗，不如委付審官院即可。宋神宗

24 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9，〈奏上時務書〉，頁174。

25 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9，〈上執政書〉，頁193。

26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點校本），卷138，「慶曆二年十月戊辰」條，頁3320。

2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45，「慶曆三年是歲」條，頁3518。

28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51，「熙寧七年三月己未」條，頁6128。

29 蔡襄，〈上仁宗乞令中丞舉屬官寬其資限〉，收入《宋朝諸臣奏議》，卷51，頁559。

30 傅堯俞，〈上仁宗乞諸司長官舉察屬〉，收入《宋朝諸臣奏議》，卷71，頁781。

31 曾鞏，〈上神宗乞六部長貳自舉屬察〉，收入《宋朝諸臣奏議》，卷71，頁783-784。

即以陸贄「宰相當擇百官之長，而百官之長擇百官」的言論為據，反駁曾公亮的意見。³²

上述記載顯示士人將陸贄的進言舉措與內容熟習於心，遂屢屢以其故事做為論證的資源。值得注意的是，士人在推崇陸贄言論之餘，已不著意強調他的翰林身分。例如《新唐書》史臣對陸贄的論贊，並未描述他的官職與身分，而是直指其「論諫數十百篇，譏陳時病，皆本仁義，可為後世法」，顯以其論諫之舉為主要論贊內容。³³這說明陸贄善於論諫的形象逐漸獨立，而不僅被視為詞臣職分的一環；可以說，陸贄已具有諫諍典範的雛型。

史臣所稱的「論諫數十百篇」，即是奏議之作。這些奏議雖有部分以議政為主要目的，不見得意在「導正」君王，但亦在其間強調治理之道，勸諫君王遵從。故廣泛來看，陸贄的奏議之作確然帶有論諫的性質。³⁴宋代士人對此頗為重視，例如以「不錄排偶」為特色的《新唐書》，當中即選錄多篇陸贄的駢體奏議；³⁵司馬光（1019-1086）撰作《資治通鑑》，在書中一共引錄 42 篇陸贄文章，其中僅有一篇為制誥，其餘皆為奏議。³⁶考量到傳統史籍的鑑戒意涵，史籍對陸贄奏議的選錄，已顯示它在治道上的重要性；不僅如此，它更在北宋晚期成為政治場域上的典範文本，為君臣所普遍看重。

此情形的產生，和蘇軾關係密切。因家學淵源，蘇軾對陸贄頗為景仰。³⁷他曾在書信中，嘆惜「儒者之病，多空文而少實用，賈誼、陸贄之學，殆不傳於世」，認為陸贄的文章頗具實用意義，當今士人卻未能效法；他因而欲「以此教子弟」，使陸贄的遺風可以長存於世。³⁸在另一封書信中，他更明白表示「文人之盛，莫如近世，然私所敬慕者，獨陸宣公一人」，甚至家藏陸贄的奏議善本，並希冀能「推

32 徐松輯，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標點校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王德毅教授校訂，《宋會要輯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都：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紐約：哈佛大學東亞文明系，2008），職官 1 之 18，〈三省〉。

33 《新唐書》，卷 157，〈陸贄傳·贊曰〉，頁 4932。

34 例如〈論淮西管內水損處請同諸道遣官宣慰使狀〉目的雖在於籲請賑災，但當中「竊以帝王之道，頗與敵國不同，懷柔萬邦，唯德與義，寧人負我，無我負人，故能使億兆歸心，遠邇從化」之語，則可視為針對君王的勸諫。陸贄著，王素點校，《陸贄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17，〈論淮西管內水損處請同諸道遣官宣慰使狀〉，頁 558。

35 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50，〈集部·別集類三·翰苑集〉，頁 7。

36 四庫館臣撰寫陸贄《翰苑集》提要時，指出《通鑑》選錄陸贄奏議共 39 篇，據王素考證，應為 40 餘篇。參見王素，《陸贄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158。其詳細篇目，參見崔浩，〈《資治通鑑》選錄陸贄公文芻議〉，《淮北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 17 卷第 1 期（2018 年 2 月，淮北），頁 54-59。

37 蘇軾曾自述：「昔吾先君博觀古今議論，而以陸贄為賢。吾幼而讀其書，其賢比漢賈誼，而詳練過之」，顯示其家對陸贄頗為推許。蘇軾，《蘇軾集》，後集卷 11，〈歷代論·陸贄〉，頁 1005。

38 蘇軾，《蘇軾文集》，卷 49，〈與王庠書〉，頁 1422。



此學於天下」，欽慕之意昭然可見。³⁹他於是在元祐八年（1093）禮部尚書兼侍讀任內領銜上書，呈進陸贄《奏議》，⁴⁰並乞請哲宗（1077-1100，1085-1100 在位）詳加閱讀。⁴¹他首先指出：

伏見唐宰相陸贄，才本王佐，學為帝師。論深切於事情，言不離於道德。智如子房而文則過，辯如賈誼而術不疏，上以格君心之非，下以通天下之志。但其不幸，仕不遇時。……使德宗盡用其言，則貞觀可得而復。

蘇軾在此稱許陸贄的才學，亦嘆惋他有才而不得盡用，關鍵在於唐德宗未能妥善聽取其建議。作為對照，以哲宗的聖明，「必喜贄議論，但使聖賢之相契，即如臣主之同時。」而歷來雖有許多經典可資治道，但它們往往晦澀難解，不如陸贄的奏議簡明易懂：

如贄之論，開卷瞭然。聚古今之精英，實治亂之龜鑑。臣等欲取其奏議，稍加校正，繕寫進呈。願陛下置之坐隅，如見贄面；反覆熟讀，如與贄言，必能發聖性之高明，成治功於歲月。

正是由於陸贄議論「開卷瞭然」的特質，蘇軾等人因而將之校正、進呈，並期待哲宗反覆玩味，以提升治國的能力。

蘇軾等人的進呈，乃是陸贄《奏議》作為獨立文本，被宋代士人引為經典的首例。雖然唐代刊行的陸贄著作，即有《制誥集》（又稱《翰苑集》）10卷、《奏草》7卷、《中書奏議》7卷，但在北宋前期，陸贄著作除了《翰苑集》外多散見流布，卷帙參差，至蘇軾整理12卷本《奏議》之後，其奏議之作方獲校正刊行。⁴²因此，此事在陸贄著作的流傳上，具有重大意義。而後，陸贄《奏議》也屢次被文臣視為重要著作，乞請皇帝閱讀。擔任翰林學士兼侍讀的曾肇（1047-1107）便在元符三年（1100）上書，建請徽宗在閒暇之餘觀覽陸贄《奏議》，以增進治國素養。曾肇聲稱「人臣善言治者莫如唐陸贄」，並且指出其議論「反復條暢，切於事情，周於世用」，而且「卷秩不繁，詞理明白」，倘若詳加閱讀，必有助益。⁴³上述事例顯示

39 蘇軾，《蘇軾文集》，卷59，〈答虔倅俞括〉，頁1793。

40 陸贄奏議經蘇軾校正後，已然成為一部獨立刊行的文本。本文在指涉陸贄的奏議篇章時，將使用「陸贄的奏議」一詞；若是指涉蘇軾校正後的這部著作，則稱之為「陸贄《奏議》」。關於陸贄著作的流傳狀況，可參見王素，《陸贄評傳》，頁152-156。劉京，〈陸宣公集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

41 蘇軾，〈上哲宗乞進讀陸贄奏議〉，收入《宋朝諸臣奏議》，卷6，頁57。以下引文出自同一來源，不再重複標註。「貞觀」原文避諱作「正觀」。

42 王素，《陸贄評傳》，頁152-156；劉京，〈陸宣公集研究〉，頁6-8。唐代陸贄著作卷次，據權德輿著，郭廣偉點校，《權德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33，〈唐贈兵部尚書宣公陸贄翰苑集序〉，頁499。

43 曾肇，〈上徽宗乞觀貞觀政要陸贄奏議〉，收入《宋朝諸臣奏議》，卷6，頁58。

北宋後期，士人已然看重陸贄奏議在政治上的功用，除了編次獨立文本之外，也呼籲君主詳加閱讀，體會其中道理，以裨治道。

只是，在兩宋之交的危局之中，士人對陸贄奏議的相關討論似乎稍有消退，取而代之的是對制誥之作的再次強調。⁴⁴由於陸贄在涇原兵變後撰寫的詔書，發揮了安定人心、提振士氣的作用，士人於是將金人南下、國家動盪的這段時期，與德宗避難奉天相比擬，並期待此時能夠有如同陸贄一般的才能之士，藉由撰寫動人的詔令來激勵士民，協助國家度過難關。例如靖康元年（1126）七月，時任臺官的胡舜陟（1083-1143）因中書舍人顏岐所撰制誥「動輒乖謬」，「肆意妄言，不中繩約，多或冗長，少或不足，褒或過實，貶或失真，固不足以潤色皇猷，鼓舞天下」，因此請求將之罷黜。⁴⁵在上書中，他便以陸贄作為對照：

竊觀陸贄作奉天制書，武人悍夫聞之無不感動流涕。封敷作詔，慰邊將傷痍者，語切而理勝，有補於時。今國家多事，兵革方興，宜得語言侍從之臣如贄輩，高文大筆，誕揚德意。⁴⁶

胡舜陟有感於金人蠢蠢欲動，正是戰亂之時，負責撰寫詔令制誥的詞臣便應當要有陸贄一般的水準，方能有效以文字傳達上意，進而惕勵人心。

在南渡初期，陸贄制誥亦是士人心中的典範。李綱（1083-1140）編纂《預備志》，下分書檄、事宜、人物三部，以為有志興復之士的借鑑。在〈書檄志〉的序言中，他開篇便援引陸贄的言論與事蹟為典故，指出：「唐陸贄有言：『動人以言，所感已淺，言又不切，人誰肯懷？』故奉天所下詔令，贄所草定，雖武夫悍卒，讀之莫不流涕。德宗反正，贄力居多。」⁴⁷接著回顧中原淪陷、徽欽二帝被俘虜至北方，以及商賈斷絕、農民落草為寇等亂局，進而指出：

此誠國家危急、天意人心去就之際也，幸有賢主總兵于外，可以繫天下之心。夫傳檄四方，號令遠邇，以援中都，以援海寓，言不得不切，意不得不深，辭不得不盡，誠不得不至，庶幾人心感而天意回，大濟生靈，再安宗社，真今日之急務也。……一應書檄之作，皆當以陸宣公為法。⁴⁸

44 黃之棟也曾指出兩宋之交，士人撰作詔令制誥時，多取法陸贄的作文之法。參見黃之棟，〈論兩宋之際的四六文〉，《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3期（杭州），頁178-190，尤其是184-187。

45 胡舜陟，《胡少師總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38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清道光十九年〔1839〕刻本影印），卷2，〈奏請罷顏岐職事疏〉，頁8。

46 胡舜陟，〈奏請罷顏岐職事疏〉，頁8。

47 李綱，《梁溪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37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傅增湘校定清道光刻本影印），卷136，〈預備志序·書檄志序〉，頁8-9。

48 李綱，〈預備志序·書檄志序〉，頁8-9。

李綱強調，在此危急存亡之秋，以檄文號召天下豪傑參與恢復中原的行動，乃是當世急務。要達成此一目標，詔令必須具備感動人心的力量，才可能有效招募義勇，甚至回轉天意。因此，這類書檄的撰作，必須以陸贄為法。同一時期，曹勛（1096-1174）向高宗獻劄進言，論列時事，也強調慎選詞臣，並同樣以陸贄為表率：

臣嘗思唐德宗奉天之役，得一陸贄論撰詔敕，使千里如對面，將士聞之無不感泣，後卒致興復。是則凡厥王言，可不慎選老成？⁴⁹

曹勛認為陸贄所撰的詔敕發揮了詞翰的動人效果，使得遠在千里之外的將士感動非凡，朝廷獲得此力，遂成功化解兵變危機。可見妥善任用代撰王言的詞臣，能夠促成國家興復。

以陸贄的典故來說明，無非是將南宋時局比擬為涇原兵變，進而期待選任如陸贄般老成的詞臣，能藉由詔告使國家轉危為安。是以，此時期以撰寫制誥而聞名的文士，也被比為陸贄。據稱汪藻奉命撰寫詔令制誥，使「學士大夫傳誦，以比陸宣公」；⁵⁰樓鑰（1137-1213）為曾任中書舍人、以辭翰奇偉聞名的綦崇禮文集撰序，也指出「永嘉南渡之行，公在帝側，實代王言。詔旨所至，讀者感動，諸將奔走承命，如陸宣公之在奉天也。」將綦崇禮撰寫詔旨之舉與陸贄相比。⁵¹再如孫覿（1081-1169）為曾在兩宋之際任翰林學士的莫儔（1089-1164）之制誥集作序，亦稱：

自唐以來，常、楊、燕、許之倫號稱大手筆者，固不乏人，若夫得於心，應於手，朝出九重，暮行萬里，風動草偃，山鳴谷應，人人曉然，如推置赤心於其腹中者，惟陸宣公一人為然。公學力雄贍，思致逸發，落筆千言，坌然溢出，若有所相。⁵²

序文中細數唐代以來雖有善於撰寫制誥的常袞（729-783）、楊炎，以及號稱「大手筆」的張說、蘇頌（670-727）等人，⁵³但若論及制誥對整個國家、社會的廣泛影響，則仍然首推陸贄；接受此序的莫儔，也儼然具有近似的能力。凡此皆可看出陸贄的詞臣身分與撰寫詔令制誥的經歷，在兩宋之際的危局之中，再度被士人們標舉，視為應當效法的對象。

49 曹勛，《松隱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41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傅增湘校嘉業堂叢書本影印），卷26，〈進後十事劄子〉，頁7。

50 孫覿，《鴻慶居士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3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34，〈宋故顯謨閣學士左大中大夫汪公墓誌銘〉，頁23。

51 樓鑰著，顧大朋點校，《樓鑰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卷48，〈北海先生文集序〉，頁909。

52 孫覿，《鴻慶居士集》，卷30，〈翰林莫公內外制序〉，頁15。

53 常袞、楊炎分別善於撰寫制誥與詔令，在中唐即已齊名；張說封燕國公，蘇頌封許國公，二人皆以善於屬文而並稱「燕、許大手筆」。參見李肇，《唐國史補》（與趙璘《因話錄》合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點校本），卷下，頁53。

隨著局勢穩定，陸贄的制誥在政治場域上受到的矚目再次消退，其論諫之舉與奏議之作，仍然成為南宋君臣關注的焦點。史書中仍然可見士人以陸贄言論強化己說的記載，例如汪應辰（1118-1176）在面對金人撕毀盟約，即將南侵之際，仍然援引陸贄「將非其人，兵雖多不足恃；操失其柄，將雖才不為用」的名言，力勸高宗修整軍備、講明賞罰，以面對可能到來的戰爭。⁵⁴紹興年間，吳越地區廣受水災之苦，時任館職的曾幾（1084-1166）「舉唐貞元故事反覆論奏」，數日後高宗表示「前所進陸贄事甚切，已遣漕臣振濟矣」，可見曾幾所論奏的「貞元故事」，正包含陸贄的言論。⁵⁵

孝宗（1127-1194，1162-1194 在位）一朝對陸贄的重視，更展現在當時君臣對《奏議》的閱讀。淳熙二年（1175），孝宗曾在與宰執的宴會上，提到自己「嘗覽《奏議》，喜其忠直，次第見於施行。」⁵⁶隔年（1176）十二月，孝宗又命令太子熟讀陸贄《奏議》，並表示「治道盡於此矣。」⁵⁷此外，淳熙九年（1182）開始，孝宗有多次在經筵聽讀陸贄《奏議》的紀錄，至淳熙十三年（1186）終篇，前後達五年之久。⁵⁸孝宗亦曾向監察御史王藺（?-1214）表示自己「比覽陸贄《奏議》，所陳深切，今日之政恐有如德宗之弊者，可思朕之闕失，條陳來上」，王藺即「上疏陳德宗之弊，并及時政闕失」。可見孝宗在閱讀之餘，亦深深玩味其內容，重視其中的鑑戒意涵。⁵⁹李燾的經歷，亦顯示孝宗君臣重視陸贄《奏議》的情況。李燾曾應孝宗召對於延和殿，正逢經筵講讀《奏議》，他即指出陸贄在世時實未受到重用，今日孝宗卻願意重視其議論，可謂千載一時。他於是「舉〔陸〕贄所言切於今可舉而行者數十事，勸上力行之」。⁶⁰由上可見，無論是宋孝宗本人或是其臣僚，皆甚為重視陸贄《奏議》，並將之視為足堪效法的歷史資源。

孝宗以後，士人看待陸贄文章時，確實較為重視奏議。對照唐宋兩代士人閱讀陸贄文集之後的評價，可以說明這樣的變化。在陸贄逝後不久，權德輿（759-818）為其文集作序，評論道：

公〔案：陸贄〕之秉筆內署也，權古揚今，雄文藻思，數之為文誥，伸之為

54 《宋史》，卷 387，〈汪應辰傳〉，頁 11878。

55 《宋史》，卷 382，〈曾幾傳〉，頁 11768。

56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中華再造善本據復旦大學圖書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刻本影印，以下簡稱《宋史全文》），卷 26 上，「淳熙二年五月辛卯」條，頁 8。

57 《宋史全文》，卷 26 上，「淳熙三年十二月」條，頁 18。

58 孝宗開始接受經筵講讀陸贄《奏議》，參見《宋史全文》，卷 27 上，「淳熙九年九月癸巳」條，頁 8；進讀終篇，則見卷 27 下，「淳熙十三年五月」條，頁 35。

59 《宋史》，卷 386，〈王藺傳〉，頁 11854。

60 《宋史》，卷 388，〈李燾傳〉，頁 11918。

典謨，俾僂狡向風，懦夫增氣，則有《制誥集》一十卷。覽公之作，則知公之為文也。潤色之餘，論思獻納，軍國利害，巨細必陳，則有《奏草》七卷。覽公之奏，則知公之為臣也。其在相位也，推賢與能，舉直措枉，將幹璿衡而揭日月，清氛沴而平泰階。敷其道也，與伊說爭衡；考其文也，與典謨接軫，則有《中書奏議》七卷。覽公之奏議，則知公之事君也。⁶¹

權德輿揭出陸贄的三種著作：集結翰林學士任內所撰制誥的《制誥集》、任相前所進議論的《奏草》，以及收錄任相時奏議文章的《中書奏議》。雖然陸贄奏議卷秩較制誥為多，但在唐代士人眼中，這兩種文章皆有可取之處，一併觀覽，方可見陸贄為文、為臣、為相的整體人格所在。

但到了南宋孝宗之後，隨著陸贄奏議在政治場域上的經典意義確立，士人在觀覽陸贄文集時，確實更為關注奏議之作。光宗朝士人陳造讀畢陸贄文集後，在跋語中首先稱讚陸贄是文采斐然的「一代人傑」，堪與賈誼、劉向比肩，只是未能受德宗重用，而僅能與盧杞、裴延齡等小人共事，可謂「不遇」。話鋒一轉，他又說道：

至本朝眉山公剡章上其奏議，推尊之甚；至我壽皇聖帝，又命邇察分日進讀。今日之幸，視昔之不幸，不啻酬之。蓋道不同，肝膽楚越；心契而道一，越宇宙、殊古今，猶同堂共處也。壽皇，後世虞舜；而眉山公孤忠奧學，輩公無忝者。⁶²

經過蘇軾的推尊，以及宋孝宗命令講臣進讀陸贄《奏議》後，陸贄的重要性方被彰顯，其道也因而在數百年後的宋代才受君臣重視。從前面的討論看來，陳造的觀察頗為精到，蘇軾、宋孝宗這一臣一君，確實特別注重陸贄《奏議》，也一定程度促進此書的流傳。然而，陳造讚揚陸贄時，卻僅標舉其奏議文章，而未提及原先同為重要著作的制誥。這應當並非因他僅閱讀陸贄《奏議》所致，因為這篇跋語題名為〈題《陸宣公集》〉。南宋時期陸贄著作有數種版本，其中名為《陸宣公集》者，通常是由蘇軾校正的 12 卷本《奏議》，以及自唐代流傳而來、以收錄制誥為主的 10 卷本《翰苑集》合併而成。⁶³是故，陳造閱讀的陸贄文集，內容兼有兩者，但他在題跋中對奏議多所稱述，卻對制誥未置一詞，可見兩者在其心目中的高下地位。

從文本傳播的角度來檢視，確可得見陸贄的奏議較制誥風行的事實。如前所述，陸贄著作在北宋前期除《翰苑集》外多散見流布，至蘇軾整理《奏議》之後，

61 權德輿，《權德輿詩文集》，卷 33，〈唐贈兵部尚書宣公陸贄翰苑集序〉，頁 499。方括弧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62 陳造，《江湖長翁文集》，卷 31，〈題《陸宣公集》〉，頁 12。

63 王素，《陸贄評傳》，頁 152-156；劉京，〈陸宣公集研究〉，頁 6-8。

其奏議之作方獲校正刊行。但《奏議》在南宋時期風行甚廣，諸多士人皆有閱讀此書的紀錄；且此時流傳較廣的陸贄文集，僅有 12 卷本與 22 卷本兩種系統，前者即為蘇軾校正的《奏議》，後者則與《翰苑集》合刊。⁶⁴可見陸贄的奏議之作雖至北宋中後期方獲校刊，遠較制誥為晚，但影響更大，時至南宋，士人若閱讀陸贄的著作，則必定包含《奏議》，而不見得有制誥，相關討論也多針對奏議而發。⁶⁵且由於孝宗喜愛閱讀《奏議》，甚至有士人將之重新編次、精選，編成《奏議總要》進呈，此書後來也流傳於士大夫之間。⁶⁶此後也出現兩種注釋陸贄《奏議》之作，分別是光宗紹熙二年（1191）郎曄呈進的《注陸宣公奏議》，以及謝枋得（1226-1289）注釋的《疊山批點陸宣公奏議》。⁶⁷更有甚者，陸贄《奏議》也成為南宋的科舉試題，或者舉子撰寫策論時所引用的文獻。例如《群書會元截江網》便列舉許多與陸贄奏議有關的故事，以便士子參考；⁶⁸《論學繩尺》中，更有許多時文篇章在行文中化用陸贄奏議，顯示這確實是舉子針對政治議題立說時的歷史資源。⁶⁹而陸贄的制誥，重要性則較表現在文學層面，相對缺乏政治上的典範意涵。⁷⁰上述種種跡象顯示，陸贄的奏議實受到士人更多重視。⁷¹原先在唐代亦相當重要的制誥作品，在南宋孝宗朝以後的相關討論中，則相對隱而未形。

士人強調奏議的傾向延續至南宋末期。在晚宋編成的〈翰苑箴〉中，由於陸贄

64 王素，《陸贄評傳》，頁 152-156；劉京，〈陸宣公集研究〉，頁 2-8。

65 例如張栻曾讚許：「陸宣公奏議，善開明人主。」見黃震，《黃氏日抄》（臺北：大化，1984 據日本立命館大學圖書館藏書影印），卷 39，〈讀本朝諸儒理學書·南軒先生文集一·答問〉，頁 16。朱熹亦曾推崇道：「陸宣公奏議極好看。」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點校本），卷 136，〈歷代三〉，頁 3248。

66 樓鑰，《樓鑰集》，卷 70，〈跋陸宣公奏議總要〉，頁 1242。

67 陸贄著，郎曄、謝枋得注，姜亞沙等主編，《宋人批注唐陸宣公奏議》（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1），〈影印前言〉，頁 1-2。郎曄注本分為 15 卷，而後成為元代以降陸贄奏議的常見版本，參見王素，《陸贄評傳》，頁 152-156；孫雅潔，〈《陸宣公集》版本考略〉，《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20 年第 1 期（長春），頁 44-51。

68 例如：不著編者，《群書會元截江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34 冊，卷 11，〈錢帛·主意〉，頁 17；卷 17，〈紀綱·歷代事實〉，頁 2；卷 28，〈役法·歷代事實〉，頁 5。關於此書的簡介，參見魏希德（Hilde de Weerd）著，胡永光譯，《義旨之爭：南宋科舉規範之折衝》（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頁 294。

69 例如：丁應奎，〈太宗文武德功如何〉，收入魏天應，《論學繩尺》，《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58 冊，卷 3，頁 7-13；陳文龍，〈理本國華如何論〉，《論學繩尺》，卷 9，頁 55-61；高應余，〈聽言接下之規如何〉，《論學繩尺》，卷 9，頁 61-66。關於此書的簡介，參見魏希德，《義旨之爭》，頁 48-49。

70 過往諸多研究指出，宋代士人撰作詔令、制誥時，多仿效陸贄的撰作之法；但細考這些研究所援引的事例，可見它們往往集中在兩宋之交，這或許側面說明陸贄制誥雖在文學手法上影響深遠，但在政治上的典範意味較侷限於特定時代。參見黃之棟，〈論兩宋之際的四六文〉，頁 178-190；陳元鋒，〈南宋翰林制詔「平易」文風探析——以炎、紹、乾、淳為中心〉，《斯文》第 7 輯（2021 年 6 月，北京），頁 31-45。

71 既有研究亦注意到陸贄奏議在宋代獲得重視的現象。參見張敏、姚良，〈陸贄奏議文在宋代的經典化及其意義〉，《秘書》2019 年第 1 期（上海），頁 66-74。

曾任翰林學士，故仍被官箴作者視為此職的代表性人物，只是箴言的描述重點，卻在在流露出對陸贄諫諍舉措與奏議文章的推崇：

巍巍太宗，聖訓昭垂：「詞臣清美，朕恨不得為之。」崇重若斯，疇敢不力。賓之友之，諫行言得。其在於唐，有若陸贄。至今誦之，宣公奏議。德宗親倚，綴饌解衣。呼以輩行，而不名之。正主功多，罪己言切。悍卒武夫，無不感悅。⁷²

在這段箴言當中，陸贄代德宗撰寫罪己詔，以致「悍卒武夫，無不感悅」的事蹟雖仍被稱頌，但從作者概括描述翰林學士「諫行言得」的職能，以及陸贄「正主功多」的描述看來，陸贄其人乃至於翰林學士此職的重要之處，不僅在於文學侍從，更是皇帝的賓友，且肩負勸諫皇帝之任；因此，他受到重視的原因，實為「至今誦之」的「宣公奏議」。這再次顯示，就算陸贄被南宋士人視作翰林學士的代表性人物，但其職能的重心已不在撰作制誥，而是勸諫君主，其奏議作品的重要性也因而超過制誥。這和前揭唐代權德輿為陸贄文集作序時，將「內署」——即翰林院——與制誥連結的情形，已經大為不同。⁷³

對陸贄奏議的相關討論超過制誥的現象，可能緣於這兩種文體提供鑑戒的程度差異。制誥、詔令的行文指涉往往有其特定的時空背景，而奏議雖可能因個別政治問題而發，但當中較可能帶有對治道的廣泛與普遍議論，故也較有可能跨越時空，給予後世君臣施政上的參考與借鑑。與此同時，這也顯示臣下對君主的進諫，在宋仁宗以後更被重視，與臺諫在政治運作中地位的提升若合符節，反映當時的政治變化。表現論諫之舉的奏議，遂受到士人的更多關注。

蘇軾在呈進陸贄《奏議》的上表中，屢屢強調陸贄的論諫合於治道，暗示著文章與行為二者之間的連結。這意味著若將制誥與奏議這兩類作品分別與詞臣及諫臣對應，則士人看待陸贄作品時重心的改變，確實可以呼應其角色定位的演化。就文章而言，隨著時序推移，陸贄奏議在政治上的經典意義逐步提高，不僅在北宋晚期刊行為獨立文本，更為南宋君臣共同閱讀，士人的討論也更為熱烈。相較之下，其制誥之作在政治上的典範意義，則突顯於兩宋之交的飄搖時局，而在其他時期較為隱晦。而就形象而言，宋代士人屢屢推崇陸贄的論諫舉措，亦不時在政治場域上援引其言論以強化己說；與此同時，士人也認為翰林學士的職責不應僅在草制撰詔，更應為君主提供建言，這顯示對論諫的看重，逐漸超越對屬文的追求。就算在晚宋的官箴書中，陸贄與詞臣的身分仍有連結，但整體來說，其善於論議的形象已

72 許月卿，《百官箴》，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2 冊，卷 3，〈翰苑箴〉，頁 6。

73 權德輿，《權德輿詩文集》，卷 33，〈唐贈兵部尚書宣公陸贄翰苑集序〉，頁 499。

然逐漸凸顯。

只是，奏議文章的經典地位，雖然反映士人在評估陸贄事蹟時側重論諫面向，卻畢竟不能直接說明陸贄本人已成為諫諍的典範人物。除此之外，陸贄的宰執身分如何被宋代士人看待，這又是否影響陸贄在諫諍之事上的表率地位，也是值得追問的課題。因此，在下一節中，筆者將更加聚焦於宋代士人對陸贄其人的評論，分析宋人對陸贄在宰相與諫諍之臣間的定位論辯，進而說明其諫諍典範的確立。

第三節 陸贄其人：諫諍典範的確立

本文第二章關於宰執典範的討論，揭出房、杜、姚、宋等四人為最具代表性的案例，但從陸贄的經歷可見，他自貞元八年四月至十年十二月間（792-794）曾經為相，時間其實長於僅任相二年的杜如晦；⁷⁴再加上他被後世認為是德宗一朝的「君子」，理當亦有被視為宰執典範的資格，未必能使房、杜、姚、宋等人專美於前。事實上，確有部分士人給予陸贄「王佐之才」的至高評價，例如宋初的孫何（961-1004）在一段合理化詩賦取士的言論中，即表示「陸宣公、裴晉公，皆負王佐之器，而猶以舉子事業，飛騰聲稱」，首次將陸贄與「王佐」的評價連結；⁷⁵程頤在一次與門人的問答中，也聲稱「若論至王佐才，須是伊、周，其次莫如張良、諸葛亮、陸宣公」；⁷⁶蘇軾進呈陸贄《奏議》時，亦稱許陸贄「才本王佐」；部分南宋士人也持此說，黃震（1213-1281）閱讀《唐書》至陸贄事蹟時，讚揚道：「陸宣公，王佐才也，東坡之說盡之。」⁷⁷只是，另有部份士人批評陸贄擔任宰執時的作為，早在北宋中葉，孔武仲（1042-1097）在一段史論中，就指出陸贄雖然是「天下之辯士，一世之儁臣」，但未能得稱「賢相」；⁷⁸南宋的張栻（1133-1180）也曾評論陸贄「只是詞臣，無宰相才」。⁷⁹這顯示陸贄是否為優秀的宰執，是有所爭議的論題，持反對之說者更強調陸贄「詞臣」與「辯士」的身分。分析其背後理據，有助於理解宋代士人對宰相與論諫之臣的思考。

整體而言，陸贄未能獲得宰執典範的地位，可以從幾個面向來說明。首先必須

74 杜如晦任相期間自貞觀二年正月至貞觀三年十二月。分見《新唐書》，卷 61，〈宰相表上〉，頁 1631；卷 62，〈宰相表中〉，頁 1705。

75 沈作喆，《寓簡》，收入《全宋筆記》第四編第 5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點校本），卷 5，頁 42。

76 程顥、程頤，《二程集》（臺北：里仁書局，1982 點校本），河南程氏遺書卷 22 下，〈伊川先生語八下〉，頁 298-299。

77 黃震，《黃氏日抄》，卷 49，〈讀史·唐書·陸宣公〉，頁 4。

78 孔武仲撰，王遽編，《清江三孔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16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傳增湘校補豫章叢書本影印），卷 16，〈陸贄論〉，頁 21-22。

79 黃震，《黃氏日抄》，卷 39，〈讀本朝諸儒理學書·南軒先生文集一·答問〉，頁 16。



再次強調宋代士人對宰相一職的思考。本文第二章的討論中，指出「君臣遇合」乃是一位宰相發揮職能的必要條件，宋人論及唐代賢相時最常標舉的房、杜、姚、宋，也正符合這個前提。但君臣遇合並非易事，亦有甚多豪傑之士未獲重用的例子。陳亮在撰論解釋四人何以獨名於唐代時，便以以下數人作為對照：

有如陸贄之諫論仁義，李泌之惓惓古制，欲使其君為不世出之主，其君亦嘗用之，而終於不盡。而杜黃裳、裴度之徒，亦各有以自見於世，而無復君臣遇合之盛，亦可為唐家天時人事之難矣。夫君臣之相遭，蓋天人之相合，而一代之盛際也，此豈可常之事哉！⁸⁰

陳亮強調過往仍有許多能臣不被君主重用，可見君臣遇合乃是千載難逢的盛事。陸贄在此成為令人惋惜的失敗案例——他雖試圖以仁義之說勸諫皇帝，德宗卻僅短暫採納其言，而未能貫徹始終。此事屢為宋代士人申述，例如蘇轍曾說「帝〔按：唐德宗〕常持無常之心，故前勇而後怯；〔陸〕贄常持有常之心，故勇怯各得其當。然其君臣之間異同至此，雖欲上下相保，不可得矣」，直指二人未能同心；⁸¹本文第二節亦曾徵引陳造慨嘆陸贄「不遇」的評論。⁸²因此，陸贄未能獲致君臣遇合的格局，乃是他未能被視為宰執典範的其中一個因素。

更為重要的理據，乃是陸贄本人的行為。他之所以被張栻評為「無宰相才」，實與上述勸諫德宗的事蹟有密切關聯。陸贄對德宗的建言貫穿其仕宦生涯，在升任宰相之後，仍然屢以奏議勸諫德宗，只是德宗並未全然採納；在張栻看來，「為相卻與為詞臣不同」，此時「當奏白而行之，不從則去，不應復抗，疏累千言。」⁸³這段評論著重於宰相的進退之道，而陸贄在此事上的表現實有商榷空間。除了張栻以外，尚有其他士人抱持同樣看法。胡寅在論及陸贄再三上書論辯，德宗卻一意孤行的故事時，也指出：

贄雖再三辨理，終不見納，是宰相不得行其職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尚當求去，況宰相乎！⁸⁴

如同本文第二章所述，導正君王的偏差行為，不僅是宰相維繫相職的一種手段，更是一種責任。君王若不接受臣下的建言，即說明這項職分無法有效履行；任何臣僚倘在行使職權時受到阻撓，便應辭官以示抗議，何況是身為百官之首的宰相。但陸贄再三進言無效，卻又不曾求去，顯示他並未理解宰相的進退之理，舉措明顯失當。

80 陳亮，《陳亮集》，卷 11，〈蕭曹丙魏房杜姚宋何以獨名於漢唐〉，頁 128-129。

81 蘇轍，《蘇轍集》，後集卷 11，〈歷代論·陸贄〉，頁 1005-1007。方括號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82 陳造，《江湖長翁文集》，卷 31，〈題陸宣公集〉，頁 12。

83 黃震，《黃氏日抄》，卷 39，〈讀本朝諸儒理學書·南軒先生文集一·答問〉，頁 16。

84 胡寅，《致堂讀史管見》，卷 23，〈唐紀·德宗下〉，頁 22。



再從另一個角度，亦可見陸贄在去就時的猶疑：

陸公在翰林，諫爭十從六七；自為相，十從三四。故愚惜其去之之晚，有違乎「不可則止」之義也。⁸⁵

雖然陸贄在翰林學士與宰相任內皆時時諫諍皇帝，但德宗對他的聽從次數卻是每況愈下。胡寅惋惜陸贄未能及早辭官離去，違背了《論語》中強調大臣侍奉君主時「不可則止」的進退之道。

「不可則止」的理想，在宋代士人的語境中亦有另一種描述方式，那就是《孟子》中「社稷臣」與「天民」的對照，這種理想往往被與「天民」連結。胡寅曾經藉由一段問答勾勒陸贄的形象：

或問：陸贄何如人也？曰：其孟子所謂「有安社稷臣，以安社稷為悅者」歟！不然，道合則從，不合則去，乃天民矣。⁸⁶

此處指出陸贄始終掛心於安定社稷，縱使君主未能全盤接受其建議，仍然致力於澄清天下，和道不相合即不相為謀的「天民」有所不同。楊簡也曾評論：

陸宣公可謂社稷之臣，不可謂天民。社稷之臣以安社稷為悅，雖義可以己亦不已。所謂天民者，可則進，否則退。德宗昏疑猜忌，其不可告語之狀昭昭，為日已久矣。宣公為宰相而進議不行，已累累矣，而猶強其所不欲，犯其所甚怒，其得死幸矣，使諫官無陽城，殆哉！⁸⁷

楊簡認為最高層次的「天民」應是「可則進，否則退」，倘若君王不接受建言，即應當飄然遠去。陸贄進議，雖已屢屢為德宗所拒，卻仍犯言直諫，若無諫官陽城相救，恐怕將落得遭到誅殺的下場。這種知其不可而為之的心態，只能稱為「社稷之臣」而已。這段論述當中特別強調陸贄「為宰相而進議不行」，顯示楊簡是以宰相的格局，思考陸贄在建言未獲接納之後的去就選擇。上述言論在在申論宰執的進退之道，並暗示一位宰相的最高境界應是「天民」，格局較其他官僚為高；同時亦說明陸贄的才能與素養，實未達到此一高標。

綜合上述對陸贄宰相身分的討論可見，人的才能與成就並無必然關聯，陸贄具

85 胡寅，《致堂讀史管見》，卷 23，〈唐紀·德宗下〉，頁 28。「不可則止」的典故出自《論語·先進》，孔子認為「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參見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論語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卷 11，〈先進〉，頁 100-1。

86 胡寅，《致堂讀史管見》，卷 23，〈唐紀·德宗下〉，頁 21。《孟子》對二者的描述為：「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為悅者也；有天民者，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參見《重刊宋本孟子注疏附校勘記》，卷 13，〈盡心上〉，頁 233-1。

87 楊簡，《慈湖先生遺書》，卷 16，〈論治道〉，頁 16。

備王佐之才，不必然意味在宰相任內能有過人建樹。更何況，無論就外部環境或個人素養而言，陸贄的事蹟皆有所缺憾——既然他與德宗的關係，被視為君主不能善用賢臣的案例，他遂難以成為後人在論列賢相時首先考慮的對象；再加上與道義相違的進退出處，更使得他在宰相一職當中，未能成為第一流的典範人物。而仔細觀察前揭論述，卻可見陸贄最獲看重的典範意義，在於他的進言之舉。黃震揭示的「東坡之說」，也即蘇軾在進呈陸贄《奏議》時的說法，無一不與論諫有關：在上表中，蘇軾強調陸贄「論深切於事情，言不離於道德」，可以「格君心之非」，且其曉暢明白的「議論」，必定會受皇帝所喜。⁸⁸這顯示陸贄的「王佐」之才，亦表現在以議論匡扶君王。此外，前揭陳亮在列舉未受君王重用的宰相時，也以「諫論仁義」形容陸贄。⁸⁹總而言之，陸贄在宋代雖然未能被視為宰執的楷模，但論諫之舉卻已成為其最為突出的事蹟。

南宋初年，陸贄更已確然成為論諫的表率——胡寅以「操守堅固，議論端實」形容陸贄，⁹⁰並讚嘆其進諫事蹟「可為人臣之式」，⁹¹即是最為直接的代表案例。而高宗朝士人劉一止（1078-1160）在制詞中以「論政而堅，若陸贄之本仁義」的典故，勸勉授除御史中丞的勾龍如淵（1093-1154）切實進言，更顯示陸贄的論諫形象，已是士人心目中的楷模。⁹²這類事蹟至晚宋也仍被使用，劉克莊（1187-1269）在周坦（1201-1263）轉官朝請大夫的制詞裡，讚許對方「炳炳乎陸贄仁義之諫」；⁹³另在任命張淵微任起居郎兼右庶子的制詞中，稱他「識造幾深，辭兼體要」，有如「陸贄奏篇，粹然本仁義之諫」，讚許其勸諫之辭有如陸贄，是本乎仁義而發。⁹⁴可見陸贄與諫諍的連結，已然深植在南宋士人腦海，成為彼此熟習於心的典故。

除此之外，陸贄成為論諫典範，尚有另一個明顯指標，那就是被與以善諫聞名的魏徵相提並論。如本文第一節所述，魏徵敢諫之名早為宋人認知，除了前引事例外，包拯（999-1062）曾在仁宗朝時呈進魏徵諫疏，並向皇帝表示「魏玄成忠直無隱之臣」，重視其進言事蹟；⁹⁵孫甫著《唐史論斷》，也認為「魏公得諍諫之道，其言足以傳信於後」，並且主張後世為相者，應謹記魏徵戮力諫諍之心。⁹⁶王巖叟

88 蘇軾，〈上哲宗乞進讀陸贄奏議〉，收入《宋朝諸臣奏議》，卷6，頁57。

89 陳亮，《陳亮集》，卷11，〈蕭曹丙魏房杜姚宋何以獨名於漢唐〉，頁129。

90 胡寅，《致堂讀史管見》，卷23，〈唐紀·德宗下〉，頁6。

91 胡寅，《致堂讀史管見》，卷22，〈唐紀·德宗上〉，頁36。

92 劉一止著，龔景興、蔡一平點校，《劉一止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卷31，〈中書舍人勾龍如淵除御史中丞〉，頁323。

93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65，〈周坦磨勘轉朝請大夫〉，頁1735。

94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61，〈張淵微起居郎兼右庶子〉，頁1628。

95 包拯，《包拯集》（北京：中華書局，1963），卷1，〈進魏鄭公三疏劄子〉，頁5-6。

96 孫甫，《唐史論斷》，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85冊，卷上，〈魏鄭公諫諍〉，頁18-19。

(1044-1094) 著眼於可能造成的言路緊縮，故上奏要求哲宗切勿降下「安反側」之詔時，也指出：「近古好諫莫如唐太宗，敢諫莫如魏鄭公」，並力言「群臣亦當有希魏鄭公事君之大節以報陛下者」，舉唐太宗與魏徵史事說明言路的重要性。⁹⁷相較陸贄的論諫表率形象在南宋初年才明顯確立，這些以魏徵的諫諍之舉為典範的言論在北宋已然出現，有更為悠久的傳統。因此，陸贄並列於魏徵，也說明他已被視為善於論諫的代表。

將陸贄與魏徵並列的論述，確實在南宋才較為頻繁地出現。洪邁回顧真宗景德、大中祥符年間(1004-1016)因「天書」而起的一系列封禪與祭祀活動，直指當時滿朝官員鮮有勸諫者，只有孫奭(962-1033)再三上書抗辯。只是《真宗實錄》由洪邁眼中的佞臣、迎合真宗封禪之意的王欽若(962-1025)主編，孫奭的諫言因而少有紀錄，也致使後人未能了解其苦心。他於是摘記孫奭上書的大略，並且感嘆「奭之論諫，雖魏鄭公、陸宣公不能過也」，認為其論諫與魏徵、陸贄並駕齊驅。這顯示在洪邁眼中，魏、陸兩人同為善於論諫的代表性人物。⁹⁸又如程大昌曾在著作《演繁露》續編中，討論漢代士人袁盎以「主在與在」之說申述「社稷臣」內涵的真意，他認為陸贄上奏論救姜公輔時的名言：「位列朝廷，任當宰輔，主辱與辱，主安與安」，與袁盎的論點最為相契，並接著讚嘆：

唐世諸儒，有學有守者，吾得二人焉，魏徵、陸贄是也。取其奏讀之，其理悉與經合，學能發古，吾故敢云爾也。⁹⁹

程氏將陸贄與魏徵比擬，認為他們堪稱為唐代「有學有守」的典範，著眼點正在於二人奏議的理路合於儒家經典，學術更能與古代賢哲相契。此處亦是從論諫的角度將陸贄與魏徵並列。再如戴溪(1144-1215)在一篇史論中批評孔光(65 BCE-5)不敢犯顏直諫，以及在進言後刪削奏章草稿之舉，是媚悅求寵的表現，其中用以對照的善諫之士，正是魏徵與陸贄。¹⁰⁰

以魏徵、陸贄同為論諫楷模，亦可見於本章第一節徵引韓元吉的論述。在一通寄予即將擔任諫官之友人任信孺的書信中，他首先討論臺諫一職在當時的景況：

臺諫之風，不振久矣。至謂中書奉行臺諫風旨，十數年來，遂為宰相私人。朋奸報怨，固無足論。自主上赫然更化，士皆親擢其間，姓名著于中外者，

97 王巖叟，〈上哲宗論安反側不必降詔第二狀〉，收入《宋朝諸臣奏議》，卷22，頁215。

98 洪邁，《容齋隨筆》，三筆卷7，〈孫宣公諫封禪等〉，頁494-495。

99 程大昌，《演繁露續集》，收入《全宋筆記》第四編第9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點校本），卷3，〈主在與在〉，頁196。

100 戴溪，〈兩漢論·孔光〉，收入不著編者，《十先生輿論註》，《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62冊，後集卷13，頁5。

亦不為鮮。而某獨以為不振者，誠見祖宗之時，臺諫論事者為多，而彈擊者為少；近世臺諫彈擊者為多，而論事者不特為少，乃近于絕無也。夫論事者，將以裨時政之闕失也；彈擊者，將以去朝廷之奸邪也。今于時政之闕，漫不之省；而于奸邪，亦不能大有所去，姑取其失勢易逐者，虛張痛詆，以買直欺世，未見其為能振也。¹⁰¹

韓元吉認為臺諫的風氣敗壞已久，主因在於早年的諫官對時政缺失多所論列，而較少彈劾他人之舉；近來的臺諫卻反其道而行，除了甚少論及時弊之外，也無法有效彈劾奸佞之臣，僅能虛張聲勢，驅逐一些已然失勢的官員。而臺諫之所以功能不彰，係由於時政缺失皆為皇帝、宰執已然推行的政策，「言之常有拂意忤旨之患」，故多避而不談。再來韓氏話鋒一轉，舉前代史事為例，指出：

唐之善論諫，無如魏鄭公，次則陸宣公。以鄭公之遇太宗，宜其諫行言聽；而德宗之猜忌，猶于宣公無不從者。蓋二公之論，皆委曲至當，合于人情而切于義理。人君雖欲拒之，無得而拒之也。以是觀之，人臣不知論諫之道，而特以畏避為事，此孟子所謂賊其君者也。

他認為唐代善於論諫者，以魏徵、陸贄最為傑出。二人之所以能使皇帝聽從建議，原因在於他們的建言合乎人情且切中義理，使人君難以拒絕。韓元吉暗示身為人臣、尤其臺諫者，應當效法魏徵、陸贄展現出的論諫之道，才能有效匡扶君王。韓氏正是透過上述討論，勉勵任信孺復振臺諫應有的功能。

到了南宋晚期，魏徵、陸贄更成為對舉的典故，例如王柏（1197-1274）為家藏的陸贄畫像撰寫贊語，除了稱讚他「朝奏夕疏，仁義炳煥」的進言之舉，亦以「前魏後陸，時不貞觀」作結，將二人共同視為唐代論諫之臣的代表人物，卻也慨嘆陸贄未能如魏徵一般遭逢盛世時局。¹⁰²當時的一些制詞或書啟，也可見用魏徵、陸贄事蹟來比擬受贈者在言議上的傑出表現，或者期勉對方效法二人的用例。劉克莊為逝世已久的洪咨夔撰寫贈官制詞，便稱許他「節高而名全，身沒而言立。陸贄百篇之諫，亙古不刊；鄭公一鑿之亡，至今追慨」，以陸贄、魏徵之言論文章流傳後世的典故，比擬洪咨夔的「身沒而言立」。¹⁰³在另一通恭賀湯司諫的書啟當中，劉克莊再次以「鄭公所上百奏，莫不切心；陸生每著一篇，必蒙稱善」的語言，讚許對

101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 13，〈與任信孺書〉，頁 249-250。下段引文出處相同，不再重複標註。

102 王柏，《魯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叢書集成初編據金華叢書本排印），卷 8，〈古賢像贊并序·陸宣公〉，頁 164。「貞」原文避諱作「正」。

103 劉克莊著，王蓉貴、向以鮮點校，《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卷 72，〈朝請大夫試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洪勳弟朝請郎直敷文閣兩浙運判洪燾故父端明殿學士謚忠文已贈宣奉大夫咨夔可特贈銀青光祿大夫〉，頁 1908。

方在諫官任內，能與魏徵、陸贄一般提供優良建議。¹⁰⁴李曾伯（1198-1268）代上司恭賀何宗博除授正言一職，也以「慷慨論事，賈誼、陸贄之流；鯁切愛君，魏徵、王珪之右」之句，期勉對方能夠效法魏徵、陸贄等人積極論事，發揮愛君之心。¹⁰⁵這些論述皆將陸贄與魏徵相提並論，並且屢屢強調他們在言事方面的代表性。

南宋士人在看重陸贄進言事蹟的同時，進而將他與早以敢諫著名的魏徵並列，說明陸贄身為諫諍之臣表率的形象於焉確立。若再綜合前揭士人對陸贄著作的閱讀，可見陸贄逐漸被塑造為諫諍典範的時間點，似與陸贄《奏議》重新獲得校刊與重視若合符節，這提示我們注意文本傳播與人物形象之間的關聯。特別標舉善於論事的歷史人物，並強調他們的相關事蹟，說明宋代士人確實將諫諍之臣視為一種獨立的文臣範疇。而前引韓元吉將陸贄、魏徵共同標舉為論諫楷模的言論，是針對臺諫一職而發；劉克莊、李曾伯撰作的賀啟，對象則分別為司諫、正言，也與言路有關。這說明宋代士人思考「諫諍」一事時，可能直接與「臺諫」系統進行連結。

前文一再提及，仁宗朝以後，臺諫的地位逐漸提升。雖然臺諫官員的品秩不如宰執，但他們仍然在官僚系統中成為與宰執分庭抗禮的另一集團，兩者之間的競爭或合作關係，成為牽動宋代政治運作的一大因素。¹⁰⁶既然臺諫在政治上具有重要地位，宋代士人遂多方闡發諫諍之臣的獨特性以及存在意義。孫甫就曾對仁宗說明「世謂諫臣耳目官，所以達不知也」，指出諫臣可以幫助皇帝拓展視野，掌握政局，此說深為仁宗嘉許。¹⁰⁷楊繪（1027-1088）也曾告訴神宗：

臣聞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謂三公、四輔為七人之數。今之諫官，即古之三公、四輔之職，其任得非重哉！擇之可不謹乎！¹⁰⁸

將宋代的諫官與古代的「諍臣」相比，標舉其重要性。陳襄（1017-1080）在知諫院任內，也曾在一道勸諫神宗重視言路的奏議中，指出：

臣聞君之視臣，猶心膂之於股肱耳目也。四者相資而成一體，則不勞而功用成矣。故公卿者，人君之股肱，而臺諫為其耳目也。故古之人君用諫諍之臣，必求方直辨博之士，司其視聽而補其闕遺，其心認認然恐不聞切直之言以救

104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19，〈賀湯司諫〉，頁 3095。

105 李曾伯，《可齋雜稿》，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84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初鈔本影印），卷 4，〈代京西漕賀何宗博除正言啟〉，頁 16。「徵」原文避諱作「證」。

106 隨著實際政治發展，宰執與臺諫集團既有對抗亦有合作，在部分特殊時期，臺諫甚至成為宰執的鷹犬，可參見虞雲國，《宋代臺諫制度研究》，頁 111-117；平田茂樹著，林松濤譯，〈宋代的言路〉，收入氏著，《宋代政治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57-97。

10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5，「慶曆三年是歲」條，頁 3519。

108 楊繪，〈上神宗論諫官當人主自擇〉，收入《宋朝諸臣奏議》，卷 53，頁 583。



其失。¹⁰⁹

此處強調臺諫官的角色在於充當君主的耳目，也同時指出諫諍之臣應當具備「方直辨博」的特質，並且以切直之言補救皇帝的缺失。這些言論在在顯示諫諍之臣的重要地位，而以臺諫為君主耳目的意見，也說明此職可為君王的重要輔佐；因此，前揭認為陸贄有「王佐之才」的說法，與將陸贄定位為諫諍之臣的思考，實際上並不衝突，反而能夠相互呼應。

陳襄在奏議中特別區分「公卿」與「臺諫」，並且分別將之視為君主的股肱、耳目。在宋代的語境中，「公卿」的意義與「宰執」近似，也如本章第一節所述，這種將宰執與臺諫等論議之臣對舉的意見，確是宋代常見的一種論述方式，亦與當時兩者分庭抗禮、相互制衡的政治現實相契。孫甫在北宋前期撰寫《唐史論斷》，便已以魏徵與房玄齡、杜如晦為例，論及這種區別：

或曰：貞觀四年，天下大治，太宗惟稱魏公之力，不及房、杜，何也？答曰：貞觀之初，太宗求治方切，魏公專論王道，封倫橫議以沮之。太宗不惑姦言，力行王道，及天下之治也，嘉賢人之論足以明道，故稱魏公之力，嫉小人之言，惜不能使之慚悔，故恨封倫之不見其言，自不及房、杜也。然魏公，議臣也；房、杜，宰相也。魏公論其治體，房、杜助其施為爾。後世賢房、杜而不見其功者，惟詳觀太宗專任之意、貞觀時事之要，可也。¹¹⁰

孫甫試圖回答，何以唐太宗達成天下大治之後，僅稱許魏徵之功，而不及房、杜？他回到當時的脈絡，指出太宗是因魏徵力主施行王道，奠定治理的根本，而「嘉賢人之論足以明道」，故對房、杜較少措意。只是，身為「議臣」的魏徵論辯治體，仍須「宰相」房、杜付諸實踐。言下之意，仍是稱許房、杜雖不言功，但功績確實存在，與本文第二章揭示的論點有所呼應。不過，孫甫賦予「議臣」與「宰相」不同定位，並分別與「論議」及「施為」的職能對應，已顯示兩類臣僚的不同職能；此外，這段論述實際上也暗示議臣的地位不下宰相——藉由議臣的論諫，確立正確的治國方向，宰相的施政方能合於正軌。

孫甫將論諫之臣的地位提高至此，呼應臺諫重要性節節高升的政治現實。往後，以宰執、臺諫對舉的論述模式屢見不鮮，例如程瑀（1087-1152）在右正言任內，上書勸諫欽宗應當重視臺諫的進言，開篇即指出：

臣聞君猶心也，宰執猶之股肱，臺諫猶之耳目。耳司聽，目司視，視聽不廢，運用股肱，無為於中而治者，此心所以為真君也。人君亦何為哉？相與論治

109 陳襄，〈上神宗論人君聽納不當以諫臣為暴己取名〉，收入《宋朝諸臣奏議》，卷 52，頁 574。

110 孫甫，〈唐史論斷〉，卷上，〈房杜相業〉，頁 13。



道者，臺諫也；相與行治道者，宰執也。¹¹¹

此處以身體為喻，將君主比擬為心，並且分別將宰執、臺諫當作股肱與耳目；同時明確指出，臺諫的功能在於「論治道」，宰執則以「行治道」為務，區分施政與言事的職能。再如南宋初期士人王賞，也在一通書信當中論及這種區別：

賞嘗謂天下之事，宰相能行，臺諫可言，言有用不用，不若行之易有功也。古之君子欲行其道也，位不至宰相，必為臺諫。所謂臺諫者，非謂區區論說利害得失，朝上章而夕奏疏也。其要在於為天子辨大臣之賢否，使其所用者賢，天下之利害得失孰為可興，孰為可廢，將以漸行之，臺諫退而俟其行。¹¹²

王賞揭出「行」與「言」兩種職能，並且將「行事」的功能歸於宰相，「言事」歸於臺諫。就算到了晚宋，這種論述也仍然出現在政治場域中。黃震在《戊辰修史傳》中，記載杜範（1182-1245）試圖調停宰相與臺諫之間衝突的一段言論：

宰相之與臺諫，官有尊卑，而事關一體。但當同心以為國，豈容以私而害公？行之者宰相，言之者臺諫。行之者豈盡合於事宜，言之者或未免於攻訐，清明之朝，此特常事。¹¹³

雖然呼籲宰相與臺諫應當同心為國，但杜範在論中仍然強調宰相之「行」與臺諫之「言」，說明這組範疇的相對，是貫穿整個宋代的普遍意識。也因此，在類書《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當中，編纂者特別列出「宰相臺諫」此一條目，區別兩種角色的職能：

秉鈞當軸，宅揆代工，坐廟堂而進退百官，此宰相之職；烏府深嚴，豸冠威肅，振紀綱而警風采，此臺諫之職。¹¹⁴

由此可見，隨著臺諫的重要性提升，他們確實更在宋代士人的意識當中，肩負著言事的重責大任，並與宰執群體對舉。

這種將宰相與諫諍之臣分別，而強調宰相的職分僅在於行政、而臺諫專掌言責的觀念，是否與本文第二章提及宰相應負擔諫諍功能的思考相互矛盾？從理論與實際的差異，或許可以解釋此事——宰執需負擔諫諍職能，確實是一種理想，只是宋代士人們早已注意到這未能落實於政治運作之中。早在至和元年，言事御史馬遵上書仁宗，便提及：

111 程瑀，〈上欽宗乞內中置籍錄臺諫章疏〉，收入《宋朝諸臣奏議》，卷 55，頁 616。

112 王賞，〈上吳中丞書〉，收入《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 89，頁 4。

113 黃震，《戊辰修史傳》，收入《宋代傳記資料叢刊》第 21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據民國四明張氏約園刻四明叢書本影印），〈丞相杜範〉，頁 3。

114 林駟，《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後集卷 2，〈宰相臺諫〉，頁 343。

自古諫諍乃大臣之任，不獲已，而後至於言責之人。蓋事有本末，勢有先後，若大臣不能正之於前，而使小臣救之於已然之後，其難易不侔也。¹¹⁵

所謂「大臣」指的是地位較高的官員，而在宋代的語境當中，更專指宰執層級的高官。至於將「言責之人」與「小臣」連結，是著眼於品秩的高低，這也是宋人的普遍意識。馬遵有感於當時的宰執疏於提供施政建議，因而力言自「古」以來，諫諍即是大臣的其中一項職責，並呼籲宰執勇於進言，也建議皇帝多向重臣諮詢。這段論述以「古」為理論依據，正好說明當時宰執未能將諫諍引為己任，言事的職能幾乎完全落在「言責之人」身上。只是馬遵的呼籲恐怕未能落實，至神宗朝范祖禹撰作《唐鑑》，當中仍有一段評論反映出類似景況：

人君置相，必求天下之賢，蓋欲聞其忠言嘉謀，以交脩其所不逮也。《書》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而後世宰相與諫諍之臣，分其所職，人君得失，相不預焉，必責之諫臣。此諂諛之人持祿保位之計，非賢相之職業也。¹¹⁶

范祖禹引用《尚書·說命》的記載，說明「古」之宰相能夠時時進獻忠言，規勸君主。然而後世宰相與諫諍之臣的職能產生分化，宰執遂不再對皇帝提出建言，在范祖禹看來，這實非賢相應有的表現。此處所謂的古今對照，實際上乃是理想與現實的差別。又如南宋彭龜年（1142-1206）擬撰的一道策問試題，也說明這種差異：

古者天子諫臣七人，說者謂即四輔及三公也。而後世有言責者，獨諫官耳。故前輩謂天下之事惟宰相可行，惟諫官可言，又豈不與古異乎？¹¹⁷

此處同樣以古今之別作為對照，說明在士人的理想觀念中，諫臣的功能應與四輔三公等宰執重合，但實際上後世的言事之責僅由諫官負擔，於是形成現今唯有「宰相可行，諫官可言」的分化。綜合上述言論可見，雖然部分宋代士人在觀念中認可宰執在理想上應當負擔諫諍職能，而在現實運作中，諫臣的出現——更確切地說，臺諫官地位的提升——卻無可避免地將言事的責任分出，而使宰相與臺諫的職能分化；這既成為當時流行的普遍意識，士人們也就分別賦予這兩種文臣角色相異的任務與期待。¹¹⁸

115 馬遵，〈上仁宗論諫諍乃大臣之任〉，收入《宋朝諸臣奏議》，卷 46，頁 493。

116 范祖禹，《唐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據上海圖書館藏宋刻本影印），卷 7，〈德宗中〉，頁 10。

117 彭龜年，《止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5 冊，卷 9，〈策問十道〉之七，頁 10。

118 另一方面，中唐以來宰相的「職能化」發展，可能也促使宰輔在實務上向行政傾斜，分化了原先綜理天下所有事務的理想。貞元三年，德宗企圖促使當時的數位宰相各自分擔特定政務，李泌認為「宰相之職，不可分也。……至於宰相，天下之事咸共平章。若各有所主，是乃有司，非宰相也」，一度促使德宗打消念頭；但實際上，德宗仍然在隔年再次強調「凡相者，必委以政事」。這或許也是中唐以後宰相一職在理想與現實之間的差異。這兩則史料參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32，貞元三年六月「李泌初視事」條，頁 7490；卷 233，貞元

宰執與諫臣的分立，也促使這兩類文臣各自擁有不同的人物典型。曾經官至宰相，卻被宋代士人塑造成諫諍典範的陸贄，正是一位絕佳的個案。未被德宗善用的陸贄，自然缺少可為後世稱道的施政事蹟，加上部分士人認為陸贄在進退抉擇上缺乏宰執重臣應有的素養，他遂難以被列入賢相的範疇之中。相對而言，在宋代的政治環境中與宰執分庭抗禮的諫臣，則與陸贄善於論事的形象更為符合，他遂在時代的演進中，逐漸被視為諫臣的表率。這也反映了宋代士人心目中，文臣內部確有不同範疇，他們亦不單單著眼於歷史人物的官職、地位，而是根據實際境遇或作為，將之視為特定類型文臣的典範。陸贄的例子，正適當地說明了這點。

第四節 小結

諫諍一事不僅在長久以來的中國政治傳統當中受到重視，於有宋一代更隨著臺諫地位的提高，而愈發獲得士人們集中討論；歷史上善於進諫的人物也在政治論述中被引為表率，中唐名臣陸贄亦是其中一例。但他最為突出的個人形象，起初並非諫諍之臣，而是一位優秀的詞臣，並以善於撰寫制誥而聞名。只是隨著時間推移，宋代君臣越發注重陸贄的奏議文章，從蘇軾校訂、編次陸贄《奏議》並且呈進給皇帝之後，它更被視為經典，屢屢為其後君臣誦讀。在上章論事時，士人亦時常引用陸贄言論以強化己說的正當性。相對而言，陸贄的制誥作品則在兩宋續絕之際的特定時空下，才受到論者強調。宋代士人對陸贄奏議的重視超過其制誥文章，除了現實環境的改易以外，可能也反映兩代不同的政治文化，以及對翰林學士一職之政治功能的不同認知。對詞臣論諫功能的看重，使得陸贄在宋代士人的評論中保有詞臣定位之餘，諫諍形象也更為強化。

而陸贄之所以被確立為諫諍典範，更是與其宰執身分對照而來的結果。由於他未能遭逢君臣遇合的格局，遂難以被視為成功的宰執；相較之下，他以善於論事而著名，諫諍之臣在宋代又具備特出地位，他遂被視為諫諍的代表性人物。這說明在時人的思考中，各類文臣的職能有所不同，尤其宰執、臺諫分別負擔行政、言事職能的觀念，使得宰執與諫諍之臣各有對應的表率。對歷史人物進行適當的定位，進而賦予他們特定面向上的典範意義，是分析宋代士人對文臣典範的論述時，可以觀察到的現象。

對陸贄宰執與諫臣形象的討論，亦牽涉到才能的問題。以「無宰相才」批評陸

四年二月「咸陽人或上言」條，頁 7512。另外，關於中唐宰相的「職能化」發展，參見吳宗國，〈唐朝政治制度的發展變化〉，收入氏著，《說不盡的盛唐——隋唐史二十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頁 242-243。

贄的說法，顯示士人試圖評估一位人物的才能或道德素養是否與特定職務相稱，也說明在時人的觀念當中，出任不同職務者應具備相異之「才」。此差異未必是本質的不同，而可能是大小與高低之別。張栻聲稱陸贄「只是」詞臣、無宰相之才，暗示宰相的地位較高，出任者也應具備較高的才能與素養。若以諫臣與宰相相較，前引王賞「位不至宰相，必為臺諫」的言論，以及杜範「宰相之與臺諫，官有尊卑」之說，也顯示宰執的地位較臺諫為高；同理類推，則宰執也應具備較臺諫更高的才能。這或許也暗示士人可能從較高的標準開始，首先評估歷史人物是否堪稱優良的宰相，如若不然，才試圖給予歷史人物不同的角色定位。

只是，評斷良相的其中一個標準，既在乎君臣是否遇合，便無可避免帶有結果論的色彩，這說明陸贄何以既被部分士人評為「王佐之才」，卻仍未能成為宰執的代表性人物。以宰執身分而言，一位才能之士是否能獲致成就，還須取決於君王的素質。相較之下，諫諍之臣的典型，便與才能較有直接關聯。只要一位臣僚善於進諫，便可以被視為論諫的表率，無論君王是否接受他的建言——事實上，陸贄言之諄諄，德宗往往聽之藐藐，但這無礙於其諫諍典範的形塑。是故，宰執與諫諍典範的評斷標準，事實上帶有微妙的差異。陸贄的案例，正是一個典型的寫照。

無論是宰執或者諫臣，皆以「致君」為直接的政治責任；但如同本文緒論所言，「澤民」亦是文臣的重要目標，而最能直接實踐此目標者，便是地方守令。事實上，本文到目前為止深入討論的五位個案，在仕宦生涯中皆曾任職於地方。¹¹⁹不過，他們或由於在地方時間不長，且並非擔任行政首長，或因在朝任職時的表現更加突出，遂使後人將之視為宰執、諫臣的代表性人物，而不甚措意於他們在地方時的經歷。宋代士人如何看待地方官的角色？又將哪些人物視為地方守令的楷模？這將是下一章的討論課題。

119 例如房玄齡曾任隰城尉、杜如晦曾任滏陽尉、姚崇曾任濮州司倉參軍、宋璟曾任上黨尉、陸贄曾任渭南尉。分別參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 96，〈房玄齡傳〉，頁 3853；〈杜如晦傳〉，頁 3858；卷 124，〈姚崇傳〉，頁 4381；〈宋璟傳〉，頁 3853；卷 157，〈陸贄傳〉，頁 4911。



第四章 地方官的典範：以黃霸為討論核心



第一節 宋代政治論述中地方官典範概觀

早在漢代，宣帝便曾宣稱：「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¹不僅看重地方首長安撫百姓的作用，也將他們視為與君王共同治理天下的重要角色。而在中央集權的國策下，宋代君臣不再著重地方守令與君王的「共治」，轉而強調妥善選任地方官員，將能宣揚朝廷的德化以安撫百姓，穩定的地方情勢亦能鞏固朝廷，國家遂能安定。宋初的《冊府元龜》以「牧守」與「令長」兩大部門，分別對應州郡與縣級的地方長官，論及牧守，編纂者指出：

夫一圻之地，千乘之賦，上承於王廟，下熙於民務。有刑辟之政，有軍旅之事，所謂生民休戚之所屬，王室安危之所漸。故得其人則成治，非其材則受弊。至用仁慈以流聲，清白以飛譽，禮讓以化欲，公正以御物，不懼於威權，不溺於榮利，此良吏之最也。²

州郡的地位處於朝廷與百姓之間，而長官亦必須分擔刑罰與軍旅之事。州郡長官稱職與否，將影響民眾的福祉，甚至是朝廷與君王的安危。有鑑於此，若能得到一位具備仁慈、公正等美德，且不受權力物慾所溺的良吏出掌州郡，將是國家之福。至於縣級令長，編纂者則認為：

夫一同之地，有社稷焉，有吏民焉。可以事神，可以為政。有督責之令，有刑罰之威，勸課以率下，貢賦以奉上，蓋生民舒慘之所屬，國家休戚之所同，至于丞尉而下，皆亦攸助其治。居其任者，可不重乎！³

縣級長官最為親民，其職責在於督促民眾從事生產，以及藉由刑罰維護治安，並負責收繳稅賦。既然生民為國家之本，若能使得民眾安居樂業，地方社會得以順暢運作，國家方能長治久安。也因此，擔任縣級長官者，實際上肩負著重責大任，不可不加慎擇。

上述說法在在強調地方官身為朝廷與百姓的中介，扮演溝通上下的重要角色，其選任頗受君臣所重。也如本文緒論所述，唐宋以來，隨著制度的規範以及士人群

1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卷 89，〈循吏傳〉，頁 3624。

2 《冊府元龜》，卷 671，〈牧守部·總序〉，頁 7727。

3 《冊府元龜》，卷 701，〈令長部·總序〉，頁 8096。

體的擴大，士人任職於地方的機率大大提高。⁴在此情形下，他們遂不免思考地方官員——尤其地方首長——的理想樣貌，以及歷史上的楷模人物。

相對於論及宰輔、諫臣時援引諸多唐代人物，唐代守令卻罕被視為典範，這對重視唐史的宋人而言，不啻是相當特殊的現象。推其原因，當與宋人認為隋、唐兩代乃至當世缺乏優秀的地方官員有關。韋驥（1033-1105）認為《隋書》中循吏數量超過漢世，是由於「渴者易為飲，而飢者易為食」，素質其實不高；真正的地方官吏典範仍然在於漢代，「〔文〕翁、〔黃〕霸之行誼，未易可以兼論也」。⁵倪朴（1105-1195）則在讀完《唐書》後，對〈循吏傳〉的記載提出看法：

唐三百年，如貞觀之政治、開元之升平，高躡兩漢，庶幾三代。州縣循良之吏，當不減于漢。然唐史傳循吏者凡十五人，而附見於傳者又數人，如賈敦熙、韋丹之徒，雖時有一善之可紀，然其人皆碌碌不足道，無有一人如漢龔、黃輩，聲名磊落，膾炙人口者。⁶

倪朴整篇論述的重點，雖然是在這段文字之後標舉倪若水、陸象先（665-736）在地方的治績足以超越兩漢循吏；但上揭引文顯示，他認為大多數唐代地方官員的風采皆不如漢代的龔遂、黃霸。這種心態或許可以解釋何以宋代士人在論述當中，多半越過隋唐，直視兩漢的地方官員為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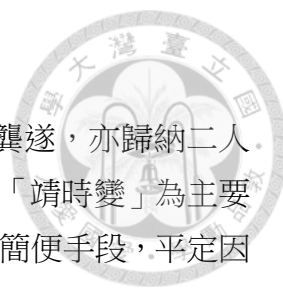
以兩漢循吏為法的論述，確實頗為常見。首先，文翁在蜀地興學的作為，便在宋代學記當中屢受援引。王庭珪為吉州新建的教授官舍撰寫學記，當中便回顧文翁的事蹟，並以之為後世應當效法的模範。⁷不僅士人推崇，皇帝也對此相當看重。慶元二年（1196）十一月，寧宗（1168-1224，1194-1224 在位）御書文翁、龔遂故事，賜予時任知成都府的袁說友（1140-1204），勉勵他效法二人治理轄境。袁說友遂將御筆勒石於官廳以時時惕勵自身，並為此撰跋紀錄。跋文提及：「竊惟在昔守帥，必有教化，有政事，故能導上德意，惠安民人。文翁治蜀，首以教化美人心；龔遂治渤海，一以政事靖時變。跡異功齊，後世嘉仰。」將文翁、龔遂二人一同視

4 劉後濱，〈「不歷州縣不擬臺省」選官原則的實施〉，頁 170-193；王湛，〈「不歷州縣不擬臺省」選官原則在唐代的實施〉，頁 93-97；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修訂本）》，頁 168；黃寬重，《孫應時的學宦生涯》，〈導言〉，頁 1-2；胡坤，《宋代薦舉改官研究》，〈緒論〉，頁 1-2。

5 韋驥，《錢唐韋先生文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 125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據武林往哲遺著本影印），卷 17，〈隋之循吏孰優論〉，頁 34。方括號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6 倪朴，《倪石陵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2 冊，〈書唐史諸傳〉，頁 35。

7 王庭珪，《盧溪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34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明嘉靖五年〔1526〕刻本影印），卷 35，〈吉州新修教授廳記〉，頁 1-2。文翁的事蹟參見《漢書》，卷 89，〈循吏·文翁傳〉，頁 3625-3627。



為值得後世景仰的守令楷模。⁸

袁說友的跋文除了提及另一位被視為典範的漢代守令——龔遂，亦歸納二人的不同治理方式。若說文翁首推教化，龔遂則以政事為先，並以「靖時變」為主要事蹟，此指他出任渤海郡守時，運用遣散郡兵、罷黜捕賊之吏的簡便手段，平定因飢荒而興起的盜賊。宋人在政治論述當中言及龔遂，亦多半與此有關。慶曆八年（1048），富弼有鑑於京西盜賊為亂，便引用龔遂平定渤海盜賊的案例，力勸仁宗善選地方長官以達鎮撫之效。⁹秦觀（1049-1100）進策暢論治理盜賊之法，也描述「省遣發之兵，罷捕逐之吏，單車獨行，務以德化撫之而安之者，龔遂之治瑯琊也」。這首長篇策論的重點，雖是用一連串典故反襯當時法令對地方令長的掣肘，但在這些用典當中，龔遂仍然被視為「善治盜賊」的案例。¹⁰此事也被運用在制詞當中，例如曹震權知河北東路轄下的恩州，制詞便指出「世稱龔遂之為良吏，以其乘饑饉之餘，安輯齊地也」，現今該地飽受水患之苦，朝廷將治民的大任託付予曹氏，「其亦以古人為法帥而行之，冀佇成效」，期勉曹震效法龔遂事蹟，安撫當地百姓。¹¹再如柴天因將知青州，制詞首先宣稱「海岱之間，稱古形勝，人比習亂莽，為盜區」，陳述該地的難治；接著指出，「昔管仲佐齊侯，內修軍政；龔遂至渤海，首散郡兵。伊治術之何常，惟賢明之所擇。審思籌策，毋失事機」。以管仲、龔遂的典故，勉勵柴氏選擇合宜手段鎮撫其地。¹²綜上可見，龔遂的平亂與治民事蹟屢屢為宋人推崇，成為地方守臣的模範。

東漢兩位政績卓然的地方官員——河南密縣縣令卓茂（?-28）以及中牟縣令魯恭（32-112），也間或在宋人論述中出現。¹³晁補之（1053-1110）在〈沈丘縣學記〉中，特意從反面立說，認為「學之存否，於吏治之損益，信未有繫也」，「卓茂、魯恭，其治至使民相仁愛，不犯有司，而亦不聞其朝夕與民誦詩讀書、舞樂釋菜，常常從事於此，而惟其誠心實事，則固有以得之」。但沈丘一地在知縣張柔的治理之下民風淳美，已可設立庠序學校陶冶百姓，後世令長若能繼承張氏的志業，將能繼

8 袁說友，《東塘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34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清翰林院鈔本影印），卷19，〈跋御賜書漢文翁龔遂故事〉，頁7。龔遂的事蹟參見《漢書》，卷89，〈循吏·龔遂傳〉，頁3637-3641。

9 富弼，〈上仁宗乞選任轉運守令以除盜賊〉，收入《宋朝諸臣奏議》，卷144，頁1629。

10 秦觀著，徐培均箋注，《淮海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17，〈盜賊中〉，頁643。

11 劉攽著，遼銘昕點校，《彭城集》（濟南：齊魯書社，2018），卷21，〈朝奉大夫曹振可權知恩州制〉，頁588-589。

12 汪藻，《浮溪集》，卷8，〈京東路轉運判官柴天因升轉運副使兼知青州制〉，頁8。

13 二人事蹟分別參見范曄撰，劉昭補，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點校本），卷25，〈卓茂傳〉，頁869-873；〈魯恭傳〉，頁873-882。

續使此地保有純厚易治的風俗。¹⁴從此處用典可見，卓茂、魯恭一同被視為善於治理地方的代表。陳淵（1067-1145）則曾撰論指出，漢光武帝中興之時，雖有寇恂（?-36）、鄧禹（2-58）等二十八位才智之士輔佐，但「必起良吏卓茂以為太傅，然後風俗以變。由是言之，才智之士艱難之時雖不可無，而有德者亦不宜忽矣」，強調為政者應該拔擢有德之士，而卓茂在此亦被推崇為具代表性的有德良吏。¹⁵

西漢的龔遂、黃霸（130-51 BCE）以及東漢的卓茂、魯恭等四人，在宋人的用例中往往齊名，同為兩漢傑出地方官員的代表，並被用以代稱優秀守臣。北宋士人李清臣（1032-1102）進策力言吏治弊病，指出在現行制度下，監司與各級行政長官雖能在屬官違紀時加以按查，但官吏的性格與優劣並不屬於考核範圍，如此可能使劣幣驅逐良幣，「雖有龔、黃、卓、魯之儔，亦汨汨而去，亡以異于常人」。¹⁶此處的「龔、黃、卓、魯」，便是用以代指傑出的地方行政人才。又如高登（1104-1159）在一篇檢討募役之法的策論中，認為「游手應募，全家仰食，僱直之微，一身莫贍，意欲禁之勿為，雖龔、黃、卓、魯不得以行其志矣」，意指就算優秀的守令也無法妥善處理這種局面。¹⁷樓鑰則在一通致予湖州知州的書啟當中，以「惟聖主以斯民為先，而中興視循吏之盛。大褒卓、魯，徑躡龔、黃」的語句，將四人視為循吏的代表性人物，並恭維對方庶幾可與之比肩。¹⁸再如趙汝愚（1140-1196）向孝宗進言，力勸使地方令長久任，必能達成善治，「雖使郡為龔、黃，縣為卓、魯，可也」。四人皆被用以代指傑出的地方官員。¹⁹

而在上述這幾位具代表性的地方官員楷模中，漢宣帝朝的黃霸，尤其值得關注。²⁰根據史載，他曾歷任左馮翊卒史、河南太守丞等低階官吏，後因持法公正而

14 晁補之，《濟北晁先生雜助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5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藏明刊本影印），卷29，〈沈丘縣學記〉，頁5-8。

15 陳淵，《默堂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廣編》第3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據上海涵芬樓借北平圖書館藏景宋鈔本影印），卷14，〈論時事十一首·用有德〉，頁9-10。

16 李清臣，〈勸吏策〉，收入不著編者，《宋文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46冊，卷21，頁20。

17 高登，《高東溪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叢書集成初編據正誼堂全書本排印），卷上，〈時議六策·害民下〉，頁17。按，本篇未見於《宋集珍本叢刊》所據之清抄本與四庫本，僅收錄於正誼堂全書本。

18 樓鑰，《樓鑰集》，卷62，〈代通劉湖州啟〉，頁1096。

19 《歷代名臣奏議》，卷192，〈節儉〉，「（趙）汝愚又上奏曰」條，頁16-17。

20 目前關於黃霸的研究甚少，且主題多半在於其政績或政治理念，論述亦頗有加強空間，例如：馬娟，〈封建循吏的代表黃霸〉，《湘潭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湘潭），頁65-66；余才林，〈韓延壽為潁川太守考論——兼論漢初法治德治並行的治理模式〉，《文史哲》2019年第2期（濟南），頁124-129、168。後者的研究雖以韓延壽治理潁川為題，但內容兼論許多黃霸治郡的作為與思維。真正論及黃霸典故在後世之使用，僅見呂家慧的研究，她分析唐代「循吏」觀念的復興，並指出隨著此觀念的內涵轉化，唐人對黃霸典故的使用，重點也有所改變，參見氏著，〈中晚唐循吏觀念的復興與書寫〉，《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

獲宣帝擢任揚州刺史，不久之後轉任潁川太守。他在任內澄清吏治、設立條教，並採取德化為先、刑罰為後的治理方式，深得當地民心。由於治績卓然，黃霸遂被召入朝廷任職，最後官至丞相。不過，時人評價他的長材在於治民，擔任丞相則「風采不及丙、魏」，遂使他最受稱道的事蹟在於治理潁川的經歷，也從而成為循吏的代表性人物。²¹上述記載顯示，較之其他單在地方任職的循吏，黃霸具有更為豐富的仕宦經歷，官位也較為顯著且有實權；²²若與同樣官至三公的魯恭比較，則黃霸任職朝廷、地方所獲的評價迥異，也使其形象具有爭議性，而獲得宋代士人較多的討論。²³故以黃霸為分析個案，不僅有助於理解宋人對地方官的定位，更能一窺時人如何看待朝廷與地方官員的遷轉，以及兩者在政治結構中的關係。

黃霸既早已作為「循吏」而見載於史冊，唐代士人也已論述其事蹟，故在分析宋代士人對黃霸的評論之前，有必要梳理他在唐代的形象。爬梳黃霸評價在兩代的延續與變化，方能更確實地掌握宋代士人立論的根據，以及他在當時的定位。

第二節 唐代政治論述中的黃霸

黃霸被《漢書》列入「循吏」之後，便成為地方官的高標，被用以比擬優秀的守令。漢末的〈漢故司隸校尉忠惠父魯君碑〉，即歌頌傳主魯峻「穆若清風，有黃霸、召信臣在潁南之歌」；²⁴南齊謝朓（464-499）代王敬則（435-498）撰寫獲任會稽太守的謝啟，也以「潁川再撫，亦慙黃霸」之語，自謙治理地方的能力不能與黃霸相比。²⁵時至唐代，黃霸仍被視為地方官的典範人物，相關用例更為繁多。士人時常在制詞、謝啟、碑銘等文類當中，以黃霸的典故比擬、期許受官或受贈者。例如以撰寫制詞聞名的蘇頌，在除授李傑（?-718）為河南尹的制詞中，便以「迺眷

科學版》2018年第5期（北京），頁106-114。這顯示黃霸在後世的形象，是一個亟待開拓的研究課題。

21 班固，《漢書》，卷89，〈循吏·黃霸傳〉，頁3627-3635。

22 例如文翁僅任蜀郡守；龔遂因年老而未任公卿，僅官至水衡都尉；卓茂自密縣縣令離任後，短暫在王莽與更始帝執政時期任京部丞、侍中祭酒，而後因有感於政治混亂而乞求致仕歸隱，至晚年才獲光武帝提拔為太傅，不久逝世。上述三人或未任職於朝，或在朝時間短暫，且未擔任重要且具實權的官職，皆較為缺乏任職朝廷時的具體事蹟。三人事蹟皆參見本傳，茲不贅引。

23 魯恭在中牟縣令任後，入朝擔任侍御史、侍中等職，最後官至司徒，較有可載事蹟。且他入朝之後的表現似乎仍然平穩，不若黃霸予人風采頓衰的印象。這可能使得後人對黃霸事蹟，較有談論與發揮的空間；而相對於在朝廷與地方皆有出色事蹟的魯恭，入朝後名聲消滅的黃霸，可能更適於作為「地方官」的代表性人物，而受到論者評騭。魯恭事蹟參見本傳，茲不贅引。

24 〈漢故司隸校尉忠惠父魯君碑〉，收入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全後漢文卷102，頁1025-1。

25 謝朓，〈為王敬則謝會稽太守啟〉，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齊文卷23，頁2921-2。

清洛，常聞舊尹。重臨黃霸，欽若古人」之語，期勉李傑能以黃霸為模範，在地方有所治績。²⁶劉憲（655-711）為乙速孤行儼（636-708）撰碑銘，則以「黃霸匪儔」之語，頌揚其歷任多州刺史的功蹟，就連以治郡聞名的黃霸都有所不及。²⁷閻邱均撰寫〈為益州父老請留史司馬表〉，也宣稱「理有所藉，潁川重覩於黃霸，……古之恩跡，今亦宜有」，將史司馬比擬為黃霸，從而開展本文，請求慰留這位在地方治績卓然的守令。²⁸上述案例顯示，在以古人比擬或期許當世官員時，黃霸是唐代士人慣於運用的歷史資源。

如前所述，宋代士人常將黃霸與其他漢代循吏並舉，以代稱地方官，這種現象在南北朝已然出現，沈約（441-513）在《宋書·良吏傳》之贊語中指出「漢世戶口殷盛，刑務簡闊，郡縣治民，無所橫擾，勸賞威刑，事多專斷，尺一詔書，希經邦邑，龔、黃之化，易以有成」，即將龔遂、黃霸並舉為漢代循吏的代表。²⁹這種套語到了唐代更為常見，李邕（647-746）在開元年間獲任淄州刺史的謝表中，就宣稱自己將如「龔、黃蓄銳，卓、魯專精。竭盡公忠，宏宣績用」，效法漢代循吏的作為。³⁰又如中唐士人韋建為黔州刺史薛舒（708-775）撰神道碑，讚許他的政績有如「龔、黃獲循良之首」一般傑出。³¹唐敬宗（809-827，824-827在位）敕令為義成軍節度使高承簡（?-827）樹立德政碑，也表示高氏「庶使龔、黃之美，無愧於前修」，將其治績與龔、黃比擬。³²晚唐五代時期依然可見這種用例，于兢為王審知（862-925）作德政碑，銘文便有「高掩龔、黃，遐追召、杜」之句，讚頌王氏的德政已然與漢代循吏的典範比肩。³³龔、黃並稱的用典也出現在官方文書，武則天當政時期的長安二年（702），舉辦了名為「龔黃科」的制科考試，想是意欲拔擢在地方治績優良的官吏。³⁴由此可見，黃霸與其他循吏的並稱在唐代也深入人心，成為朝廷與士大夫共同使用的典故，用以頌揚地方官的治績。

深入來看，唐人借用黃霸作為典故，也分別自教化與吏治等兩個面向，推崇他在地方任內的作為。³⁵例如姚崇為于知微（635-713）撰碑，即以「撫俗則黃霸重生」

26 蘇頌，〈授李傑河南尹制〉，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252，頁 2552-1。

27 劉憲，〈大唐故右武衛將軍上柱國乙速孤府君碑銘并序〉，收入《全唐文》，卷 234，頁 2367-1。

28 閻邱均，〈為益州父老請留史司馬表〉，收入《全唐文》，卷 297，頁 3007-2。

29 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卷 92，〈良吏傳〉，頁 2272。

30 李邕，《李北海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66 冊，卷 2，〈淄州刺史謝上表〉，頁 5。

31 韋建，〈黔州刺史薛舒神道碑〉，收入《全唐文》，卷 375，頁 3814-2。

32 唐敬宗，〈賜義成軍節度使高承簡立德政碑敕〉，收入《全唐文》，卷 68，頁 716-2。

33 于兢，〈琅琊忠懿王德政碑〉，收入《全唐文》，卷 841，頁 8848-1。

34 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點校本），卷 76，〈制科舉〉，頁 1387。

35 呂家慧，〈中晚唐循吏觀念的復興與書寫〉，《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5 卷第 5 期（2018 年 9 月，北京），頁 112-113。對於中唐以後「吏道」觀念的改變，參見葛曉音，

的描述，歌頌于氏的撫俗之功可與黃霸比擬。³⁶孫逖（696-761）則在〈伯樂川記〉中形容時任太原尹的李暉初至地方時，「蓄信義為國寶，修德行為戰器」，堪稱「龔、黃之教」。³⁷這種比擬方式，同樣著重於黃霸的教化功勞。呈現以禮樂德化治民的政治理想，確實是時人運用黃霸典故時的一個面向；這也是東漢以來，以教化為「循吏」職責的觀念延續。³⁸至於實際吏治，士人們則往往強調黃霸的「米鹽之政」為地方令長所應效法，如劉從乂（719-805）在〈修府衙記〉推崇「黃霸米鹽，細民受賜」；³⁹李商隱（813-858）代替長官撰寫謝表，便以「黃霸米鹽之政，臣亦不遺」之句，宣示戮力治理地方的決心。⁴⁰「教化」與「吏治」既是漢代形成的循吏傳統下兩個互相補充的面向，⁴¹唐代士人也就在評估黃霸事蹟時兼重兩者，並流露出對黃霸在地方施政的景仰之情。

以地方官的典範看待黃霸，雖是唐代以前便形成的觀念，但唐代士人對黃霸的評論，實有發前人之覆處。如本章第一節所述，黃霸在歷任潁川太守、京兆尹之後，因治績斐然而在五鳳三年（55 BCE）繼丙吉（?-55 BCE）之位擔任丞相。⁴²這段因在地方表現優越而被擢入朝廷的經歷，也時常被唐代士人援引，作為討論地方官遷轉制度時的歷史資源。

由於漢、唐兩代官制設計有所不同，大體而言，漢代地方官員品秩、權力較高，除了治理較多人口以外，郡太守的地位亦與朝廷九卿大致相等，內外之間的遷轉也較為靈活；相較之下，唐代地方官員治下戶口往往較少，職權比重已不如漢代，且朝廷與地方官員之間地位較為懸隔，遷轉較為遲滯。⁴³故在唐代士人眼中，拔擢治績優異的地方守令人任宰輔，乃是「漢制」的優良之處。唐人並將此與當時的政治環境進行連結，認為朝廷輕忽地方官的選擇，使得吏治不如漢代澄清；也由於地方

〈中晚唐的郡齋詩和「滄洲吏」〉，《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0 卷第 1 期（2013 年 1 月，北京），頁 93。呂家慧的研究強調唐人對黃霸形象側重之處從「教化」到「吏治」的轉變，但從現存史料來看，這兩種論述並非互斥，而可能出現在同一個時期，端看使用者的意圖與語境。

36 姚崇，〈兗州都督于知微碑〉，收入《全唐文》，卷 206，頁 2088-1。

37 孫逖，〈伯樂川記〉，收入《全唐文》，卷 312，頁 3170-2。

38 關於「循吏」概念的變化，可參見余英時，〈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收入氏著，《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117-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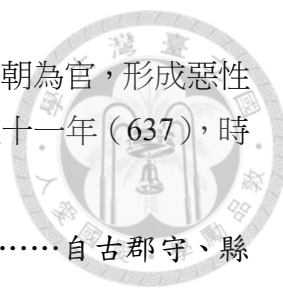
39 劉從乂，〈修府衙記〉，收入《全唐文》，唐文續拾卷 7，頁 11253-2。

40 李商隱著，朱懷春、曹光甫、高克勤標點，《李商隱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 1，〈為濮陽公陳許謝上表〉，頁 118。

41 余英時，〈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頁 158-172、181-185。

42 班固，《漢書》，卷 89，〈循吏·黃霸傳〉，頁 3632。

43 關於漢唐地方行政制度變化的概說，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1961〕第三版），〈序言〉，頁 1-14；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頁 11-12、53-54；周振鶴，《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59-67。



官員的表現不能盡如人意，朝廷遂難以仿效漢制，選拔賢良者入朝為官，形成惡性循環。漢代循吏乃至黃霸的故事，便時常在論述中被引用。貞觀十一年（637），時任侍御史的馬周（601-648）曾上書討論守令的選擇：

理天下者，以人為本，欲令百姓安樂，惟在刺史、縣令。……自古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遷擢為將相，必先試以臨人，或從二千石入為丞相及司徒、太尉者。朝廷必不可獨重內臣，外刺史縣令，遂輕其選。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⁴⁴

馬周強調對刺史與縣令的選擇，乃是使人民安定的必要條件；守令達成撫民的任務之後，也才有遷擢為將相，或者如黃霸一般「從二千石入為丞相」的可能。這份建言受到太宗重視，表示「刺史，朕當自簡擇；縣令，詔京官五品已上各舉一人。」

雖然唐太宗如此宣示，但輕視守令的問題並未獲得解決，在其後仍然受到關注。有部分士人看重良吏對地方治理的功效，因而主張地方官應當久任，不應過快遷轉，並適時給予優秀的地方官員獎勵。例如盧懷慎（?-716）在景龍二年（708）上言時政，便有此議：

漢宣帝總覈名實，興理至化。黃霸，良二千石也，就增秩賜金，以旌其能，而不遷於潁川，前代之美政也。……臣望請諸州都督刺史上佐及兩畿縣令等，在任未經四考以上，不許遷除。察其課效尤異者，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祿秩，或降使臨問，并璽書慰勉；若公卿有闕，則擢以勸能。⁴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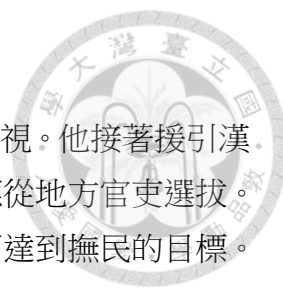
盧懷慎指出漢宣帝的「美政」是不將黃霸調離潁川，並以增加俸祿與賞賜的手段獎勵其治績。他由此主張地方官員需經四次考課之後才能遷轉，以達長期治理之效。值得注意的是，從盧氏文中「若公卿有闕，則擢以勸能」來看，久任地方官員的主張，仍與選拔地方優秀人才進入朝廷結合。這也顯示進入朝廷任職，對地方官吏來說仍然是莫大的獎勵。事實上，由地方入為公卿，也是黃霸典範的其中一個面向；盧氏援引黃霸為例，應也有這層考量。

唐睿宗時擔任諫議大夫的甯原惕，也曾在景雲元年（710）議論時政的諫疏中，談到地方官員的選擇：

今天下諸州，良牧蓋寡，何者？古難其選，今侮其職也。然而代所重於京都，時見輕於州縣者，何也？古者牧守政成，擢登三事；郎官特秀，先宰一同。潁川則黃霸為公，會稽則五倫入輔。事不師古，何能垂濟？誠願尚書曠職，

44 吳兢，《貞觀政要》（臺北：黎明文化，1990），卷3，〈論擇官·第七章〉，頁76-77。下句引文來源相同，不另註出。

45 盧懷慎，〈陳時政得失疏〉，收入《全唐文》，卷275，頁2795。



則於方伯求材；郎位闕官，必以循良擢用。⁴⁶

甯氏指出，當時之所以缺少優秀的地方官，是由於其職位不受重視。他接著援引漢代故事，認為優良的地方官應該擢入朝廷；朝廷官員有關，也應從地方官吏選拔。如此，地方官員有因治績而升任的可能，自然會認真治理，進而達到撫民的目標。黃霸在此明確作為良守入任公卿的故事，被用為論述資源。

關於上揭引文提到的「侮其職」，在中唐似乎也仍是待解的難題。白居易（772-846）在〈策林〉中討論地方官員的考課，也認為應當重視地方官員的權力：

今縣宰之權，受制於州牧；州牧之政，取則於使司。迭相拘持，不敢專達，雖有政術，何由施行？……縣畏於州，州畏於使，雖有仁惠，何由撫綏？此猶束舟楫而望濟川，絆騏驥而求致遠。臣恐龔、黃、卓、魯復生於今日，亦不能為理矣。⁴⁷

白居易指出當今縣令、州牧往往受到上層機構掣肘，致使無法有效治理百姓；在這種情況下，就算龔遂、黃霸等優秀守臣復生於今日，也難以達成善治。從這段論述可見，黃霸仍被當作地方官吏的典範，也成為當時守令之權過輕的反面例證。

從上揭論述可見，就算地方官治績卓然，論者仍然企圖以擢入朝廷的方式作為獎勵，而非鼓勵其久任於當地，顯示朝廷優於地方的觀念，這也和唐代士人的期待相應。⁴⁸在這種情形下，黃霸入任三公的事例，也成為士人用以恭賀、期許他人的典故。例如張延賞（726-787）將由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觀察使除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陸贄撰寫制詞，開篇便寫道：

兩漢致理，由乎審官，多以牧宰高第，入居台輔。黃霸自潁川而次遷丞相，卓茂由密令而超拜三公。蓋以為國本於親人，舉賢先於稱職，旌能勸善，風化大端。⁴⁹

接著稱許張延賞「崇飭文行，勵精理道；踐歷中外，所至有聲」，並期勉「以爾循良之化，佐予綏兆人；以爾經綸之才，佐予熙庶績」，期望他人為宰輔，亦能發揮

46 甯原惕，〈論時政疏五篇〉，收入《全唐文》，卷 278，頁 2819-1。

47 白居易著，顧學頤點校，《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 63，〈策林二·牧宰考課〉，頁 1330-1331。

48 杜佑在《通典》中便歸納「貞觀之末，升平既久，群士多慕省闈，不樂外任」，時人也指出當時「物議重內官而輕外職」，參見《通典》，卷 33，〈職官典·郡太守〉，頁 908-909。再如開元年間，倪若水（661-719）將班景倩自揚州採訪使入任大理少卿，視為「登仙」之舉；趙憬（736-796）在貞元八年（792）指出時人「思登闕庭，如望霄漢」，都是這種意識的展現。分見《新唐書》，卷 128，〈倪若水傳〉，頁 4467；趙憬，〈上審官六議表〉，收入《全唐文》，卷 455，頁 4651-2。

49 陸贄，《陸贄集》，卷 7，〈張延賞中書侍郎平章事制〉，頁 217。

長才。張延賞自地方升任宰輔，恰與黃霸自潁川太守入任丞相的典故相合，陸贄因而援引這層典故為制詞的引言，同時暗示張延賞在地方的治績能與黃霸比肩。

而運用這種典故最頻繁者當屬李商隱。他代替府主鄭亞（?-851）致予時相崔元式（?-848?）的問候書狀，即有如下文句：

何武以兗州之政，黃霸以潁川之能，或入作尹京，或登為國相。向若非相公清門重德，士範詞宗，則安能侔兗、潁之佳聲，兼何、黃之盛拜？況運當惟睿，聽屬虛襟；仰贊治平，固在朞月。⁵⁰

崔元式在拜相之前曾歷任多地令尹，李商隱在此即藉黃霸故事，比擬崔元式自地方入相的事蹟。在另一處代筆的書啟中，他同樣以類似典故，恭維時任陳許節度使的高尚書：「苟爽驟拜司空，黃霸入為丞相。遺踪且在，後命非遙。早忝恩加，倍注誠款。」以黃霸最後升任丞相的典故，暗示高尚書日後將能入列高位。⁵¹除此之外，李商隱也曾致書予時任檢校禮部尚書兼河中尹、河中節度使的鄭肅（?-849?），當中亦有「昔何武之揚州入輔，黃霸自潁川登庸，今古一時，賢哲相望。側聆後命，是亦非遙」之句，同樣以黃霸自地方入朝廷的典故，一方面頌揚鄭肅在地方的治理，也慰勉其將來能有升任高位的可能。⁵²由上可見，黃霸自地方入任宰輔的事蹟，也被唐代士人用以比擬晉陞至朝廷的地方官員，或是期許任職於地方的受贈者能夠踵黃霸之後，躋身宰執之列。

總體而言，黃霸作為優秀地方守令的形象，自漢代以來已然形成，但在唐代更成為時人熟習的典故。士人亦從教化、吏治等面向推崇黃霸事蹟，並將之與龔遂等人並稱，作為地方令長的代稱。黃霸入任三公的事蹟，則使得士人在單純將之看待為地方良守之外，多了一層朝廷與地方關係的思考，這是唐代士人的新發掘，而不見於以前的用例。此現象的出現，應歸因於漢、唐兩代的地方行政制度有所不同，地方與朝廷官員的地位差距亦有所改變，顯示實際政局往往影響士人的政治思想。這件自地方升入朝廷的事例，也成為士人企圖將「漢制」落實於當代時引述的歷史資源。至中晚唐，士人更以此典故恭維、祝賀從地方入朝為官者，也側面反映唐代「重內輕外」的政治風氣。這些論述面向，皆可視為宋代士人使用黃霸典故的先聲。

第三節 黃霸典範在宋代的延續

時至宋代，黃霸仍然作為地方令長的典範而為人稱頌。黃震在讀史時，便評價

50 李商隱，《李商隱全集》，補編卷3，〈為滎陽公上宏文崔相公狀一〉，頁238。

51 李商隱，《李商隱全集》，補編卷7，〈為滎陽公上陳許高尚書啟〉，頁276。

52 李商隱，《李商隱全集》，補編卷5，〈上河中鄭尚書狀〉，頁259。

北魏官員蘇瓊「誠心愛民，西漢龔、黃之儔」，⁵³可見即使到了晚宋，黃霸仍然是士人在評騭地方官時的高標。除了用典的延續時間外，黃霸在宋代的地位，亦可從另一個角度加以衡量。曾師事於大儒楊時的羅從彥，自《論語》的一段文字，引出對漢代君臣的看法：

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以君言之，則宣帝、明帝；以臣言之，則趙廣漢、張敞得之。又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以君言之，則文帝、景帝；以臣言之，則龔遂、黃霸得之。君臣優劣，於此可見。⁵⁴

黃霸被視為「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的典範，顯然是地方官吏教化百姓的最高理想。宋代儒者往往在論列古人時採取「責賢者備」的心態，以儒家的高道德標準進行批評，但在儒學造詣深厚的羅從彥眼中，黃霸的評價仍然如此崇高，更可想見他在一般士人心中的地位。

一如唐時，黃霸仍被用以比擬優秀的地方官。根據南宋初年士人朱弁（1085-1144）的記載，近世撰寫制詞，「必過為稱譽，反類啟事」，其中任命牧守，「必曰龔、黃」。⁵⁵可見在宋代士人的印象中，黃霸常在制詞被用以稱譽地方官。此處以「必曰」概括，當然過於絕對，但現存制詞確有若干以黃霸事蹟期許受命者的案例。例如鄭獬（1022-1072）便以「昔黃霸守潁川，詔令使民咸知上意」的事例，期待受命者能夠將朝廷的政令宣揚至地方；⁵⁶徐處仁（1062-1127）於靖康元年罷相時，詞臣也以「蚤年治郡，素高黃霸之風」，讚揚他任職地方時的功績。⁵⁷此風在朱弁身後依然可見，知盱眙軍周淙（?-1175）將除館職以為榮銜，胡銓（1102-1180）撰制稱讚其在地方「治理之效，庶幾黃、杜」；⁵⁸洪咨夔以「黃霸為廷尉正，數決疑獄，廷中稱平。至守潁川，其治遂為天下第一」的故事，期許受官者能夠使「政平訟理，而民無愁歎」。⁵⁹可見在制詞中以黃霸事例讚許、比擬受官者，並不罕聞。

53 黃震，《黃氏日抄》（臺北：大化，1984 據日本立命館大學圖書館藏書影印），卷 48，〈讀史·北史·循吏〉，頁 4。

54 羅從彥，《豫章羅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32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明成化七年〔1471〕刊本影印），卷 11，〈議論要語〉，頁 7。

55 朱弁，《曲洧舊聞》，收入《全宋筆記》第三編第 7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點校本），卷 9，頁 81。

56 鄭獬，《鄖溪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15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乾隆翰林院抄本影印），卷 4，〈兵部郎中知潭州制〉，頁 19。

57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據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許涵度刻本影印），卷 51，「靖康元年八月三日」條，頁 382-2。

58 胡銓，《胡澹庵先生文集》（「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掃描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刻本），卷 6，〈知盱眙軍周淙除直徽猷閣制〉，頁 7。

59 洪咨夔，《洪咨夔集》，卷 19，〈林演權知德安府制〉，頁 476。

在贈序、書啟等應酬文類中，以黃霸典故恭維受贈者的例子，更是汗牛充棟。王禹偁（954-1001）任職地方時，曾撰序為即將調入朝廷的長官送行。他回顧柴氏出任地方官時，「屬天官以三載考績，黜陟幽明，舉舊典以懲之；考功以禮義興行，肅清所部，奏課最以旌之。龔、黃於是政成，邵、杜以之相代。」⁶⁰以漢代循吏比擬柴氏的治績，黃霸亦在此列。宋祁在書啟之中，也以「由黃霸之治功，啟平津之封策」，比擬對方由地方入任臺諫的事蹟；⁶¹范純仁也在書信中讚揚當時的知陝州府「布龔、黃之治」；⁶²傅察（1089-1125）亦用「出殿近邦，著邵、杜、龔、黃之善最」的修辭，祝賀梁才甫出任地方官員。⁶³另外，獲任地方官的士人在謝表中亦常以黃霸的典故自我期許。韓琦在治平二年（1065）任仁宗山陵使之後依例乞請罷相，希能「只守本官，退安散郡」，並企盼自己退居地方之後，得以「名優治俗，庶希黃霸之清風」，流露出以黃霸為地方官表率之觀念。⁶⁴黃裳（1044-1130）在政和年間出知福州，便以「寵任唐堯之牧，慚虧黃霸之能」自謙，期待「其策疲駑，以裨神化」。⁶⁵這種用例雖非直接用以比擬自身，但仍側面顯示黃霸為地方官員的楷模，仍是宋代士人的普遍認知。

黃霸自地方升任朝廷重臣的事例也仍受到援引，蘇過（1072-1123）代人撰作謝啟，便以「黃霸治最於潁川，入為丞相」，比附對方的遷轉經歷。⁶⁶而在實際討論行政制度的論說文與策問中，士人往往呼籲政府效法漢代制度，其間亦不時援引黃霸自地方入任宰輔的經歷。蘇軾在元豐元年（1078）上書論議時政，談到選人之法：

漢法：郡縣秀民，推擇為吏，考行察廉，以次遷補，或至二千石，入為公卿。古者不專以文詞取人，故得士為多。黃霸起於卒史，薛宣奮於書佐，朱邑選於嗇夫，丙吉出於獄吏，其餘名臣循吏，由此而進者，不可勝數。⁶⁷

他援引「漢法」，主張拔擢在地方表現卓然者進入朝廷，方可彌補當世以文詞取人

60 王禹偁，《小畜外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3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江南圖書館藏景宋鈔本影印），卷13，〈送柴侍御赴闕序〉，頁5。

61 宋祁，《宋景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8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56，〈盛右丞問候啟〉，頁9。

62 范純仁，《范忠宣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15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元刻明修本影印），卷8，〈謝陝州知府大夫〉，頁8。

63 傅察，《傅忠肅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39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傅增湘校清光緒刊本影印），卷中，〈賀梁才甫建節再任大名啟〉，頁11。

64 韓琦，《安陽集編年箋注》，卷28，〈乙巳夏乞罷相第三表〉，頁915。

65 黃裳，《演山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24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抄本影印），卷27，〈謝除知福州表〉，頁8。

66 蘇過著，舒星校補，蔣宗許、蘇大剛等注，《蘇過詩文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8，〈代人謝啟之一〉，頁779。

67 蘇軾，《蘇軾文集》，卷26，〈徐州上皇帝書〉，頁761。

的流弊。起於卒史、入為公卿的黃霸，正是這套漢代制度下的模範。蘇軾著眼於朝廷如何從地方選拔人材，另有論者更關心地方官員的權力與升遷。晁補之所擬的一道策題指出，漢代守令既有機會遷轉入朝，又有治理地方的實際權力，和宋代的情形大為不同，於是「龔、黃、卓、魯，俊民出焉」。他遂詢問考生：「欲如漢故事，守令重祿，出長入治，且尊表之」，是否可行。⁶⁸晁補之將地方官吏的選任與「出長入治」結合，同樣暗示守令因受到尊表而擢入朝廷的可能；黃霸的事例，也是受到重視的漢代故事。

承接唐代士人對於地方官選任的討論，宋代士人對此議題的看法，仍是一方面要求謹慎選擇地方官員，並確保其任期長久；一方面企圖以拔擢進入朝廷的方式，獎勵優秀守令。北宋中後期士人華鎮的一篇長文，即聚焦於守令的選任與遷轉。⁶⁹他首先指出守令最為親民，若能善加選擇且使之久任，將能得到良好的治理功效。然而：

守令之官，遠者不過三歲，近者一再期而已，未可以言久於其事也。……公卿有闕，取之臺省、近侍，不及乎二千石之賢者。賢牧良宰，與斷斷自守之人同條共貫，疏怯愚墮、儉巧姦欺，弗見黜罰，未可以言懲勸也。

以現況而言，地方官至多三年即須遷轉，難以在地方上發揮長遠影響；再來，朝廷官員產生缺額時，也往往就近自臺諫、侍從等官員遞補，而不會以優秀的地方官充任。治績的優劣既不影響仕途，這種制度遂難以有效甄別地方官。他以漢代的情形作為對照：

漢宣之時，守令有勞，則增秩賜金，璽書勞問，未嘗輒遷徙，知不可以數更易也。刺史課最天下，則入為三公；令長政績尤異，則升為刺史，高者或以治三輔，否則放棄斥逐，不復顧視，知不可以無懲勸也。守令之官，非以功遷，非以罪廢，無輒去之理，不以序進之法誘之，知不可以引其心也。

華鎮眼中漢制的特色，是以增加爵祿與賞賜的方式獎勵有功的守令，而不頻繁調動。治績突出者才有可能進入朝廷官僚，惡劣者則永不錄用，以達懲勸之效。在這種制度下，地方官不用擔心調任頻繁，也無依序升職的期待，乃能專心於地方事務。他於是主張：

郡邑長吏，宜一切選才，去資考任舉之格。稱職者使久於其事，展盡底蘊；監司上官，董領大略，勿為苛細，如漢刺史六條之制，使得馳騁，略小節，

68 晁補之，《濟北晁先生雞肋集》，卷 37，〈策問一十九首〉，頁 5。

69 華鎮，《雲溪居士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28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翰林院鈔本影印），卷 15，〈守令論上〉，頁 10-18。以下引文皆出自同一來源，不再重複標註。

旌片善。令長高第，擢補守倅；郡守尤異，入為公卿。則守令尊重，而牧養之功立矣。

這樣的論述強調以才能而非資歷作為選任守令的標準，並以較長的任期，使得有才的地方官可以長期深耕，並輔以拔擢優秀官員進入朝廷的手段，對治績卓然者加以獎勵。這毋寧是完全仿效華鎮眼中的漢代制度，事實上，他正是如此期待：

循良之績，盛於二京。後世守令，鮮或可擬，有自來矣。……郎吏賢者，始得補令，郡守高第，入備三公。兩漢之盛，其制若此，故龔、黃抗清塵於前，卓、魯振高風於後。其餘英猷茂績，應時而造者，不可勝紀，咸足以光華帝載，表著方來。……後世馭縣以兩漢之術，則兩漢之吏出矣。

他指出漢代循吏乃是歷史上地方行政的最佳典範，正是由於制度良善，才能成就龔遂、黃霸等循吏之名。倘若後世以兩漢制度處理地方官員的選任問題，將能使漢代循吏的風采再現於當代。

南宋初期的綦崇禮也有類似的論述。雖然他所對照的，乃是唐代貞觀、開元時期的循吏之治：

唐之盛際，前稱貞觀，後稱開元。語其致治之本，則亦不過於慎重守令而已。奈何近世乃不是思，守令之選，視為輕易，由銓部者既一槩以資格授。……輕授亟易，去來靡常，雖有龔、黃、召、杜之政，何所施設？甚非為民置吏之本意。⁷⁰

相較於貞觀、開元時期對守令的慎重選擇，宋代往往以資序任命地方官，且調動頻繁，這使得官員就算有如漢代循吏的資質，也難以施展。因此，他認為：

苟能做當時之蹟，詳列名氏，簡于上心，審其才否而廢置之，則人皆赴功，而守令之職舉；申詔宰府，著于甲令，或由郡守而擢為侍從，或由縣令而超居臺省，則人皆樂為，而守令之任重。⁷¹

綦崇禮同樣主張以才能作為選任標準，並且賦予地方官員因表現優異而受拔擢進入朝廷任職的機會。這種觀點與華鎮的主張類似，皆歸本於漢代制度。值得注意的是，綦崇禮縱然認為唐代貞觀、開元時期的循吏亦稱可觀，但在引文中並未具體指出唐代的循吏典範人物，仍說近世制度下「雖有龔、黃、召、杜之政，何所施設」，可見漢代循吏仍然是其心中的地方官高標。這也再次呼應本文第一節所述，宋人認為近世缺乏優秀地方官員，故在論述地方行政時，仍多以漢代制度與循吏為例。

70 綦崇禮，《北海集》，卷 20，〈論唐貞觀開元循吏之治〉，頁 7。

71 綦崇禮，《北海集》，卷 20，〈論唐貞觀開元循吏之治〉，頁 8。

前揭關於地方行政的論議，顯示守令的選任問題到宋代仍未獲得根本解決。首先，強調應以才能而非資序選擇地方官員的意見，正顯示在宋代的制度中，地方官員往往循資蹈序而升遷緩慢，這與因表現優異而獲皇帝直接拔擢的黃霸相比，不啻為雲泥之別。⁷²是以宋人屢屢以黃霸等漢代地方官員為例，事實上是用以對比宋代官員的升遷課題。再就內外關係而言，趙汝愚編《諸臣奏議》，在〈百官門〉下即有「重外任」一類，可見至少到南宋初期，這仍是重要論題。⁷³宋代士人確實認為地方缺乏良守，鄒浩（1060-1111）擬定策問，要求考生論列當今選任守令的制度弊病，便指出「嘗觀漢宣之世，其治民者且有黃霸、王成、龔遂、召信臣、韓延壽、尹翁歸、趙廣漢、嚴延年之屬，皆著功績，見紀史氏。方今盛時，比之歉然」，顯示他認為治民之官的典範應當首推漢代，而有宋百餘年來仍未能與之相比。⁷⁴畢仲游也指出「自唐以來，官在內者重，官在外者輕。……守令如龔遂、黃霸、卓茂、魯恭，亦何道而進？」⁷⁵從唐代以來「重內輕外」的風氣，解釋近世何以未能產生如黃霸等人一般的優秀守令。

綜合本節討論可見，無論將黃霸視為地方守令的典範，或藉由其典故申論地方行政與制度的課題，黃霸的形象在唐、宋時期並無太大改變。兩代士人皆認為漢代以後制度有所缺陷，故難以有效培養地方官員，遂致缺乏值得效法的人物，漢代制度於是持續成為典範性的歷史資源。只是兩代士人論述中的「漢制」，包括兩大重點：優秀的地方官應在地久任，也應在朝廷官員有關時擢升入朝。這兩項措施實際上源於不同的思維邏輯，前者以地方的視角，認為此舉能使善政延續；後者看似是對優秀守令的獎勵，實則從朝廷的角度出發，企圖從地方蒐羅人才。這也成為無解的難題，相關的制度討論遂持續不歇，也未能獲致確切解答。

從地方入職朝廷的黃霸，既是上述制度的具體案例，遂獲得士人的特別關注。不過，唐人在力勸拔擢優秀守令進入朝廷之時，似乎忽略了黃霸在升為丞相之後聲名反而不如往昔的事實，這是否說明一位優秀的地方官員，不見得適合入任朝廷官職？宋代士人針對這點，發展出較唐代更為深化的反思，進而論辯治理地方與任職朝廷，是否有本質上的差異。

72 關於宋代官員升遷講求資序的現象，可參見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修訂本）》，頁 234-278。

73 《宋朝諸臣奏議》，卷 73，頁 799-804。

74 鄒浩，《道鄉先生鄒忠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31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明成化六年〔1470〕刊本影印），卷 30，〈策問〉，頁 11。

75 畢仲游，〈上哲宗乞由縣令然後居寺監由郡守然後至臺省〉，收入《宋朝諸臣奏議》，卷 73，頁 800。



第四節 「功名損於治郡」：黃霸典範在宋代的新詮

據《漢書》記載：「〔黃〕霸材長於治民，及為丞相，總綱紀號令，風采不及丙、魏、于定國，功名損於治郡。」⁷⁶可見在漢代，黃霸已然給人在地方治績優良，任相之後卻沒沒無聞的印象。這樣的觀察在唐代似未受到重視，但入宋之後卻成為一種討論焦點。《冊府元龜》的編纂者將此事收入宰輔部下的「不稱」門，可見宋初士大夫亦注意到黃霸並非稱職的宰相。⁷⁷部分士人從黃霸個人的行為解釋，例如北宋初年的黃晞，在其著作中便論及此事：

或曰：「黃霸能州郡而不能朝廷，何也？」曰：「若霸者，其自怠之而已矣。夫君子者，在幽約而不困，任寬綽而不充。小之於灑掃，大之於天下，無不任也。」

《易》曰『君子以自強不息』，其斯之謂歟！若霸者，其息怠之而已矣。」⁷⁸

他認為黃霸之所以「能州郡而不能朝廷」，是自己怠惰所致。陳舜俞（1026-1076）則指出，「為天下國家者，以豐祿重爵而加之不量力之士，惑矣」，並舉「黃霸人為三公，則聲名減於治郡」為例，認為這是由於其「力不足」卻又不能自量，因而有此下場。⁷⁹

另有論者為黃霸辯護，指出他出任丞相後之所以風采頓衰，是由於未能遭逢「君臣遇合」的格局。曾受學於蘇轍的北宋晚期士人吳儔，正是從這個角度立論：

昔者黃霸有能名於潁川之時，及其為相，則號令風采不及於治郡之日，故望實日減，而識議者遂以為苛察煩碎之才，豈可以臨民而非代天理物之器，此不足以知霸也。⁸⁰

在吳儔看來，將黃霸風采不如往昔的事實歸咎於才能不足，實未把握問題核心。他接著在下文指出，黃霸的治理本於仁愛與教化，然而宣帝「方行雜霸之政」，二者理念乖異，「霸之見短，實本於此」，直指君臣之間未能相得，是黃霸在宰相任內難以有所作為的關鍵因素。⁸¹這種說法再次證成本文第二章的討論——君臣遇合乃是相職得以發揮的先決條件。從這個角度，亦頗能解釋黃霸何以在宰相任內碌碌無為，而未能獲稱賢相之譽。

76 班固，《漢書》，卷 89，〈循吏傳〉，頁 3632。方括號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77 《冊府元龜》，卷 335，〈宰輔部·不稱〉，頁 3774。

78 黃晞，《鞏隅子獻欵瑣微論》（北京：中華書局，1985 叢書集成初編據知不足齋叢書本排印），卷 1，〈揚名篇第三〉，頁 5。

79 陳舜俞，《都官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1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乾隆翰林院鈔本影印），卷 7，〈說進〉，頁 14-15。

80 吳儔，〈黃霸論〉，收入《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 9，頁 3。

81 吳儔，〈黃霸論〉，收入《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 9，頁 3-4。

上揭兩種類型的論述，或將此現象歸咎於黃霸的個人行為，或以「君臣遇合」為線索加以剖析，前者不免過於隨意，只能視作個別論者的獨見；後者雖然言之成理，但未見持相同理據的案例。故這兩種說法，皆非宋代士人論及此事時的普遍取徑。不過，吳儔的論文中指出當時的「識議者」著眼於「才」的大小，認為黃霸「苛察煩碎」的特質只適合擔任親民之職，而不能達到宰相「代天理物」的層次，確實反映了宋代士人對此議題的普遍思路——類似於本文第三章所指出，部分士人認為陸贄「無宰相才」，進而論辯宰相與諫臣之不同特質的現象，大部分意見是從「才」的大小或適性，思考黃霸「功名損於治郡」的事實。秦觀便指出「昔孟公綽為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為滕薛大夫；裨諶能謀，於野則獲，於邑則否；黃霸為丞相，功名損於治郡時。人固有所長，亦有所短也」；⁸²蘇過也稱「黃霸自二千石入為丞相，聲名減於治郡。僕以謂此才有所短，不足以病賢者」，兩者同將此事歸因於黃霸「才有所短」。⁸³晚宋隱士羅璧亦認為「人之才各有限量」，其中「黃霸長於治郡，劣於為相」。⁸⁴這些意見皆說明人的才性差異，可能使得在不同職位上的表現有所優劣，黃霸即是其中一個案例。

不惟在理論層次上如此主張，宋代士人也時常以此典故自比。韓琦在獲任知鄆州後上呈謝表，提到：「臣聞人之所稟也，非大賢哲不得其全；故黃霸長於治人，及入為輔弼，則風烈衰焉。何則？材有所偏，而用有所適也。」⁸⁵以黃霸在地方治績卓然，在朝廷卻未顯風采的事例自謙，認為這是才性特質使然，故自己得以出守外藩，乃是適當的安排。無獨有偶，司馬光為龐籍（988-1063）撰表辭讓宰相的任命，也從同樣的角度援引黃霸事例：

竊惟佑弼之崇，寔繫安平之本，總領眾職，鎮撫四夷，下遂萬物之宜，上序三光之統。凡將圖任，豈易輕言？至若黃霸循良，朱博銳敏，始為郡守，皆號能臣；暨陟宰司，遂隳盛譽，或受嗤於鷓鴣，或召咎於鼓妖。豈前智而後愚，蓋任盈而量溢。況臣空薄，詎敢擬倫？⁸⁶

此處指出黃霸之所以入任宰輔之後聲名不如往昔，是由於「任盈而量溢」，即所承擔的責任超出能力所及。這成為龐籍用以自況的說詞，謙稱自己才能空薄，可能無法勝任宰相，而步上黃霸的後塵。由上可見，與才能大小及適性的討論結合，黃霸

82 秦觀，《淮海集箋注》，卷 14，〈人材〉，頁 552。

83 蘇過，《斜川集》，卷 8，〈送孫海若赴官河朔序〉，頁 752。

84 羅璧，《識遺》，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編，《全宋筆記》第八編第 6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7），卷 10，〈度才〉，頁 153。

85 韓琦，《安陽集編年箋注》，卷 25，〈鄆州謝上表〉，頁 830。

86 司馬光著，李文澤、霞紹暉點校，《司馬光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卷 57，〈為龐相公再讓宰相表〉，頁 1189-1190。

「功名損於治郡」的事例，成為了宋代士人企圖辭謝宰輔層級的任命時，用以自謙的典故。

黃霸在朝廷表現不如地方的典故，有時則出現在一些讚揚特定人物的文字中，用以襯托傳主無論任職於朝廷或地方時皆有善政。例如元豐六年（1083），司馬光為洛陽士民因愛戴文彥博而建的疇瞻堂撰記，藉由自身與眾人對話的體裁，闡揚對文彥博的評價。由於文彥博「再為宰相，三守洛都」，在朝廷、在地方皆有善政，洛陽士民便提出了以下說法：

昔黃霸為潁川太守，治為天下第一；及作相，時人不謂之賢。謝安為吳興太守，在官無當時譽；及作宰相，名振異域。彼皆才有所不贍，故用有不周，能兼之者，其在公乎！⁸⁷

士民分別將黃霸、謝安（320-385）視為僅在地方或朝廷獲得聲名的典範人物，藉以襯托文彥博的「才」能夠兼勝不同位置，無論在朝廷、地方皆能發揮所長。雖然司馬光認為這種說法有未盡之處，而在接下來的文字中，超越朝廷與地方對舉的層次，而直接從文臣身為君、民中介的格局，提出對文彥博的更高評價：

諸君知其一，未知其二。光嘗學於史氏，觀自古為人臣者，或得於君而失於民，或得於民而失於君。……《書》曰：「臣為上為德，為下為民。」言其惟禹、稷與皋陶乎！佐舜、禹以阜安斯民，君賴之如股肱，民依之如父母，功盛乎一時，名高乎百世，公之德其近是乎！不然，何天子之寵光，便蕃而不厭；下民之悅服，悠久而不忘，若此其備乎！⁸⁸

司馬光指出，文彥博在朝廷與地方任職時，無論君、民皆對之依賴有加，已經符合《尚書》中「為上為德，為下為民」的標準，幾乎可以與三代之時的聖人禹、稷與皋陶比肩。較之洛陽士民的說法，司馬光從君一臣一民的結構立論，頗能深得宰相與地方官的職分所在，具有更為深刻的意義。不過，洛陽士民的觀點在當時並不罕見，蘇軾為趙抃（1008-1084）撰神道碑，碑末銘文便稱：「蕭望之為太傅，近古社稷臣，其為馮翊，民未有聞。黃霸為潁川，治行第一，其為丞相，名不迨昔。孰如清獻公，無適不宜。」⁸⁹分別用漢代蕭望之與黃霸治績偏於一處的典故，襯托趙抃的風采：無論是治理蜀地或者在朝任相，都能夠發揮長才。由此觀之，黃霸典故的這種面向，往往是以旁襯的角色，成為時人稱頌特定官員時慣於運用的修辭。

上揭對黃霸「功名損於治郡」事蹟的援引，在以「才」為解釋核心時，實際上

87 司馬光，《司馬光集》，卷 66，〈疇瞻堂記〉，頁 1380。

88 司馬光，《司馬光集》，卷 66，〈疇瞻堂記〉，頁 1380-1381。

89 蘇軾，《蘇軾文集》，卷 17，〈趙清獻公神道碑〉，頁 523。

寓有兩種不同思考。秦觀由此事例說明「人固有所長，亦有所短」，⁹⁰韓琦著眼於「材有所偏，而用有所適」，⁹¹司馬光則用「才有所不贍，故用有不周」看待，⁹²這些言論暗示「才」有許多種類，但凡人往往偏於一隅，未能兼善，僅能具備特定事務的專才。相對來說，司馬光另一處用典中「任盈而量溢」的解釋，⁹³或是羅璧「人之才各有限量」的意見，⁹⁴則似乎認為「才」並無性質之分，只是其大小將決定任事的極限。是以，由黃霸「功名損於治郡」的事蹟，而引出對「才」的思索，實際上亦蘊含著「專才」與「通才」的論辯。這種論辯不僅在於人物本身，士人更進一步思索，朝廷與地方治理的「才」是否有性質差異及大小之分。

必須指出，宋人縱然重視地方官的選任，但在中央集權的政治結構之下，朝廷官員仍被賦予更高地位。若以身體為喻，則朝廷是天下的腹心，郡縣僅是手足；⁹⁵以本末論，則朝廷為本、郡縣為末。曾任臨安知府、而後升任戶部侍郎的高衡孫乞祠不允，劉克莊代皇帝撰詔勸勉高氏續任，便宣稱「擊斷發摘於郡國之間，末也；論思獻納於朝廷之上，本也。解天府而治地官，朕之所以待爾者加厚矣！」⁹⁶詔書中除了以本末的觀點強調朝廷的重要性，從首都臨安知府轉任戶部侍郎，也被認為是「加厚」的待遇。是以在討論朝廷與地方關係之時，對前者較為看重，乃是不言可喻的傾向。

既然朝廷的地位較郡縣更為重要，在比較兩類官員之時，「通才」論者便認為朝廷與地方官員本質並無二致，只是任職於朝廷者，「才」必須優於地方。蘇轍族孫蘇元老贈序予即將擔任知泗州事的何氏，雖然稱許他是當世少見、可以追配黃霸的傑出守令，但更認為其賢能「似夫不止為循吏」，進而宣稱「大夫宜在朝廷，使天下被其澤，不宜困於一州，使不博而偏」。此論除了期待優秀人才應當進入朝廷，也暗指任職於朝者才能應高過地方官員。⁹⁷又如神宗朝士人侯溥在一篇論述郡守選任的長篇論文中，認為漢代公卿雖然未列名於〈循吏傳〉，但是以理推想，「惡有賢公名卿而不能於治郡耶？」認為在朝廷有所表現者也必定善於治郡，暗示前者需要較高的才幹。而侯溥此文的主旨，在於選拔才能優異的縣令、郡尉等低階地方官員

90 秦觀，《淮海集箋注》，卷 14，〈人材〉，頁 552。

91 韓琦，《安陽集編年箋注》，卷 25，〈鄆州謝上表〉，頁 830。

92 司馬光，《司馬光集》，卷 66，〈疇瞻堂記〉，頁 1380。

93 司馬光，《司馬光集》，卷 57，〈為龐相公再讓宰相表〉，頁 1190。

94 羅璧，《識遺》，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編，《全宋筆記》第八編第 6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7），卷 10，〈度才〉，頁 153。

95 華鎮便曾主張「朝廷，天下之腹心也；郡縣，天下之手足也。」參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 15，〈守令論下〉，頁 19。

96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56，〈賜守尚書戶部侍郎高衡孫乞祠不允詔〉，頁 1473。

97 蘇元老，〈送何泗州序〉，收入《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 170，頁 7。

充任知州；面對質疑過度抬舉低階官員的聲浪，他則以董仲舒的言論反駁：「董生有言，『賢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輔佐猶可為也，而況於一郡乎？」指出真正的賢材不因資歷較淺而不能勝任重要的職位，「輔佐」與「一郡」的階序之別，更顯示任職朝廷者所需的才能較高。⁹⁸

相對於此，卻也有部分觀點，從根本討論朝廷與地方官員之「體」或者「治道」是否有所差異。熙寧年間，神宗曾和宰輔論及地方官員的拔擢：

上謂輔臣曰：「知州、轉運使，令久任。」呂惠卿曰：「眾議皆以舉縣令為急，不知列官分職何處不擇人？」上曰：「刺史、縣令，治民為最近，故以擇人為急。若縣令中明有績効，朝廷擢三兩人以勵庶官，不亦善乎？」馮京曰：「漢宣帝以縣令高第者為刺史，刺史有殊績者入為三公，黃霸是也。」惠卿曰：「守郡、輔臣，體自不同。」上曰：「如此用人，恐亦非宜。此霸之風采所以不及為郡時也。輔弼之材，如周之『十亂』，乃為稱職耳。」⁹⁹

從這段記載可見，前文引述諸多圍繞著地方官之選任與拔擢而展開的議論，不僅限於士人紙上談兵的層次，更成為皇帝與大臣重視的議題。漢代拔擢治績優異之地方官進入朝廷的制度，也正式被馮京（1021-1094）引用，建議神宗施行，黃霸也正是為這種制度代言的歷史前例。但呂惠卿（1032-1111）反對此說，認為地方與朝廷官員的「體」有所不同，不應如此遷轉；神宗也認為宰輔與郡守本質有異，遂使黃霸在轉換身分之後無法稱職。這種意見便非以才幹高低為解釋的理路，而是認為朝廷、地方官員的本質不同，未必人人皆能兼善；對應到個人的才性，則較近於「專才」的思維。

南宋士人陳亮也曾在一篇以漢代用相之法為主題的策問中，提出類似的討論：

宣帝起於閭閻，具知民間疾苦，即位尤留意民事，常嚴二千石之選，公卿闕，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而黃霸等為相，功名大抵減治郡時。豈宰相固有大體，非良吏所能盡知耶？……然則漢法二千石高第為御史大夫，任職者為丞相，是果不可易之良法耶？¹⁰⁰

陳亮指出黃霸功名之所以不如往昔，可能是因宰相與良吏的「體」有所不同。以此為前提，他促使應試的士子思考，選拔治績優良的地方官員進入朝廷任職的「漢法」——同時也是唐宋以來的流行意見——是否真正有效。這再次顯示優秀的地方官員是否應當擢入朝廷，仍是有待思辨的難題。而在另一處文字中，他確實對這項議

98 侯溥，〈郡守論上〉，收入《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 32，頁 8。

99 《續資治通鑑長編》，「熙寧七年六月癸巳」條，頁 6215。

100 陳亮，《陳亮集》，卷 13，〈問兩漢用相〉，頁 150。

題提出己見。由於才識「高明奇偉」的舊識徐子才即將前往富陽任職，陳亮有感於其友僅能「得邑輦轂下，蓋何足以展其游刃」，於是贈序勸勉。在序文中，陳亮呼應徐子才的際遇，遂著力探討「治道」與「吏道」的關係：

漢法嘗選所表循吏以為公卿，故郡縣稱治，然其立朝，往往多不稱在郡縣時，豈國家固自有大體，而治道果不可以吏道辦耶？龐士元、蔣公琬不屑意於郡，而謀國有稱焉，當時以為非百里才，雖諸葛孔明之論亦如此。然則吏道又有出於治道之外者耶？……事之至者，盡吾心焉，事已而無留吝之意。處小存大，大則不遺於小，此所以隨所寓而常有餘。治道之與吏道，又焉有二物哉！¹⁰¹

揆諸文脈，陳亮所稱的「治道」與「吏道」，大致可分別與治國、治郡相連，正是對朝廷與地方治體差別的思考。前段分別舉漢代黃霸以及三國時龐統（179-214）、蔣琬（?-246）事例，質疑「治道」與「吏道」似有區別，才導致上述諸人的政績偏於一方；但從後文的敘述來看，陳亮認為只要能夠「盡心」，無論身處何處，皆能妥善處理事務，故兩者的本質實無二致。陳亮於是勉勵徐子才盡心而為，「因吏道之曲折，而得治道之大體」，再一次說明二者得以相通。從兩段文字可見，朝廷與地方官員的本質與治理之道的差異，確實是陳亮重視的論題；但二者並無本質區別，或許才更接近他實際抱持的態度。總體而言，無論抱持正反意見，黃霸的這件事例，確實促成宋代君臣討論朝廷與地方官員的「體」是否有所差異，進而在單純考慮「才」的高低之外，形成另一種討論方向。

前揭論述著重於議辯朝廷與地方官職的才幹與本質異同，而宋神宗在元豐年間的一段話語，則著眼於兩者之間的權力關係，並且賦予黃霸形象一種新詮。他在讀罷臣僚乞請審擇守令的上書後，向宰相表示：

天下守令之眾，至千餘人，其才性難以徧知，惟立法於此，使奉之於彼，從之則為是，背之則為非，以此進退，方有準的，所謂朝廷有政也。如漢黃霸妄為條教以干名譽，在所當治，而反增秩、賜金。夫家自為政，人自為俗，先王之所必誅；變風、變雅，詩人所刺。朝廷惟一好惡，定國是，守令雖眾，沙汰數年，自當得人也。¹⁰²

黃霸在過往受到士人推崇的教化事蹟，在宋神宗「一好惡，定國是」的方針之下，成為了「妄為教條以干名譽」的代表。問題的核心癥結，在於黃霸以地方官的身分自行樹立教化風俗的標準——更深層地說，是在未經朝廷核可之下自行推動政策，

101 陳亮，《陳亮集》，卷 24，〈送徐子才赴富陽序〉，頁 265。

102 《續資治通鑑長編》，「元豐四年六月甲子」條，頁 7586。

此舉是對朝廷權力的僭越。這說明神宗認為朝廷與地方之間具有權力結構的高下之別，也試圖定位地方官員的職分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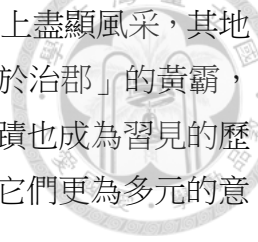
既然地方官員應該聽命於朝廷，而黃霸在君王的心目中又被賦予自作妄為的形象，那麼廣大士人屢屢以黃霸為地方令長的典範，並且盛讚其教化之功，不免顯得矛盾。這固然可能由於神宗的說法是其獨見，畢竟他對乾綱獨斷的追求，在宋代帝王中頗為突出；但若從朝廷與地方的權力關係思索，或許也可以解釋此一現象。強幹弱枝既為宋代的基本國策，對朝廷而言，在權力結構上維持對地方的優越性，自是不言而喻的追求，但對地方官員或士人來說，在朝廷政策與地方利益之間尋求平衡，卻也是常見的思考傾向。就以神宗時代的變法而言，新法推行時，部分官員出於維護治下百姓的權益，而對各項措施有所保留，即是這種心態的展現。¹⁰³黃霸的事蹟事實上也具有這種傾向——面對漢昭帝（94-74 BCE，87-74 BCE 在位）幼年時之攝政者霍光（?-68 BCE）「以刑罰痛繩群下」的政策，黃霸「獨用寬和」，於是獲得優越的名聲。¹⁰⁴故士人對黃霸事蹟的頌揚，或許某種程度上暗許地方官應有自主空間，在朝廷與州縣之間的權力結構之下，仍應以利民為第一要務。因此，宋神宗的批評與士人對黃霸事蹟的推崇，可能代表朝廷與地方的不同觀點，也反映了兩者之間的互動實況。與此同時，神宗批評黃霸「妄為教條以干名譽」，或許也帶有抱怨士人不受皇帝左右的意味；而此說僅為神宗所持，而未見士人表現出同樣看法，亦是士人主體意識的展現。

黃霸「功名損於治郡」的相關討論在宋代出現，顯示士人在前代的基礎之上，更為深刻地思索朝廷與地方之間的關係。綜上所述，宋人確實將地方官視為一種文臣群體，並賦予他們與朝廷官員不同的角色定位。而宋代君臣一方面亟欲透過制度設計，提升地方官的政治地位；又因朝廷的重要性在現實政治環境中高過地方，君臣亦思為朝廷掄才，兩者結合之下，拔擢優秀地方官入職朝廷，遂被視為達成上述目標的良法。曾因治績優良而擢入朝廷、位及丞相的黃霸，恰可提供上述制度的借鏡；他在朝廷與地方的表現差異，更促使士人論辯其相關事蹟，並思考將地方官引入朝廷是否為合適之舉。針對黃霸事蹟的討論數量超過其他漢代循吏，原因正在此。而黃霸「功名損於治郡」的論辯，蘊含著兩個層次的意涵，首先是個人的「專才」與「通才」之辯，進而延伸至官職的「體」與「才」之別。

地方官員既是一種文臣類型，便得以具有自成一格的典範人物；而地方官員的

103 例如熙寧三年，陳舜俞在知山陰縣任內，便曾因認為青苗法不利於當地百姓，而上書宣稱：「所有青苗新法，難以奉行」，拒絕實行新法。參見陳舜俞，《都官集》，卷5，〈奉行青苗新法自劾奏狀〉，頁5。

104 班固，《漢書》，卷89，〈循吏·黃霸傳〉，頁3628。



較低地位，也註定要求典範人物的事蹟集中於地方，倘若在朝廷上盡顯風采，其地方經歷即可能受到忽略，而難以被視為地方官的表率。「功名損於治郡」的黃霸，正好符合這樣的特質，他遂被定位成地方守令的楷模，其相關事蹟也成為習見的歷史資源，士人依照論述所需，從不同角度援引黃霸典故，亦賦予它們更為多元的意義。

第五節 小結

對宋代士人而言，州縣長官肩負著溝通朝廷與百姓的重責大任，妥善選任地方首長，將對國家治理有莫大幫助。加之宋代士人的仕宦經驗當中，多有任職於地方的經歷，這使得他們進一步思考守令的典型，以及值得效法的歷史人物。由於宋人認為近世乃至當朝的地方官員風采皆不突出，故兩漢循吏仍是最具代表性的典範人物。其中，在漢宣帝時曾任潁川太守的黃霸，更是一位屢屢被宋人援引的案例。

由於黃霸在《漢書》當中便被列入「循吏」，故早在漢魏南北朝即已被視為地方官的高標，並被用以比擬優秀守令。及至唐代，黃霸的相關用典更為繁多，士人亦從教化與吏治等面向評估他在地方的政績。而他因治績優良而擢為丞相的事蹟更受重視，除了被引申為官員遷轉的良法，也被用以比擬、恭維時人，體現出唐人以入任朝廷為榮的思維。入宋以後，黃霸典故的使用情形亦與前代相去不遠。但宋人對朝廷與地方官員遷轉的思考更為深入，黃霸升任丞相之後「功名損於治郡」的記載，遂成為新的論題。除了從個人特質或君臣關係的角度解釋此事，士人也進而思考人的才能是否有多種類型，以及朝廷與地方官員的才幹與本質是否有所差異。

整體而言，黃霸身為地方官典範的形象並未隨時間而產生過多變化，但其相關論題則愈發多元。而士人對歷史人物的思考，不僅侷限在其經歷本身，也往往引申至制度層次，從而呼應現實的政治結構與運作。最後，對於郡守、輔臣之「體」的討論，再次顯示宋代士人試圖區別職官之間的分際，這說明對文臣職分與典範的思考，確實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第五章 結論



本文的核心提問，在於：宋代士人在政治論述當中，將哪些三代以下的歷史人物標舉為文臣的楷模。由於文臣的種類與相應的歷史人物甚多，為免討論流於空泛，本文遂以最能涵括宋代的政治體制，同時能呼應士人致君澤民理想的三類文臣——百官之首的宰執、以言格君的諫臣、撫民成俗的地方官——為主要觀察對象，並分別選定在宋代獲得較多關注的幾位人物作為各類文臣的代表，期能透過個案式的探討，達成以小見大之效。

透過正文的梳理，不僅呈現房玄齡、杜如晦、姚崇、宋璟、陸贄、黃霸等六位歷史人物在宋代的形象，亦帶來更多相關啟發。首先，宋代士人屢屢在政論中援引歷史人物與事蹟，部分史論亦呼應當時的政治課題，可見歷史意識與政治理想在時人思維中確實密不可分。而就歷史人物的時代而言，三代以下的文臣亦時常受到標舉，漢唐人物尤其容易受到重視。縱然宋人對他們的評價不見得是一味讚揚，而時有辯證態度；但以漢唐人物為政治楷模，仍是常見的論述型態，時人並未完全越過漢唐，而以三代高標為唯一的追求。這說明「回向三代」之說並不能完整涵括宋代士人對理想政治的思考，漢唐典範亦佔當時政治文化的一席之地。其次，宋代士人對六位個案的相關討論，也側面映出時人對各類文臣職分的定位與期許，以及對當時政治體制的思考。藉由論辯人物的事蹟，宋代士人試圖釐清優秀的宰執、諫臣、地方官等三類文臣，應具備哪些素養，以協治理國。在這些討論中，宋代士人屢屢強調文臣在治國中扮演重要角色，此舉與宋代文士昂揚的自主意識相互呼應；以典範文臣為典故以勸勉與期許的種種論述，也無非再次顯示致君澤民是宋人心中念茲在茲之事。

宋人在將這幾位歷史人物標舉為特定類型文臣的楷模之時，也同時對該類文臣的職分進行理論性的定義，並由此討論歷史人物的事蹟是否與之相符。例如宋代士人認為宰執必須獲得君主信用，方能發揮職能，故獲致「君臣遇合」格局者，才是最值得受到標舉的典範人物，房、杜、姚、宋因而獲得特出地位；相對來說，陸贄則因未能獲得君主信用，且出處之際有所瑕疵，而不足以擔當宰執的模範。而房、杜、姚、宋的部分事蹟受到批評，則顯示他們在一些舉措上不盡合乎軌式，例如未能設定合宜的治國目標，又或者未能提供建言與善用人才。這在在顯示宋代士人是在「相職」的理論框架之中評騭歷史人物的作為，人物的事蹟越是合乎這些軌範，便越可能被視為楷模；不合於標準的舉措也可能受到批評，使得典範人物的形象，不見得總是完美無瑕。但也必須指出，「職」的概念雖然存在，但內涵隨著時空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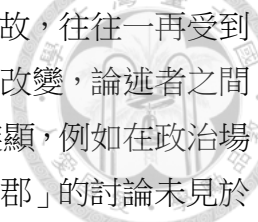
境或論述者立場的不同，而可能有所改變。例如諫諍一事應專為諫臣所職，或是大小臣僚都須肩負的責任，論者說法各異。這也再次突顯政治論述變動不居的特性。

此外，宋代士人不見得是有意識地、或者有目的地將某人形塑為特定典範，這些評騭歷史人物的論述可能在各自的脈絡下產生，論據亦可能相互衝突與矛盾，今日所見，僅是長期而偶然的累積，但現存材料仍足以顯示宋代士人在歷史人物的事蹟中挑選出最具代表性的類別，並賦予他們合宜的定位。例如陸贄雖然不足以成為宰執的表率，但隨著宰執與諫臣之間的行政 / 言事職能分化，其善於論事的特質，使他獲得了論諫之臣的典範意義；黃霸歷任郡守、丞相，卻在前者任內名聲顯著，進入朝廷之後風采頓衰，也使得他被視為地方守令的楷模，而非丞相的代表性人物。這樣的現象，仍然與宋代士人對不同類型文臣的職分思考有關。本文所徵引若干士人對宰執、臺諫之別的申述，以及關於郡守、輔臣之「體」的討論，再次顯示他們試圖區別職官之間的分際，並進而思考出任各種官職者應當具備的才能大小與類別。而宋代士人對諫臣、地方官的討論與比較，往往與宰相一職有所關聯的現象，也仍顯示在宋代中央集權的政治體制之下，與君王最為接近、最能夠直接而根本達成士人政治理想的宰執，是最受看重的角色。綜上所述，宋代士人對於文臣典範的思考，實際上結合了歷史人物的實際事蹟與才能，以及該類型文臣的職分定位。一併考察兩者，方能整體評估這些論述的意義，進而理解典範的內涵。

本文運用的史料種類繁多，但大要言之，皆不脫宋代士人對歷史人物典故的援引，或者對人物的評騭。概括而論，它們皆帶有歷史評論的性質，關於這類論述的特性，除了前揭的零散性、偶然性以外，筆者尚有幾點思考。

首先，士人對歷史人物的評論態度，在政治場域與私人論著中有所差異。僅以本文討論的六位案例而言，他們在被目為表率之餘，也容或受到部份批評。不過，這些批評意見多半出現在語錄或史論等私人論著之中，在政治場域上，這六位人物的形象多半相當正面。他們或被概括式地視為賢臣，又或者被目為特定事務上的模範，甚至在相關用典中作為特定文臣的代稱。這樣的現象具有兩種意義：其一，就典範人物而言，其人格特質概屬瑕不掩瑜，雖有小疵，仍不妨礙士人將之視為文臣的楷模；讚揚與批評並存的事實，亦使他們的形象更為立體。其二，就論述者而言，宋代士人雖好於在史論中獨抒己見，但在政治場域上，一些廣為認知與接受的典故或套語，仍是他們慣於運用的素材。

再來，宋代士人往往聚焦討論歷史人物的若干特定事蹟。這是由於後代士人多半僅能透過史書記載來認識歷史人物，討論範圍因而受限，頂多只能揣測歷史人物在面對部分事件時的相異抉擇，是否可能導致不同的結局，而不太可能超出這些記



載之外，進行過度的漫想。因此，各種由人物事蹟衍伸而成的典故，往往一再受到引用；相關論題的延續時間也甚長，不見得隨著時序推進而有所改變，論述者之間的態度也未必有明顯差異。縱然部分論題可能在特定時期較為突顯，例如在政治場域上對陸贄制誥的重視集中在兩宋之交，或者黃霸「功名損於治郡」的討論未見於唐、而在宋代方才興起，但整體而言，這些論題的演化時段較長，未必能夠即時地反映短時間的政治或思想動向。這是在解析這些針對歷史人物的評論之時，必須考慮之處。

歷史評論源於史料記載的特性，也使得研究者在探索文臣典範時，必須因應人物的不同事跡，而隨之更動討論方法與主題，不能試圖用單一框架獲得一體適用的結論。舉例來說，陸贄既以文章著名，士人對其事蹟的討論，遂有相當部份聚焦於他的著作，相較於房、杜、姚、宋以及黃霸等人所獲評價主要集中在具體作為，圖景顯有不同。再就同樣被視為宰執代表的房、杜與姚、宋來看，四人事蹟雖有許多共通之處，但亦有細微差異，可以交織成不同的論辯主題。推而及之，本文未及詳加探討的其他歷史人物亦復如是。如何找出適宜的課題，並將之組織成意義完足的討論，是進行此類研究時的一大重點。

最後，本研究的討論顯示，就算是一些普遍受到讚許的「正人君子」，其形象與所獲得評價仍值得細細分梳。若能夠在二分式地認知到時人將他們視為正 / 邪或君子 / 小人之餘，更進一步梳理這些論述的意涵，除了有助於明瞭特定人物的表率意義，亦能藉以分析當時的政治課題，以及評論者的思維世界。而這樣的探索方式，確實可以帶給政治思想史研究一種新的觀察視角，而不再僅限於關注體系化的思想與理論。若能以近似的取徑，對更多典範類型與人物進行分析，將能進一步充實對傳統中國政治思想的認識。這也正是此類研究最為重要的意義所在。

*本文之撰成，承蒙方震華老師指導提攜，口試委員黃寬重老師、李卓穎老師惠賜寶貴修訂意見，謹致謝忱。惟一切文責，仍當由筆者自負。本文另獲 110 學年度歷史系「王德毅教授獎學金」獎助，特此致謝。




徵引書目



一、史料文獻

-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中華再造善本據復旦大學圖書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刻本影印。
- 不著編者，《十先生輿論註》，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6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不著編者，《宋文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4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不著編者，《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93-94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宋慶元三年（1197）書隱齋刊本影印。
- 不著編者，《群書會元截江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3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不著編者，《歷代名賢確論》，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不著編者，《錦繡萬花谷》，收入《北京圖書館珍本古籍叢刊》子部第 73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據宋刻本影印。
- 孔武仲撰，王遽編，《清江三孔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16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傅增湘校補豫章叢書本影印。
- 文彥博，《文潞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5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明嘉靖五年（1526）刻本、傅增湘校本影印。
- 王 柏，《魯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叢書集成初編據金華叢書本排印。
- 王 通，《文中子中說》。臺北：世界書局，1970 據阮逸注本刊印。
- 王 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點校本。
- 王 稱，《東都事略》，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8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王 謙，《唐語林》，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編，《全宋筆記》第三編第 2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點校本。

- 
- 王禹偁，《小畜外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3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江南圖書館藏景宋鈔本影印。
- 王庭珪，《盧溪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34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明嘉靖五年（1526）刻本影印。
- 王欽若等編，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 王霆震編，《新刻諸儒批點古文集成前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 中華再造善本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影印。
- 王應麟，《小學紺珠》，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4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王應麟，《玉海》。揚州：廣陵書社，2003 據清光緒九年（1883）浙江書局刊本影印。
- 包拯，《包拯集》。北京：中華書局，1963。
-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點校本。
- 司馬光著，李文澤、霞紹暉點校，《司馬光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
- 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武英殿本影印。
- 白居易著，顧學頡點校，《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
- 石介著，陳植鏗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朱弁，《曲洧舊聞》，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編，《全宋筆記》第三編第 7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點校本。
- 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1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借海鹽張氏涉園藏宋刊本影印。
- 吳兢，《貞觀政要》。臺北：黎明文化，1990。
- 呂皓，《雲谿稿》，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1989 據續金華叢書甲子春永康胡宗楙校鈔本影印。
- 宋祁，《宋景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8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點校，《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李邕，《李北海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66 冊。臺北：臺灣商務




- 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李 新，《跨龍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2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李 綱，《梁溪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37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傅增湘校定清道光刻本影印。
- 李 肇，《唐國史補》。與趙璘《因話錄》合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點校本。
- 李 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點校本。
- 李商隱著，朱懷春、曹光甫、高克勤標點，《李商隱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李曾伯，《可齋雜稿》，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84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初鈔本影印。
- 杜 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點校本。
- 杜 甫著，楊倫箋注，《杜詩鏡詮》。臺北：里仁書局，1981 點校本。
- 汪 藻，《浮溪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5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武英殿聚珍本影印。
- 沈 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
- 沈作喆，《寓簡》，收入《全宋筆記》第四編第 5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點校本。
- 阮 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阮 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孟子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阮 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尚書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阮 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論語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周必大著，王蓉貴、白井順點校，《周必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7。
- 周紫芝，《太倉稊米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41 冊。臺北：臺灣商





- 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林 駟，《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臺北：新興書局，1970 據明末翻刻元圓沙書院本影印。
- 洪 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點校本。
- 洪咨夔著，侯體健點校，《洪咨夔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
- 胡 寅，《致堂讀史管見》，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80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 據北京圖書館藏宋嘉定十一年（1218）衡陽郡齋刻本，卷 5、6、9、10、13-30 配元刻本影印。
- 胡舜陟，《胡少師總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38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道光十九年（1839）刻本影印。
- 范 浚，《范香溪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42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刻本影印。
- 范 曄撰，劉昭補，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點校本。
- 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收入《范仲淹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點校本。
- 范祖禹，《太史范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24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抄本影印。
- 范祖禹，《唐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據上海圖書館藏宋刻本影印。
- 章 驥，《錢唐章先生文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 125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據武林往哲遺著本影印。
- 倪 朴，《倪石陵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唐慎微撰，寇宗奭衍義，張存惠重修，《經史證類備急本草》，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2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影印金泰和晦明軒刊本影印。
- 孫 甫，《唐史論斷》，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孫 覲，《鴻慶居士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徐 松輯，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標點校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




- 究員王德毅教授校訂，《宋會要輯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都：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紐約：哈佛大學東亞文明系，2008。
- 徐元杰，《樸堊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8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翰林院鈔本影印。
- 徐自明著，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據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許涵度刻本影印。
- 晁補之，《濟北晁先生雞肋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 5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藏明刊本影印。
- 班 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
-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76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明正德刻本影印。
- 秦 觀著，徐培均箋注，《淮海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袁 燮著，王瑞明點校，《絜齋集》，收入《儒藏精華編》集部第 238 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 袁說友，《東塘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34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翰林院鈔本影印。
- 高 登，《高東溪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叢書集成初編據正誼堂全書本排印。
- 曹 勛，《松隱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41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傅增湘校嘉業堂叢書本影印。
- 章如愚，《山堂群書考索》。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中華再造善本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元延祐七年（1320）圓沙書院刻本影印。
- 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點校本。
- 許月卿，《百官箴》，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陳 亮著，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增訂本。
- 陳 淵，《默堂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廣編》第 3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據上海涵芬樓借北平圖書館藏景宋鈔本影印。

- 
- 陳 造，《江湖長翁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60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明萬曆刻本影印。
- 陳 善，《捫蝨新話》，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編，《全宋筆記》第五編第 10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
- 陳長方，《步里客談》，收入《全宋筆記》第四編第 4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點校本。
- 陳舜俞，《都官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1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乾隆翰林院鈔本影印。
- 陸 贄著，郎晔、謝枋得注，姜亞沙等主編，《宋人批注唐陸宣公奏議》。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1。
- 陸九淵著，鍾哲點校，《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
- 陸心源輯撰，《宋史翼》。北京：中華書局，1991 據光緒三十二年（1906）初刊朱印本影印。
- 傅 察，《傅忠肅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39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傅增湘校清光緒刊本影印。
- 彭龜年，《止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曾 丰，《擲齋先生緣督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65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鈔本影印。
- 曾 鞏著，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曾敏行，《獨醒雜誌》，收入《全宋筆記》第四編第 5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點校本。
- 程 顥、程 頤，《二程集》。臺北：里仁書局，1982 點校本。
- 程大昌，《演繁露續集》，收入《全宋筆記》第四編第 9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點校本。
- 華 鎮，《雲溪居士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28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翰林院鈔本影印。
- 黃 晞，《鰲隅子獻欵瑣微論》。北京：中華書局，1985 叢書集成初編據知不足齋叢書本排印。

- 
- 黃 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據永樂十四年（1416）內府刊本影印。
- 黃 裳，《演山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24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抄本影印。
- 黃 震，《戊辰修史傳》，收入《宋代傳記資料叢刊》第 21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據民國四明張氏約園刻四明叢書本影印。
- 黃 震，《黃氏日抄》。臺北：大化，1984 據日本立命館大學圖書館藏書影印。
- 楊 時，《楊龜山先生全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4 據清光緒九年（1883）延平知府張國正重刊本影印。
- 楊 簡，《慈湖先生遺書》。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91 據北京圖書館藏嘉靖刊本影印。
- 楊萬里，《誠齋易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 影印本。
- 楊萬里著，辛更儒箋校，《楊萬里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07。
- 葉 適，《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1977 點校本。
- 葉廷珪，《海錄碎事》。臺北：新興書局，1969 據明萬曆戊戌年（1598）刻本影印。
- 葉夢得，《避暑錄話》，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編，《全宋筆記》第二編第 10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 點校本。
- 董 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
- 鄒 浩，《道鄉先生鄒忠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31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明成化六年（1470）刊本影印。
- 綦崇禮，《北海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38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乾隆翰林院鈔本影印。
- 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古史中心點校，《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劉 攽著，遼銘昕點校，《彭城集》。濟南：齊魯書社，2018。
- 劉 弇著，江西省高校古籍整理領導小組整理，《龍雲集》，收入《豫章叢書》集部第 3 冊。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4。
- 劉 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

- 
- 劉 宰，《漫塘劉先生文前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71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明正德十六年（1521）刻、嘉靖八年（1529）續刻本影印。
- 劉一止著，龔景興、蔡一平點校，《劉一止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 劉克莊著，王蓉貴、向以鮮點校，《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
- 樓 鑰著，顧大朋點校，《樓鑰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
-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 歐陽澈，《歐陽修撰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蔡 襄，《宋端明殿學士蔡忠惠公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8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雍正甲寅刻本影印。
- 鄭 獬，《鄖溪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15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清乾隆翰林院抄本影印。
-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點校本。
- 謝采伯，《密齋筆記》，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編，《全宋筆記》第七編第 8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6 點校本。
- 韓 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注，《安陽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0。
-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北京：中華書局，1985 叢書集成初編新一版據聚珍本叢書排印。
- 魏天應，《論學繩尺》，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5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羅 璧，《識遺》，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編，《全宋筆記》第八編第 6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7 點校本。
- 羅從彥，《豫章羅先生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32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明成化七年（1471）刊本影印。
- 羅從彥，《遵堯錄》，收入《全宋筆記》第二編第 9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 點校本。
- 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

- 
- 蘇洵，《嘉祐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7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據宋刻本影印。
- 蘇軾，《東坡書傳》，收入曾棗莊、舒大綱主編，《三蘇全書》第2冊。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
-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 蘇過著，舒星校補，蔣宗許、蘇大剛等注，《蘇過詩文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
- 蘇轍著，陳宏天、高秀芳點校，《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權德輿著，郭廣偉點校，《權德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龔明之，《中吳紀聞》，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編，《全宋筆記》第三編第7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點校本。

二、近人研究


(一) 中文


- 刁忠民，《宋代臺諫制度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9。
- 方震華，〈唐宋政治論述中的貞觀之政——治國典範的論辯〉，《臺大歷史學報》第40期，2007年12月，臺北，頁19-55。
- 方震華，〈才兼文武的追求——唐代後期士人的軍事參與〉，《臺大歷史學報》第50期，2012年12月，臺北，頁1-31。
- 方震華，《權力結構與文化認同——唐宋之際的文武關係（875-1063）》。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 方震華，〈從和戎到拓邊——北宋中期對外政策的轉折〉，收入氏著，《和戰之間的兩難——北宋中後期的軍政與對遼夏關係》，頁4-3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 方震華，〈理想兵制的形塑：唐宋時期的兵農合一論〉，收入氏著，《和戰之間的兩難——北宋中後期的軍政與對遼夏關係》，頁79-10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 方震華，〈養兵衛民——募兵制合理化論述在宋代的建構〉，收入氏著，《和戰之間的兩難——北宋中後期的軍政與對遼夏關係》，頁105-147。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 王 素，《陸贄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
- 王 湛，〈「不歷州縣不擬臺省」選官原則在唐代的實施〉，《江西社會科學》2006 年第 11 期，南昌，頁 93-97。
- 王子今，〈唐人歷史意識中的「文景之治」印象〉，《人文雜誌》2004 年第 5 期，西安，頁 150-155。
- 王立霞，〈也論唐代名相房玄齡的「賢良無跡」〉，《江西社會科學》2011 年第 11 期，南昌，頁 155-160。
- 王瑞來，〈皇權論綜述〉，收入氏著，《君臣——士大夫政治下的權力場》，頁 307-397。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9。
- 王德毅，〈中國史學史的研究與展望——宋代篇〉，《臺大歷史學報》第 20 期，1996 年 11 月，臺北，頁 485-499。
- 王德毅，〈宋代史家的唐史學〉，《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 50 期，1999 年 6 月，臺北，頁 307-309、311-327。
- 王德毅，〈宋代史學的特質與影響〉，《臺大歷史學報》第 23 期，1999 年 6 月，臺北，頁 349-374。
- 白 鋼，《中國皇帝》。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 石 磊，〈吳儆理學思想初探〉，《黃山學院學報》2012 年第 2 期，黃山，頁 11-15。
- 何玉紅，〈中興形象的構建：光武故事與宋高宗政治〉，《中國史研究》2017 年第 4 期，北京，頁 123-140。
- 余 輝，〈形塑秦檜——南宋元明秦檜形象的製作〉，《中正歷史學刊》第 23 期，2020 年 12 月，嘉義，頁 51-83。
- 余才林，〈韓延壽為潁川太守考論——兼論漢初法治德治並行的治理模式〉，《文史哲》2019 年第 2 期，濟南，頁 124-129、168。
- 余英時，〈新版序〉，收入氏著，《士與中國文化》，頁 1-6。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余英時，〈宋代士大夫的政治文化概論——《朱子文集》序〉，收入氏著，《士與中國文化》，頁 515-52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2003。
- 余英時，《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2004。


- 
- 余英時，〈「君尊臣卑」下的君權與相權——〈反智論與中國政治傳統〉餘論〉，收入氏著，《歷史與思想》，頁 49-77。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4（1976）第二版。
- 吳宗國，〈唐朝政治制度的發展變化〉，收入氏著，《說不盡的盛唐——隋唐史二十講》，頁 231-246。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
- 呂家慧，〈中晚唐循吏觀念的復興與書寫〉，《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 年第 5 期，北京，頁 106-114。
- 李 軍，《土權與君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 李如鈞，〈宋人對西漢名法官張釋之的評價〉，《史學彙刊》第 38 期，2019 年 12 月，臺北，頁 131-153。
- 李孝悌，〈託古改制——歷代政治改革的理想〉，收入鄭欽仁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頁 465-509。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
- 李樹桐，〈開元盛世之研究〉，《歷史學報》第 6 期，1978 年 5 月，臺北，頁 1-47。
- 周振鶴，《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林敬文，《陸宣公生平及其思想之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6。
- 林麗月，〈王者佐·社稷器——宰相制度〉，收入鄭欽仁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頁 89-138。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
- 武建雄，〈趙宋王朝「祖宗家法」的前朝追踐與陸贄推尊〉，《理論月刊》2019 年第 1 期，武漢，頁 71-77。
- 姚媛媛，〈論「文景之治」在宋朝的實際功用〉，《華夏文化》2019 年第 4 期，西安，頁 16-20。
- 胡 坤，《宋代薦舉改官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 范立舟，〈宋儒對歷史人物的評價〉，《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3 期，南寧，頁 7-12。
- 孫立堯，《宋代史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孫雅潔，〈《陸宣公集》版本考略〉，《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20 年第 1 期，長春，頁 44-51。
- 徐通輝，〈王安石「三不足說」出處新探〉，收入《宋史研究論叢》第 28 輯，頁 321-329。北京：科學出版社，2021。

- 
- 涂小麗，〈宋人筆記中論唐史之風〉，《北方論叢》2012年第3期，哈爾濱，頁94-97。
- 馬 娟，〈封建循吏的代表黃霸〉，《湘潭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湘潭，頁65-66。
- 高瑞傑，〈從管、魏異同之爭論看宋代儒者的道義觀——以程頤《春秋》學為視角〉，《鵝湖月刊》第471期，2014年9月，臺北，頁30-43。
- 崔 浩，〈《資治通鑒》選錄陸贄公文芻議〉，《淮北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8年第1期，淮北，頁54-59。
- 張 宇，〈宋代歷史評論的價值、缺陷與嬗變〉，《東南學術》2016年第4期，福州，頁180-189。
- 張 宇，〈宋代歷史評論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17年第1期，北京，頁5-10。
- 張 敏、姚良，〈陸贄奏議文在宋代的經典化及其意義〉，《秘書》2019年第1期，上海，頁66-74。
- 張分田，《中國帝王觀念：社會普遍意識中的「尊君—罪君」文化範式》。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 張希清，〈「以天下為己任」——范仲淹的為政之道〉，收入陳蘇鎮主編，《中國古代政治文化研究》，頁268-30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 張邦煒，〈「嘉祐之治」——一個叫不響的命題〉，《四川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1期，成都，頁166-174。
- 張其凡，〈「皇帝與士大夫共治天下」試析——北宋政治架構探微〉，《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6期，廣州，頁114-123。
- 張琬瑩，〈程大昌《易老通言》論「有」、「無」〉，《有鳳初鳴年刊》第6期，2010，臺北，頁261-278。
- 張達志，〈功與業——「晉元中興」敘事模式的成立〉，《臺大歷史學報》第62期，2018年12月，臺北，頁1-46。
- 張夢平，〈南宋文人視野中的「東晉中興」〉。鄭州：鄭州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
- 張廣達，〈內藤湖南的唐宋變革說及其影響〉，收入氏著，《史家、史學與現代學術》，頁57-13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 
- 張顯運，〈姚崇研究：20 年學術史的回顧與展望〉，《三門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21 年第 2 期，三門峽，頁 7-10、31。
- 曹家齊，〈趙宋當朝盛世說之造就及其影響——宋朝「祖宗家法」與「嘉祐之治」新論〉，《中國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北京，頁 69-89。
- 許家星、王少芳，〈儒者氣象——宋代理學視野下的諸葛亮形象及其思考〉，《西南大學學報》2007 年第 6 期，重慶，頁 163-170。
- 許浩然，〈一幅南宋紹興年間的秦檜畫像——故宮博物院藏〈八相圖卷〉考辨〉，《中華文史論叢》2015 年第 3 期，上海，頁 185-194、396。
- 郭瑞音，〈南宋時期秦檜評價的演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7。
- 陳元鋒，〈南宋翰林制詔「平易」文風探析——以炎、紹、乾、淳為中心〉，《斯文》第 7 輯，2021 年 6 月，北京，頁 31-45。
- 陳昌雲，〈北宋的諸葛亮評價與宋代新儒學復興〉，《東方論壇》2015 年第 2 期，青島，頁 28-32。
- 陳昌雲、張迪迪，〈南宋的諸葛亮評價與理學內部紛爭〉，《東方論壇》2014 年第 1 期，青島，頁 6-11。
- 陳學霖，〈大宋「國號」與「德運」論辯述義〉，收入氏著，《宋史論集》，頁 1-57。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
-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
- 陸揚，〈論馮道的生涯——兼談中古晚期治文化中的邊緣與核心〉，《唐研究》第 19 輯，2013 年 12 月，北京，頁 287-330。
- 傅揚，〈六、七世紀佛教的歷史論述與隋朝意識形態〉，《新史學》第 27 卷第 1 期，2016 年 3 月，臺北，頁 1-56。
- 馮濤、黃壽成，〈「房、杜讓賢於王、魏」與貞觀政治〉，收入杜文玉主編，《唐史論叢（第二十八輯）》，頁 56-69。西安：三秦出版社，2019。
- 黃之棟，〈論兩宋之際的四六文〉，《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3 期，杭州，頁 178-190。
- 黃方碩，〈從名臣到儒者：宋代張良和諸葛亮形象的論辯〉，《早期中國史研究》第 13 卷，2021 年 12 月，臺北，頁 97-167。
- 黃庭碩，〈論述史的可能：唐代政治思想史研究展望〉，《中國唐代學會會刊》第 24



- 期，2018年12月，臺北，頁119-160。
- 黃純豔，〈「漢唐舊疆」話語下的宋神宗開邊〉，《歷史研究》2016年第1期，北京，頁24-39、190-191。
- 黃寬重，《孫應時的學宦生涯：道學追隨者對南宋中期政局變動的因應》。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8。
- 楊宇勛，〈宋高宗的政治緣飾：從中興復國到製造堯舜〉，《嘉大中文學報》第14期，2021年3月，嘉義，頁57-78。
- 楊貞德，〈從論述看歷史：波卡克的思想史研究方法〉，收入氏著，《轉向自我：近代中國政治思想上的個人》，頁49-82。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9。
- 葛紹歐，〈柏臺風憲匡政風——監察制度〉，收入鄭欽仁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頁139-185。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
- 葛榮晉，《中國哲學範疇導論》。臺北：萬卷樓，1993。
- 葛曉音，〈中晚唐的郡齋詩和「滄洲吏」〉，《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0卷第1期，2013年1月，北京，頁93。
- 董立民，〈程大昌「易老通言」探析——兼論「援儒入『老』」的詮釋觀點〉，《東吳中文研究集刊》第10期，2003，臺北，頁1-19。
- 虞雲國，《宋代臺諫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
- 雷宏謙、趙建坤，〈宋璟廉政思想探析〉，《蘭臺世界》2015年第33期。瀋陽，頁26-27。
- 廖育菁，〈論王安石崇尚周公人臣之勇——以《詩經新義》為本〉，《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14期，2013年9月，新北，頁119-139。
- 廖宜方，《唐代的歷史記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1。
- 熊梅，〈諸葛亮形象的偉化與儒化〉，《成都大學學報》2011年第2期，成都，頁61-62。
- 趙悅，〈以父之名——論〈景靈西宮記〉的文本特色與其成因〉，《新史學》第31卷第4期，2020年12月，臺北，頁203-250。
- 趙建坤、靳會敏，〈宋璟民生思想探究〉，《邢台學院學報》2016年第3期，邢台，頁51-53、59。

- 
- 劉京，〈陸宣公集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
- 劉順，〈典範的變改：中唐文儒歷史記憶之書寫〉，《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4期，石家莊，頁107-114。
- 劉秀蘭，〈「高尚其事」的張良——論《周易》留侯形象之歷代生成及時代意義〉，《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23期，2016年1月，高雄，頁127-159。
- 劉後濱，〈「不歷州縣不擬臺省」選官原則的實施〉，收入氏著，《唐代選官政務研究》，頁170-193。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 劉澤華，〈中國政治思想史研究對象與方法〉，收入劉澤華、張分田，《思想的門徑：中國政治思想史研究方法論》，頁25-34。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
- 劉靜貞，《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
- 蔡長林，〈從對祭仲評價之轉變看公羊學「經權說」的歷史際遇〉，《漢學研究》第35卷第2期，2017年6月，臺北，頁9-55。
- 蔡崇禧，〈權奸與文豪——明人對王安石的評價〉，《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40期，2008年9月，臺北，頁85-117。
- 諸葛憶兵，〈朱熹科舉觀平議〉，《江蘇社會科學》2020年第5期，南京，頁209-218、240。
- 鄧小南，〈「正家之法」與趙宋的「祖宗家法」〉，《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4期，北京，頁73-85。
-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 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21。
- 鄧小南等，〈歷史學視野中的政治文化〉，《讀書》2005年第10期，北京，頁116-132。
- 鄧廣銘，〈宋朝的家法與北宋的政治改革運動〉，收入氏著，《鄧廣銘治史叢稿》，頁124-143。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0 新一版。
- 錢穆，〈中國傳統政治〉，收入氏著，《國史新論》，頁33-63。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1981）第三版。
-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4（1977）。

- 
- 錢 穆，《國史大綱》。臺北：國立編譯館，1987（1940）修訂十三版。
- 戴偉華，〈論杜甫乾元元年創作〈早朝大明宮〉、〈飲中八仙歌〉的盛世記憶和現實情感〉，《社會科學戰線》2020年第6期，長春，頁201-208。
- 謝定紘，〈從「英雄」到「敗者」——北宋詩中項羽評價的轉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35期，2019年6月，臺北，頁117-150。
- 瞿林東，〈談中國古代的史論和史評〉，《東岳論叢》2008年第4期，濟南，頁112-115。
-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1961）第三版。
- 顧吉辰，〈王安石「三不足」說質疑〉，《青海社會科學》1986年第2期，西寧，頁102-104、101。
- 平田茂樹著，林松濤譯，〈宋代的言路〉，收入氏著，《宋代政治制度研究》，頁57-9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田 浩（Hoyt C. Tillman）著，陳才譯，〈何去非和朱熹對諸葛亮作為「儒將」的評價〉，收入氏著，《旁觀朱子學：略論宋代與現代的經濟、教育、文化、哲學》，頁127-146。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 劉子健著，趙冬梅譯，《中國轉向內在——兩宋之際的文化內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
- 蔡涵墨（Charles Hartman）、李卓穎，〈平反陳東〉，《文史》2017年第2期，北京，頁157-222。
- 蔡涵墨，〈一個邪惡形象的塑造——秦檜與道學〉，收入氏著，《歷史的嚴妝——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頁2-97。北京：中華書局，2016。
- 蔡涵墨，〈關於宋代史料中的兩種週期〉，《新史學》第31卷第4期，2020年12月，臺北，頁7-34。
- 魏希德（Hilde de Weerdt）著，胡永光譯，《義旨之爭：南宋科舉規範之折衝》。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

（二）日文

- 木下鐵矢，〈「治」より「理」へ：陸贄・王安石・朱熹〉，《東洋史研究》第55卷第3期，1996年12月，京都，頁467-501。
- 渡辺信一郎，〈『臣軌』小論——唐代前半期の国家とイデオロギー〉，收入氏著，

《中国古代国家の思想構造：専制国家とイデオロギー》，頁 293-336。東京：校倉書房，1994。

築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研究》。大阪：創元社，1967。

礪波護，《馮道——亂世の宰相》。東京：中央公論社，1966。



(三) 西文

Hartman, Charles. *The Making of Song Dynasty History: Sources and Narratives, 960-1279 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Pocock, J.G.A.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tory: Essays on Theory and Metho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Wang, Gungwu. "Feng Tao: An Essay on Confucian Loyalty." In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edited by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pp. 123-1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